

第一章 緒論

「婚姻」帶給人太多無限的憧憬，尤其會在適婚的年齡群中自然發酵。總以為只要能找到「愛我的人」或「我愛的人」，兩人結為連理、組成家庭、共築愛巢，婚姻就將會是一帆風順，定會沉醉在愛的旋渦中，力量相乘，幸福加倍，婚後一定會幸福、快樂與美滿。

在結婚禮堂中，親朋好友一定會祝福新人「永浴愛河、百年好合」。我們也大多可清晰聽到，新郎常對著美美的新娘宣誓說：「我一定會給你幸福的日子」；可見除了女人期待婚姻幸福之外，男人也自許與期待自己能藉由婚姻，帶給心愛的妻子滿滿的幸福與快樂。

然而台灣近廿年來，社會變遷多元且劇，人們的價值觀改變，婚姻及家庭文化也隨之改變，導致婚姻關係漸不穩定。依據內政部 100 年統計指標顯示：粗結婚率為 5.13%，粗離婚率為 2.40%；全國各區徵信工會統計：2007 年台灣離婚率雖稍有下降，但每天仍有近 160 對夫妻離婚。2008 年台灣離婚率，總離婚數有 5 萬 5,995 對。兩年相較比對差異不大，正意味著「離婚」已是現代人極為熟悉的「現在進行式」。故當王子公主結婚後，有時並非能幸福快樂的過一輩子，其中或許因為外遇、個性不合、親友間的衝突等因素，迫使婚姻劃下句點。即便教會中的基督徒，在教會中神、人的共同祝福，且有屬天神聖的婚約誓詞下，最終亦可能選擇「離婚」，造成神聖婚約之終止，開始經歷單親生活。

雖然「離婚」在現代人的認知中，已非太難以啟口的婚姻狀態，但無可否認的，婚姻也許無法永遠都讓人感到幸福快樂，但「離婚」絕對會讓人（無分男女）意志消沈，生活狀態痛苦指數飆升，甚或無法面對接下來的人生。尤其離婚所造成的單親家庭卻成為另一個問題，其中單親媽媽的生活問題尤令人關心。

教會中的單親媽媽，同樣經歷了離婚的抉擇而成為單親身分，繼續在教會中參與相關教會活動及信仰生活，面對教會中基督教教義及牧師、師母、弟兄姐妹的影響趨向如何？又如何理解與面對自己新的單親生活經驗？基督教教義是否能有效影響基督徒的婚姻觀、價值觀、甚而規範夫妻關係之維持、面臨婚姻關係中失範現象的發生又如何自處及參與教會活動對信仰生活有何影響？換言之，基督宗教信仰對單親媽媽生活經驗有些什麼樣的影響，是本研究所想要探討的。

第一節 研究動機

研究者本身為一基督徒，所屬之教會中亦有一些姐妹為單親媽媽，平日物質生活不豐，小孩負擔沉重。但她們常常上教堂、禱告、分享與經歷上帝及教友在她們生活中的正向多元影響，引起研究者的好奇，想去探究教會中單親媽媽的生活經驗，她們與周遭人的互動以及如何重新建構自己的世界，當她們面對生活困境時，教會所扮演之角色為何，又如何能扮演更積極的角色？

第二節 研究目的

基於第一節所述的研究背景與動機，研究者想要探究的問題是在教會中單親媽媽如何與他人的互動，面對生活上由於單親而造成的一切不如意的事情，教會的信仰是否影響她們的觀點？又如何影響？並藉此瞭解以達成本研究的主要目的：

- 一、描述單親媽媽生活經驗。
- 二、信仰與教會生活與單親媽媽生活之互動關係。

三、對單親媽媽的理解提出省思及建議。

本研究採質性研究，並藉由敘事研究方法來還原經驗本質及分析生活經驗的深層意義。探討主體為基督教會中「單親媽媽」生活經驗相關議題，將自台中地區，在教會中生活經歷現況的女性中徵詢三位「單親媽媽」作為研究對象，其個人的原生家庭、成長背景，在教會中服事現況與信仰景況，及離婚後的生活經驗現況等，都將一一敘述。

第三節 名詞釋義

一、單親媽媽

國內有部分學者賦予單親戶的定義為：「離婚、喪偶或未婚的單一父親或母親，和其十八歲以下未婚子女組成的家庭。」（張清富、薛承泰、周月清，1995）。若依單親家庭的觀護人性別，又可區分為男單親家庭，和女單親家庭（吳季芳，1993）。

倘以國人一般粗淺的認知，「單親媽媽」可能泛指：「家庭中配偶的另一方死亡、離婚、與配偶分居、未婚生育或遭配偶遺棄家庭之媽媽。」其中又區分為：「自願單親媽媽」與「非自願單親媽媽。」

西元 2000 年行政院主計處，為便利普查，單親家庭的定義為：「係指由父親或母親與未成年子女所組成之家庭。」而所謂的未成年子女係指「家庭中未滿 18 歲之子女」。

研究者為符合本研究旨趣，將「單親媽媽」界定為：「無特定原因離婚，且獨自撫養子女並和十八歲以下未婚子女，組成的單親家庭中的媽媽之謂。」

二、生活經驗

生活經驗是一種持續進行的動態過程，且每一種經驗都是有其獨特性或屬性（穆佩芬，1996）。就因為有其獨特性或屬性，是故；人的生活是一種主觀的、唯心的、自我的一種持續動態經驗。無論你我的生活經驗是甜美幸福的、是苦澀不安的或是兩者不斷交替的，那種只有我自己才可充分體驗與體會的人生動態過程，就是一種「生活經驗」。

本研究所指「生活經驗」，即是：「一種持續進行的動態過程，是一種主觀的、唯心的、自我的一種生命歷程、體驗與綜合感受」。

三、教會生活經驗

基督宗教於19世紀中傳入台灣（黃伯和、陳南州，1995），經歷了數世紀的發展與轉型，澎湃的存在於台灣社會當中。教會的希臘原文為“ecclesia”的原意思是「被召出來、分別出來」之意。因此；「教會」是指一群被召出來、分別出來的人，參與與教會相關的活動。諸如：主日崇拜、詩歌讚美、奉獻、探訪、小組團契——等。

教會生活經驗分為以下兩面向：1. 個人屬靈生活經驗。2. 團體教會生活經驗。個人屬靈生活經驗包括：受浸過程的感動、禱告的經驗、聖經及教會中屬靈書報研讀內化後的經驗、以及日常生活中經歷主的經驗…等。團體教會生活經驗包括：在主日聚會、小組聚會、家庭聚會、禱告聚會與事奉聚會，及教會服事工作中所獲得的屬靈經驗，也包含對教會中輔導者的勸勉與忠告的內化經歷（許淑佳，2008：12）。

本研究所指「教會生活經驗」，即是：「一群被召出來、分別出來的人」，透過教會主日崇拜、詩歌讚美、奉獻、探訪、小組團契——等相關基督信仰的活動，經歷個人屬靈生活及經歷團體教會生活的生活經驗。

第二章 文獻探討

文獻探討的主要的目的，在蒐集相關研究所需的議題與資料，並加以分析、解釋，同時針對其他學者之研究過程、發現與建議，以協助研究的進行並將最終結果做為本研究的基礎（黃宏鼎，2009）。

本文獻是以中國傳統家庭觀思維及華人婦女於家庭中扮演之角色為出發，佐以敘事研究法及觀察角度，進而參考與探討近年來學術界對教會中單親媽媽的相關生活經驗之研究、報導與現象演釋。本文獻探討章節安排主要區分為三節，第一節探討單親媽媽相關文獻。第二節探討基督教會及教會相關活動之相關文獻。第三節探討宗教對人的影響相關文獻。

第一節 單親媽媽

一、單親媽媽之生活

人具有從眾性，亦有群聚的需求與特性，每個人所面臨的日子實屬不同，每個人家庭現況與氛圍不一樣，就會過著不一樣的日子，有人和諧、有人怨懟，有人滿意、有人不滿意。家庭中媽媽的生活內涵充滿著忙碌、勞累與責任。單親媽媽就更是顯而易見的加倍忙碌、勞累與多重責任了。

近二十年來，或由於現代化過程，或由於人口轉型，台灣的家庭結構經歷極大的變動，其中最引人注目的莫過於單親家庭的出現與成長。根據人口資料的統計，台灣的家庭中每十六戶就有一戶家庭是單親家庭〈一父或一母與至少一位十八歲以下兒童同住〉（李雅惠，2001），其中女性單親家庭佔該類家庭的三分之二，根據晚晴協會的調查發現，單親家庭的主要成因有離婚、喪偶、未婚生子，

而目前則以離婚佔 57.6%的比例為最高，由此可見，由離婚而形成女性單親家戶成為單親家庭的主要人口。

事實上；女性單親家庭在現實生活中，所面臨的困境相當多重，包括經濟失利、子女教養、身心適應、社會支持等層面的問題（洪麗芬，1993）。又；單親家庭中的兒童與青少年，較雙親家庭中的未成年人會提早經歷較多生活適應上的困難（李慧強，1989）。家庭中未成年子女，較容易發生偏差行為、學業低成就等影響家庭氛圍的困擾。

單親媽媽一人身兼父母雙重角色，除需賺錢養家，還需照顧子女，生活壓力可想而知。莊雅珍（2004）認為人生就像開火車，先生下車、缺席了，火車還是要照開，孩子的餐點照舊、沿途的景物照舊，她還是要讓「她的」孩子享受原本該享有的生活。謝坤鐘（1993）認為已婚婦女在家庭中的角色包括：家務角色、教養子女的角色、娛樂角色、情感角色、姻親角色與社交角色等六種角色。戴智慧（1985）、張介貞（1987）指出，已婚職業婦女的壓力來源為角色衝突、工作與家庭負荷過重、家事對工作干擾所產生的壓力。井敏珠（1992）研究指出已婚職業婦女壓力來源為工作壓力、角色衝突與個人精神生活壓力、家庭子女教養與家庭負擔壓力。鄭忍嬌、陳皎眉（1994）的研究則發現已婚職業婦女的壓力來源在於角色負荷過重、在子女照顧與教養問題上所產生的角色衝突，以及多重角色間的干擾。目前在台灣，母親仍為孩子的主要照顧者，管教子女的責任幾乎落在母親們的身上（劉惠琴，2000），因此，單親媽媽的生活中，無論在經濟上或照顧子女等各方面，都較一般正常家庭承受著更多更重的壓力與負擔。

或許有人會對「單親媽媽」，有著異樣的眼光或特有的想法。但是當女性面臨離婚困境，及是否決定要獨力扶養孩子長大成人之際，該如何地面對新生活、新挑戰？身為一位女性，對於「單親」的意義又該如何的考量與生活轉變上的適應？的確是單親媽媽的一項嚴肅人生課題。因著許多不同的原因而選擇步上單親路途的媽媽們，均是經歷了痛苦、悲傷且有著不願回顧的往事。在獨自養育孩子

艱辛的背後，該如何慢慢邁開堅強的步伐，和孩子共同邁向幸福的旅程，都將是每一位單親媽媽無法逃避的考驗。

為了有效的聚焦於單親媽媽現實生活中的一些想法或困境，本研究著者試著檢視一些國內外相關研究實證與著作如下：

(一) 依據王俐雯 (2004) 對慈濟單親媽媽，超越逆境之敘說研究發現：

1. 擁有下列人格特質的單親媽媽，較能超越逆境

具有獨立自主不依賴他人的能力、能自我認同，表現出獨立與控制環境的能力、有改善自我及生活的意願、懂得尋求資源、對於自我和生活具有目的性，對未來有很高的期望、根據有意義的價值觀過踏實的生活。

2. 擁有良好外在環境的支持單親媽媽，較能超越逆境

「社會支持因素」包括提升個人的自我價值感、協助個人獲得較多的面向，以減低逆境的壓力、提供情緒與語言上的支持、以非正式來源為主；「宗教因素」可幫助單親媽媽在互動中改變了對逆境的看法，也改變了逆境所造成的影響。

(二) 依據簡月娥 (2008) 單親媽媽的寄居人生，性別觀點的分析顯示：

1. 對於「人」的感慨

在傳統的父權意識形態之下，被污名的單親媽媽們顯得孤立無援。離婚後對先生的冷漠，與婆家的疏離，孩子的照顧與家務都落在他們的身上。進而階級所伴隨的不對等權力往往被忽視，但造成的傷害卻是不可抹滅的。

2. 對於「住」的體驗

女人婚後搬到夫家同住，在台灣的社會文化中是天經地義的「常態」，但對離婚後的單親媽媽來說，卻變得搬離夫家後何去何從的失落感，只好在外租屋，但是經濟上的弱勢讓她們無法租到好一些的房子。經濟不佳影響著她們的居住選

擇，爰此，她們來到社會福利所設置的「單親母子家園」，在成為單親前後她們嚐盡人間冷暖，也不斷搬遷，就像一隻寄居蟹。

3. 對於「工作」的渴望

單親媽媽除了照顧孩子與操持家務，還得一肩扛起家庭的經濟重擔，但不是每位單親媽媽都有工作，讓單親媽媽被迫成為經濟弱勢的一群。

4. 對於「福利體制」的觀感

儘管資訊不透明，單親媽媽們還是會設法得知相關消息，甚而進住單親母子家園。透過層層關卡的審核，她們成為單親母子家園的一份子，親身處於社會福利制度中，竟有諸多體驗是令她們不舒服的地方。「住戶的心聲反應的事都會被駁回，感覺像乞丐在爭取福利。」單親媽媽如是說（黃莉芳 2004）。

（三）依據黃莉芳（2004）辛勞/心勞為家的單親母親-台北市單親媽媽的居住環境研究實證結果：

1. 辛勞為家

婚姻關係正在變化的時候，這些婦女可能需要透過空間的轉換來改變婚姻關係，或者逃離婚暴，但是，她們可能因為沒有真正的名分--離婚、低收資格、有利的證明等等，而無法立即擁有一個可以容身且安頓其子女的居所。

2. 心勞為家

平宅雖然解決了單親媽媽部分的居住問題，減緩了經濟的壓力，但是由於外在空間有許多黑暗死角、內部居住空間狹小、公私領域界線不明、建築物老舊等問題，造成平宅單親媽媽們的不安全感。

國宅相較於平宅，提供較好的居住環境給單親媽媽，但是確有居住的期限，相對的也必須付出較高的房租。為了支付較高的房租，維持生活品質，借住國宅

的單親媽媽必須額外兼差，期望在居住期限內透過努力工作早日脫離貧困，並且擁有自己的家。

3. 「被隱形」的住宅需求者

「幸好老天爺有幫忙！」顯現出單親媽媽社會資源的窘迫，順利覓得一個安身的處所，都歸因於「有好的運氣」。但實際上，任何協助的管道：申請進入平宅、國宅、慧心家園，或是獨自住屋，對於單親媽媽居住的需求來說都是緩不濟急的。

綜觀以上論述，單親媽媽在現實生活當中，確是屬於弱勢族群的一環，經濟壓力重，亦極需社會福利制度的救助與支持。但單親媽媽們，亦須自我學習與培養超越逆境的相關心理及條件，方能健康有希望的帶領孩子邁向光明的坦途。

二、華人社會中傳統婦女角色

婚姻與家庭的歷史，雖僅是人類歷史的一部分，卻是不少女性生命中的大部分，也是她們生命歷程中最複雜的一段（游鑑明，2003）。華人女性隨著時代的推移，從傳統跨入現代，無論是傳統女性或現代女性，她們的命運與家庭實密不可分。面對詭譎多變的人生，許多女性抱持著宿命以對的人生觀，尤以華人婦女均受「三從四德」的中國古老觀念所規範與束縛，將其一生的歷程歸諸為「命定」，並嚴守前人制定的一套社會秩序與文化價值來面對及自我約束。

「圖騰」社會的中國婦女，故於女子，只認其為男子的奴隸。由於這種觀念，造成了多少哲理。天道為乾，地道為坤，乾為陽，坤為陰；陽成男，陰為女；故男性應剛，女性應柔；男子是主動的，女子是被動的。這種哲理看來淺薄可笑，誰知他竟支配著三千年來的華人社會（陳東原，1994）。

夫妻關係有其複雜與特殊性，它在本質上屬於相互依存、高依賴的連結關係，因其相互依存又互相依賴性高，相對的投入也更深，彼此間情緒的影響與擴散效

應亦愈強，遠比一般的關係更為敏感地相互牽動與影響（劉惠琴，2003）。在華人傳統社會中，因受儒家思想根深蒂固的深遠影響，婦女、媳婦與妻子，三合一的角色扮演，總深深的束縛著現代華人婦女，亦重重的壓著任一家庭中的婦女，尤其是嫁為人婦又隨夫君進入夫家的女性。

就婚姻的實質需要而言，男女本不應有輕重之分，正如社會的分工制度一樣，在家庭這樣一個小型社會中，雖然男女的工作有所區別，彼此互為倚賴，相輔相成的需要則不容否認（林翠芬，2001）。在中國的價值觀裡，絕大部分是來自中國儒家的觀念。而中國的女性觀亦受到儒家女性觀的影響，才表現出「標準女性」的規範，再加上後人重複強化這些規範，而產生一系列不平等的規範（湯正義，2004）。中國人對婦女根深蒂固觀念，受儒家的《禮記》影響甚深。儒家的性別觀念是極為不公平的，尤其是在男女的規範中，儒家的性別觀是欲塑造出一個「男尊女卑」、「男強女弱」、「男外女內」的社會。女性在家中並非主事者，依舊要聽從丈夫，侍奉丈夫（湯正義，2004）。

就中國的星命學認為，男命是以多元豐富的內容作為解釋，而女命卻以純、和、清、貴、濁、濫、娼、淫八個簡單的標準來概括；並表明女命的好壞繫於與丈夫、子媳的關係，其中夫星對於女命的決定性地位始終不違「夫為妻綱」的倫常（游鑑明，2003）。此種男女命運定位的倫理邏輯，卻已牢牢將中國婦女（女命）的社會與家庭地位，予以嚴格侷限及定調。

儒家思想在中國思想體系中，所佔的重要性與歷史影響性，是無可爭議的。儒家的影響遍及中國人的生活與思想，尤其是攸關生死之禮，更是清楚可見男女的限制與區隔。

儒家經典《禮記·郊特性》記載：

告知以直信；信，事人也；信，婦德也。壹與之齊，終身不改。故夫死不嫁。……
婦人，從人者也。幼從父兄，嫁從夫，夫死從子……。（王雲五主編、王夢歐註

譯《禮記今註今譯》1984 上冊)

《禮記》認為「婦人」就是附從於人的〈男性〉，所以女性幼年時，要附從父親兄長，出嫁後要附從丈夫，丈夫死了，要附從兒子。亦就是說這種「附從」的傳統觀念，致使華人傳統婦女的角色，被觀念制約的強烈限制。就連現代（2011年4月29日）英國世紀大婚禮，英國王子威廉（William Arthur Philip Louis）於西敏寺大教堂迎娶新娘凱特、密道頓時，主婚的英國國教領導人坎特伯里大主教威廉斯（Rowan Williams），亦要求妻子凱特、密道頓「服從」夫婿威廉（婚禮當日兩位新人已被女王伊莉莎白二世冊封為「劍橋公爵」及「劍橋公爵夫人」）。似乎東西方對女性的角色定位早已合一，而「標準女子」的內涵則是柔弱、附屬、強烈受規範、男尊女卑及無法自主、必須自立自強的一種綜合體。

在傳統華人社會中，想要成為一位有婦德的妻子，必須遵守「從一而終」、「夫死不嫁」的規定。弔詭的是「婚姻」明明是兩個人（一男一女）的事，而維持良善的婚姻狀態及社會風氣，應是雙方共同的努力與責任。而《禮記》卻只明確規範女性，而非男性。再者；男女之剛強堅毅與柔弱溫柔亦分別屬之。

人類是文化的創造者，婚姻則是人類生命繁衍的合法途徑。在固有典籍中，《儀禮》與《禮記》對士婚禮、婚義詳盡的記述與詮釋，不僅代表古人對婚姻的觀點，更彰顯了男女在婚配關係中，舉足輕重的不同地位。依據古代婚禮進行之初的「六禮」（納採、問名、納吉、納徵、請期、親迎），固然對傳統婦女角色賦予某種程度的尊重（林翠芬，2001），但傳統婦女「依順」的特質與要求卻未曾改變。就士昏禮所載之各種儀節來看，禮儀的莊嚴性是不容許否認的，它是這般細心設想，謹慎地執行每一個環節，透過儀節的形式，不僅足以窺看一個民族文化的成熟度，足以見識其文化的特質與特色，亦可藉此了解此一民族對同屬「人」的男女角色之認定（林翠芬，2001）。

朱瑞玲、章英華（2001）研究華人社會的家庭倫理與家人互動，認為縱使經

過時代變遷，法律已糾正了夫妻關係中的性別歧視，但一方面倫理道德變化的步調，比制度規章要緩慢許多。再者法律仍停留在以家庭制度，來保護婦女的經濟劣勢，以致離婚對女性十分不利。婚姻的性別差異，仍是受到社會結構和文化價值的雙重影響。在台灣地區，利翠珊（1993）曾調查新婚夫妻的婚姻滿意度，發現與上一代生活的好壞，顯著地影響了婚姻品質。可見現代女性在婚姻中，仍被要求與夫家做較多的配合與適應，而男性擇偶也以家族考量居多，充分反應了父系社會的家庭倫理，仍是強勢支配著夫妻關係。時至今日，離婚率日益增加，有學者指出：婦女的經濟獨立、家庭功能減低、價值觀念改變等是主要因素。

綜觀上面所引述的資料，吾人可以察覺，婚禮在莊嚴的氛圍中，成全了一對對新人成為配偶，身為配偶一方的女性，雖曾在「六禮」的儀式中，獲得某種程度的禮遇或敬重，「見翁姑」、「廟見」的禮儀，也使女性毅然接下薪傳的責任，但；傳統婦女，在婚前僅受有限的家庭教育，婚後又需面對傳統觀念的束縛，則是磨人的；短暫的陶然，與深沉的抑鬱所形成強烈的對比，正是今人應該寄予傳統婦女深度同情的地方。藉由傳統女性角色的定位，進而思索今日女性合當扮演的角色，則該是自許為現代化的中國人不可免除的議題（林翠芬，2001）。

國內相關研究學者對華人社會中傳統婦女角色著墨甚多，僅節錄下列三位資以印證：

（一）湯正義（2004）試論中國傳統社會婦女與李贄的女性觀認為：

中國對於性別的觀念，吸收大量儒家性別觀。儒家的性別觀，大致而言，是建立在「男外女內」、「男強女弱」、「男尊女卑」的思維下，儒家經典的記載中，皆能發現欲塑造類似的規範。這樣的規範，歷朝也都相繼依循，或者加以延伸。

各朝代的女性地位，視儒學興盛的程度而定，以唐代最為平等，宋代後轉為嚴厲。明代在皇帝與傳統新儒學帶頭之下，是歷代最嚴苛的時代，節婦、烈女居

各朝之最。

明中晚期，李贄的出現，提出了一些異於傳統儒家思維的女性觀點，認為見識是沒有分男女的，能力也是沒有分男女的，甚至，他還提出人間最基礎的關係是「夫婦」，而非儒家所提出的「君臣」，可以看出，李贄試圖將男女之間的關係，拉到平等的地位來看待。

(二) 盧文婷 (2008) 變遷中的美國華人移民婦女，政治地位析探認為：

中國移民婦女移民美國的動機，來自於中國 19 世紀的天災和人禍和實現家庭團聚的強烈願望及擺脫貧困的理想，以及實現個人抱負的決心。大多數中國婦女移民入境時，均持有合法文件，但仍有許多人購買偽造文件冒名頂替進入美國海關，美國當局針對此一弊病，於 1910 年至 1940 年間，在舊金山灣的孤島設立移民過境站-天使島。天使島的移民過境站，實際上為移民監獄，專為關押華人而設立的，拘禁過程中時常發生許多非人道的待遇。

第二次世界大戰，是美國華裔婦女移民史上的一個重要轉折點，華裔婦女人數激增，社會地位得到改善。1943 年隨著美國一系列排華法案的廢除和戰後有關法律的制定，移民美國的中年婦女人數激增，其社會地位逐漸改善與提升，也積極參與美國各級競選活動，美國華人移民婦女於 1965 年後，更進而開始躋身美國主流社會。

(三) 黃賢強 (2004) 檳城華人婦女問題--以《檳城新報》之子女教育論述為中心一文認為：

南洋華人的女子問題，受到祖國的政治發展和思想變遷影響很大。由於《檳城新報》在這個時期，仍然屬於比較保守的報紙，當時的馬來西亞華人婦女教育子女的觀點，期待的是女子教育能培養有愛國意識的女國民、女子教育能革新南洋婦女不良的習俗、女子教育能協助建立健康和和平的兩性關係。但害怕的是女子教育會助長西式的自由放任和婦德的崩潰。這種患得患失的心態和行為，正是

大時代變遷和社會發展過程中相當自然的現象。

三、女性的聲音（另一種聲音）

人們藉由說話來表達自己的意見，但亦可能顯示內心的想法及看不見的思想，自古以來，人類社會的氛圍與層級都是以男性為中心，男尊女卑，女性地位相較低落，是一群沒有聲音的人，或不被允許有聲音的社群。因此女性的聲音可以說是被忽視的聲音。

Gilligan 所指的聲音，類似於人們在講出自我的核心時所表達的內容。聲音是自然的也具有文化性的。它由呼吸和發音、詞彙和音韻以及語言所構成。聲音亦是連接內外在世界的一種強有力的心理工具和通道（肖巍譯，1997）。

Gilligan 在其 1982 年所出版的「不同的聲音：心理學理論與婦女發展」一書中指出，男性與女性使用不同的道德語言，來解決道德的兩難困境(moral dilemmas)；女性一般來說較喜歡使用關愛(caring)和責任(responsibility)，而男性所談的，則是用權力(rights)與正義(just)。她在書中指出男女各有不同的道德觀點，雖然觀點不同，但對於解決生活上實際的道德問題，所謂女性的觀點或取向亦同樣有效，與男性比較起來亦不分軒輊。發展過程中「獨立」和「分離」這兩種過程，在男性的發展佔著很重要的位置，而女性則透過與他人的「交互關係」(interrelationship)和「連接」(connection)中而在其生命中有所成長。

也因此當談論到道德發展時，有下述的一些差異：

（一）在作道德決定時，女性傾向作一種比較實際，比較相因而生的取向，也就是說，她會考慮到整個情境的脈絡，及此一行動主體之行為，對所有相關人員之利益；而男性則傾向較非因果關係的觀點，也就是抽象原理的執行，即使有人會因為這些原則受傷害。

（二）在作道德行為的選擇時，男性常從行為本身做判斷，行為本身未符合

道德標準，則那樣的行為便是不道德的。而女性比較願意接受行為的「辯解」，將行為的解釋置於歷史情境的脈絡中解釋，而男性則常將行為抽離出所在的情境，分析解釋出能普遍代表的道德決定（林芝安，1997）。

佛洛伊德（1856-1939）認為一般來說女性的自尊較低，並認為女性企圖靠生育來補償自尊的不足。佛洛伊德主張女性的道德發展途徑與男性不同。認為女性的正義感較男人貧乏，並且他們的判斷，易受喜好或厭惡的感覺所影響。

葉寶貴（2006）在「找回女性的聲音」一文中認為，很多場合裡女人是沒有聲音的，特別是已婚的女人，被人視為沒有受教育的「歐巴桑」，即便在教會圈內，修女也一樣是個「沒有聲音的女人」。女人沒有聲音，問題似乎並不出在女人身上，而是女人所身處的社會或教會，其結構中一種隱約運作的結果。因此要找回女性的聲音，應先喚起女性自身的「自主性」、並建立她們的自尊心與自信心。自尊心的來源有二：其一是對自身表現的評估，其二是自認別人對他的看法。

Gilligan 認為許多婦女清楚知道自己想要做什麼，或想表達什麼，但通常婦女雖處在是痛苦的和困難的處境中，也知道自己所思考的將是最好的（或對自己最好的）抉擇。然而，許多婦女擔心如果自己說出來，其他人會譴責或傷害自己，於是擔心其他人不會傾聽或理解，擔心講出來只會給自己帶來進一步的困惑或痛苦，因此最好是為了顯示出自己的「無私」，通常會放棄自己的聲音，以保持住和平的表象（肖巍譯，1997）。

事實上；女性的價值觀有別於男性的價值觀是不爭的事實，但社會上流行的、被接受的卻是以男性為主體的價值觀（肖巍譯，1997）。社會上一方面責備女性沒有自我認同，但另一方面又不讓女性有自我認同，或過多意見表述，通常是以男性的標準來衡量女性，本來就是不公平的。試問有誰真正關心過女性的心聲？又有誰深切了解婦女所受的委屈及內心世界？。

離婚對於一般人而言，是人生的巨大打擊，但女性所遭受到社會上異樣眼光

亦比男性來得嚴重的多，相信絕大多數的女性非萬不得已，仍會選擇隱忍、背負而保全婚姻的完整外觀。單親媽媽更是弱勢中的弱勢，她們的聲音是否能真實表達她們內心的世界，世界又是否會因她們的聲音而修正？

有教會中生活的單親媽媽，面對教會中的教義規條以及牧師、弟兄姐妹，其間的互動經驗及對話，必有令人探究之價值，要讓人們聽到她們的聲音，並理解她們的經驗，希望能提供各方一些參考。

綜而觀之，中國人受儒家《禮記》的影響甚深，對婦女的定位，一般有著根深蒂固的觀念，尤對性別觀念是極為不公平的。華人女性隨著時代的推移，從傳統跨入現代，無論是傳統女性或現代女性，她們的命運與家庭實密不可分。面對詭譎多變的人生，許多女性抱持著宿命以對的人生觀，將其一生的歷程歸諸為「命定」，並嚴守前人制定的一套社會秩序與文化價值來面對及自我約束。在很多場合裡我們可以不經意的發現，女人大多是沒有聲音的。事實上；當一位女性成為單親媽媽，在現實生活中所面臨的困境愈顯嚴峻且相當多重，包括經濟失利、子女教養、身心適應、社會支持等層面跳脫不了的問題。因此，單親媽媽的生活中，無論在經濟上或照顧子女等各方面，都較一般正常家庭或一般女性承受著更多更重的壓力與負擔。

第二節 基督教會及教會相關活動

一、現代教會論

教會論是系統神學的一個部門，主要是在探討「教會是什麼？」從聖經和傳統兩方面，對教會的意義作系統的探討。教會論不只是理論論述，也實質關係到基督徒生活，因此對教會的理論需要在實際上加以印證，而從理論亦可看到教會在實際情境中的意義（林鴻信，2000）。

基督宗教信仰的存在，很大程度是依靠教會群體的生活而得以實踐。也就是說，一位基督徒必須走入教會的群體生活，不斷的參與及透過教會社群的種種事奉形式活動，方得以維持與牢固基督信仰，換言之；「教會」既具理論性，也同時應具有實存性。

從人的角度來看，「教會」是人的聚集，是人所組成的團體；從上帝的角度來看，「教會」是通過上帝呼召而招聚來的。「教會」一方面是人的聚集，另一方面是上帝所召聚的，包含了人和上帝兩個層面，而非指禮拜堂建築或者組織體制。究其原意，教會就是「上帝所聚集的一群人」（林鴻信，2000）。

公元 325 年尼西亞大公會議的信經宣告教會的特性：「我信至一、至聖、至公、從宗徒傳下來的教會。」，這就是教會的四個特性。在希臘文化中的「教會」是什麼？相對中文的「教會」希臘文是 Ecclesia。這是出於希臘文化的一個字眼，他的字根意謂「召喚」，「教會」就是一個「召喚」而來的「集會」。所以在希臘文化中的「教會」是具有特殊目的的公民集會（張春申，1991）。

「教會」對於每位基督徒、神學家、牧師、牧會者，甚至非基督徒或異教徒，都會有一些不同的理解與意義。嚴格來說，基督徒並不只是單純的「相信」(believe in)「教會」，正如同神學家如孔漢恩 (Hans Kung) 指出，《使徒信經》中說「我信上帝」、「我信聖靈」當中的「信」，與「我信聖而公之教會」的「信」是有分別的。前者是“believe in God”、“believe in Holy Spirit”，是指向信徒相信的對象，後者是“believe the church”，意味教會並不同上帝或聖靈，而是相信「教會」背後的上帝及其所引伸的意義（轉引自李駿康，2011）。鶴臣 (Peter C. Hodgson) 和威廉斯 (Robert C. Williams) 就指出，信徒不「相信」教會是因為信徒就是教會，是一群既有罪、會墮落，且在朝聖旅途中的人。是一群不能宣稱「相信」自己的人，而信經中說「我信聖而公之教會」，是指相信教會作為上帝救贖的工作，是上帝的神聖降臨在。

教會是宣揚神話語的地方。馬丁路德說：「神的話在哪裡被宣揚，那裡就有神的教會。」教會不是教堂或建築物，也不只是一個組織。馬丁路德所謂「神的話」的核心部分，就是十字架的信息，這個信息在每一個時代，都是被世人所棄絕的，就像哥林多前書一章二十三節所說：「在猶太人為絆腳石，在外邦人為愚拙，」然而這個受苦、羞辱的記號，也成為拯救、得勝的記號（蔡麗貞，2004）。

回顧過去，華人教會深受福音主義（evangelism）和基要主義（fundamentalism）的影響，甚至以此為正統信仰的指標。這種信仰形態非但導致信仰的個人化，更忽略了群體和社會的責任，強調教會的使命是傳揚福音，拯救靈魂，認為教會提供社會服務既無屬靈的意義，甚至被視為邪惡的。事實上，教會主要的工作乃是宣傳福音，培育信徒，服務社會。教會乃是個別基督徒的集合體，教會的本身，不但就是社會的一面，更應該是社會的良心（丘恩處，1984）。

教會主要的工作是傳福音，領人歸主，而不是定人異端；領人歸主是積極的工作，教會應當盡全力去做；定人異端，是負面工作，是比較消極的糾正錯誤（蔡麗貞，2004）。

依據國內學者張春申（1995）的看法，教會只有一個使命，實行卻有各種途徑，可以歸納為三類：傳報（Kerygma）、共融（Koinoia）、服務（Diaconia）。

這三類是新約聖經中常見的教會行動。使命的途徑如此分列在三類之下：

傳報：見證、初期宣教、歸化與洗禮。

共融：建立地方教會、合一運動、基層團體與本地化。

服務：宗教交談與促進發展（張春申，1995）。

教會既是出於聖神不同恩寵的團體，便也是該負有不同職務的團體。奇恩和服務是互相關聯的概念。因為教會中的每種服務都該先有天主的召叫，所以服務的根源是奇恩；因為教會中的每一個奇恩非用服務不能實現，所以奇恩的結果是

服務。只要有真正的奇恩，便有肯負責任的服務，以建設並造福全體：「聖神顯示在每人身上雖然不同，但全是為人的好處。」（漢斯·昆著 田永正譯，1995）。

但並非所有教會對「教會」的社會參與，都持相同的看法，甚至有一分為二的不同態度。比如；贊成參與社會的便是社關派、開放派、自由派，不贊成參與社會的便是福音派、保守派、正統派。然而，如此簡化的劃分和錯誤的標籤，卻造成了教會的矛盾與分裂。

究竟「教會」在基督徒的信仰中或認知中是什麼？傳統的討論主要有三條路線，並以三個不同的形象來定義：（一）「教會」是上帝的子民（people of God）。（二）「教會」是基督的身體（body of Christ）。（三）「教會」是信徒的群體或團契（community）（林鴻信，2000）。奎諸上述不同的定義，我們可以輕易的發現，「教會」在基督徒的認知中與其與神都是密不可分的。

（一）「教會」是上帝的子民（people of God）

教會既然是上帝所招聚的人，就三一上帝的觀點而言，從聖父上帝的角度來看，教會是上帝的子民，亦即聖父上帝所呼召、聚集的。

（二）「教會」是基督的身體（body of Christ）

教會是以聖子上帝耶穌基督為中心所形成的團體，強調以基督為中心而成為一體，經常以身體來比擬教會，而耶穌基督是教會的頭，組成基督身體的各個肢體，必須重視合一而相互配合。

（三）「教會」是信徒的群體或團契（community）

以聖靈上帝的角度而言，教會是一群共同經歷聖靈體驗的人，是體驗聖靈、互相分享的信仰共同體。信仰體驗可能來自個人，也可能來自團體，聖靈一方面做工在個人身上，一方也做工在團體當中（林鴻信，2000）。

近期有一位香港中文大學的學者李駿康（2011）哲學博士，以中原大學基督

教會學術叢書的論著系列，出刊了一本；《現代教會論類型學-自由、認信與顛覆》，精彩可期，本研究為探討現代「教會論」的類型，將借重李駿康博士的相關研究成果，以期有效、清晰且便捷的釐清及詮釋，「教會論」的類型與其精意。

（一）自由的類型

自由類型的「教會論」，是以士來馬赫（Friedrich Schleiermacher）和田立克（Paul Tillich）的教會論為代表。兩人同為德國神學家，身處的年代與背景大不相同（相隔一世紀），但兩人的思想幾乎一致，深值探索與引論。

1. 士來馬赫的「教會論」觀點有以下三點：

（1）主張政教分離原則

士來馬赫堅持教會無非是有關虔誠的一種結合，原因是他認為一但教會開始被其他事務所佔據，無論是學術研究或是任何外在組織，就等於是教會的變質。故此他反對任何人，以政治領袖或科學家的身分干涉宗教事務。甚至政府、科學團體都必須與教會分離，因為，教會的基本任務是虔誠的維持、調節和提升，教會的基礎不是「和」，也不是「行」，而是「敬虔」。

（2）定位為基督中心的教會

他認為基督徒的上帝意識，永遠是在耶穌基督的救贖中得以具體實現的。在教會裡基督的救贖力是基本要素，教會的存在是以此為前提。因此；哪裡有教會的存在，是因為在那裡有對基督的信仰。也就是說，教會在世界起源的時候便已經存在，因為他的存在是始於基督的行動。

（3）揀選與聖靈

教會的起源就是揀選和聖靈契通的教義，他指出教會的起源是神聖在世的臨在，教會中基督徒的選召就是要與世界分別為聖，當中被召的每一位組成了「教會」持續的合作與互動，形成一個共同的生命（common life）。而教會的形式，

是藉由一群重生的基督徒聚集在一起，並作成一種互動和合作的組織。這群人對上帝國有強烈的意識，雖然他們都並不完全和不完美，但透過他們的互相補足和合作，會產生出一種共同的行動（common action），這行動表現就是一種教會生命的元素。

（4）可變性與不可變性、有形教會與無形教會

士來馬赫認為，凡為聖靈所賦予生命的信徒團契中，其對基督與聖靈的態度是永遠的同一，但其對世界的關係則需有所改變。教會既在世界中所組成，就不能不受世界的某種影響，自然永遠都有一些屬世地方，是故；教會本身就會有「有形教會」與「無形教會」的對照。有形教會是在世的、可見的，是世界與教會的混合體，是信徒領受福音後所成的群體；而無形教會是聖靈工作的整體，是不可見的，他構成有形教會，並作為所有教會的整體。

（二）認信的類型

卡爾·巴特（Karl Barth）是二十世紀最重要的神學家之一，也是繼士來馬赫之後新教中最重要的哲學家。巴特強調，教會是既在世又與世界全然相反。

認信（confession）一字的字根來自拉丁文的“*confessio*”，包括認知、肯定、確信、宣告的意思。認信的教會論類型，最基本的意思就是對基督教信仰和身分的認信，在回應及處理教會與社會的關係時，都是以基督教為本位，強調教會的分別為聖及與世界的分別。換言之；認信的類型與自由的類型，最大的區別是前者主張教會與文化的關聯是從內到外的關聯，後者是主張教會與文化的關聯是從外到內的關聯。

（三）顛覆的類型

顛覆的類型處於自由的類型和認信的類型中間，它既有兩者部分的特徵，亦自成一體。顛覆的類型非常強調傳統，是透過對傳統的發現和再詮釋而建構出的

教會論，代表人物是潘霍華（Dietrich Bonhoeffer）和沃德（Graham Ward）。顛覆的類型強調教會的社群性和參與性，且具備一種「為他」或「他者」（other）的優先性，意思就是指教會不是以自身的存在和聖潔為目的，相反的強調教會作為基督在世的臨在，教會的目的是實現上帝的使命，以及對世界的參與。並主張教會與社會的同一和二分，透過強調道成肉身的神學，確立教會與社會非同一而又非二分的關係，既肯定教會與世界的不能相分，亦肯定教會對社會的使命和作為基督在世的臨在。顛覆的教會強調唯有透過這種特殊的關係，教會才能真正在地上服事世界，見證基督。

研究者所屬的教會，除了宣揚福音外，亦積極參與社會弱勢族群的服務，諸如學齡前兒童的幼幼班、小學生及國中生的課輔班、老年人的長青班、設立急難救助金等，以彰顯上帝的愛。

「單親媽媽」在面臨婚姻狀態的轉變之際，進入教會中參與種種事奉形式的活動，方得以維持與牢固其基督信仰，進而擁有更多的信心與勇氣去面臨未來的生活挑戰，其生活經驗與教會是否提供適切的社會服務息息相關。因此；「教會」的功能此時此刻將愈顯重要了。

二、教會相關活動之敘述

基督教信仰中最吸引人的地方就是「愛的觀念」、「心理獲得平安」與「信徒友愛親密」，教會宣教佈道最有效的方法包括：從事醫療救濟、社會關懷、建立家庭小組，組成專業佈道隊及個別接觸宣教等。

國內學者趙星光（2005），研究都會地區族群的宗教變遷，發現在選擇宗教（改宗）的過程中，人們會在意於對所擁有的社會資產與宗教資產所帶來的影響。換句話說，一個人所擁有的社會資產與熟悉的宗教文化，是決定一個人是否改變宗教信仰或宗教組織認同的極重要因素。

個人宗教變遷的主要因素為社會網路及宗教經驗，尤其是宗教經驗帶給體驗

者無論是情緒上的亢奮、寧靜或是解決現世所遭遇的困難，都會被視為一種直接的報償，對個人的宗教態度與行為產生重大的影響，成為個人宗教變遷的最終決定性因素。

教會的活動就是以基督教信仰為核心，追求真理、生命的價值，而基督信仰又是以「愛」為中心，此愛超越男女之愛，聖經哥林多前書 13:13 說：「如今常存的有信，有望，有愛這三樣，其中最大的是愛」。在參與教會活動的過程中注重人際關係的互動和經驗的交流，讓每一位弟兄姊妹找到歸屬感、尊榮感。在教會中的活動，包括例行性的聚會（主日聚會、禱告聚會、家庭聚會、詩歌敬拜、查經聚會、松年團契、長青團契），常會使信徒滿有喜樂、大有盼望，並且擁有一顆赤子之心，因為他們相信神，神就成了他們永遠的生命，生活有盼望，心中充滿喜樂，雖然現實生活未盡如意，但在他們的內心深處卻充滿了榮耀的盼望（劉美燕，2008）。

依據 Ellison 等學者專家的研究，相信生命是永恆的人，對其心理健康有正面的影響，這可能有兩個原因：（1）相信生命是永恆的人，不僅是對美好的來世的一種信任，亦是反映目前生活現況與經驗。（2）相信來世的人會覺得較平靜，且確信其生活是神的旨意（Divine master plan），他們的日常生活受到神的力量感召。（引自劉美燕，2008）因此，相信有來世的人，比起其他不相信有來世的人，較不易受到生活壓力的攻擊。

依據郭秀光（2000）對成功阿美的教會活動及其教育意義之研究所見，一般稱謂教會活動，概略區分為三種，宗教性活動、半宗教性活動、非宗教性活動：

（一）宗教性活動

一般而言，教會的宗教性活動，常見的有幾種類型：敬拜讚美、禱告、聖經教導、信息傳講、團契、崇拜、分享見證、佈道會、各式禮拜及節慶等…。

敬拜讚美：是基督徒藉著聖詩、聖樂表達對上帝的的頌讚和感謝，以聖樂及

詩歌的形式表現之。不同的教會因地方性及接受靈恩程度不同，而有不同風格的敬拜模式，就算是同為靈恩派的教會，敬拜方式也有所差別。

禱告：是向神祈求、說話，內容因人因事因情而異，有感恩事項、認罪悔改、需要代求、也有人對神呼召的回應等。禱告方式有悟性和靈性，內容則從個人、團體、教會、社區到社會國家需要，視各情況而定。

聖經教導：顧名思義就是用聖經上的話語教導祂的百姓，許多教會都設定統一的讀經進度，以利信徒遵循進度閱讀聖經；最常聽到聖經課程的名稱如：主日學、查經班；有些小組化教會甚至擁有多樣配套的課程組合，或是一對一的學習、或是小班授課、甚至也有整個教會、或由數個教會聯合起來邀請講員的情況。

團契(fellowship)：是基督徒生活中相當重要的一環，基本上是一種關係，意思是交通(教督教的譯法)、相通(天主教的譯法)。基督教被教導要彼此相愛，教友之間要常聯絡、關心，也要有一起禱告、分享的時間、並一同領聖餐、思想及紀念耶穌基督的救贖。

(二) 半宗教性活動

除了以上強調教義的活動之外，教會也會舉辦宗教性色彩沒那麼強烈的活動，參加對象也包括非基督徒的社區民眾，此類活動如：每年舉辦寒暑假的營隊活動、國內及國外旅遊、教會間聯誼、比賽、開辦讀書會、生活講座、各類晚會、聖誕節、園遊會…等。半宗教性的活動使得教會可以走出建築物的藩籬，邀請社區民眾走進教會，或教會走進社區，除了知識、情感的傳遞之外，同時也含有宣教的成份。

(三) 非宗教性活動

非宗教性活動，包括教會附設的儲蓄互助社、幼稚園、安養機構及養老院等；或指教會與社區民眾推行的社會運動、及教會與地區醫院搭配義診、巡迴醫療服

務等。這些非宗教性的活動不強調教義，而以社會服務、愛心事業為主，為長期持續、計劃性、常態下的組織活動，有些團體運作到後來，甚至立案登記成為專業服務的機構組織，很多非宗教性活動發展到成熟階段會獨立出來，而成為教會周邊的服務機構，例如成立財團法人或基金會，漸漸地與教會運作體系分離。

張軒愷（2003）在宗教改宗的理性選擇分析—以基督教為例一文中認為宗教能夠讓人們，從參與其中來獲得現世上的滿足，意即能藉由宗教信仰接受與安於現狀。所以宗教的本質是在於，一個能夠滿足需求或是提供一個保證的報償（secure reward）。人們會為了要滿足需求而選擇相對應的宗教或是宗教行為。不同的宗教因著要滿足不同人的需求，會提供不同的服務或內容來吸引信徒。

王旻臻（2009）在社會網絡與王功基督長老教會早期發展之研究發現，因為參與宗教團體，可以將有相似地位特徵的人聚集在一起，而且宗教的儀式和相關活動，提供成員規律的互動，增加網絡關係的連結。期間有婦女會、祈禱會、家庭禮拜、青年團契及聖詩隊練習等各種聚會與成長靈修，使得眾多信徒得以融入教會得到各方面造就。

黃兆崙（2005）在基督教轉換教派過程與動機之個案研究—以都會區教會為例列舉了宗教實踐行為如下：

1. 禱告：禱告是人與上帝之間情感與信仰的交流。
2. 儀式：儀式乃個人參與集體式的活動，在儀式中集體關注與情感的對象是上帝，有一定的進行過程模式。
3. 神蹟：神蹟是人相信上帝干預世俗事務，所引發合乎己意的結果。通過特定事件的發生，歸因於上帝的介入，加強對於宗教提供事件解釋的信心。
4. 神秘經驗：神秘經驗是某種與神「接觸」的短暫感覺。同時通過相互的見證，

更確信宗教的效用 (works)。

綜觀以上論述，教會中相關宗教活動是極為豐富且多樣化的，信徒多可藉由相關性宗教活動與儀式，獲得心靈上與精神上的撫慰與安寧。

無論教會的活動是以何種型態來展現，其中心信念都是以基督教信仰為核心，追求真理、生命的價值，而基督信仰又是以「愛」為中心，此愛遠遠超越男女之愛，而是來自三位一體的主耶穌基督。

第三節 宗教對人的影響

宗教是人類社會的主要維繫 (水天同譯, 1989)，宗教亦是文化系統的一部分，也是人類適應社會環境發展與變遷的過程中所形成的社會文化機制。宗教的重要性在於它有能力的為個人或群體提供一個關於世界、自身及他們之間關係的普遍性概念的泉源 (趙星光, 2005)。

學者觀察台灣地區個人宗教性，發現大多數無信仰者，並非絕對的無信仰。他們在不同的層面上各維持著不同程度的傳統信仰 (宋文里、李亦園, 1988)。因此宗教對人日常生活的影響，涵蓋層面非常深廣。

一、世界觀 (Worldview)

人的一生總不脫離界於生與死之間，正常而論，生由不得我，死也由不得我，生與死之間無論長短也不出數十年的光景，但這期間單一個體面對人生的或經歷遭遇的觀念 (人生觀及價值觀)，卻深深影響他的一生。換言之；。幸福與否!快樂與否!端看此人對經歷與發生的事實之基本觀念如何而定了。

「世界觀」是指個體對自己及其生活世界所持的態度和信念 (引自張利中, 2008)。亦指一個人用什麼樣的態度和信念來看待這個世界及自我個體。西方有

一寓言故事，一位年邁的老園丁，每天忙碌的為一位大地主整理莊園，異常忙碌的他，成天汗流浹背的，為著微薄的薪資付出寶貴的青春與勞力。有人問老園丁：「你快樂嗎？」知足常樂的他卻以一首打油詩來回答與意諭自己的人生；他說：「你看那富人擁有那大片土地而富有（have），而我卻擁有那大片土地上的小花小草而富足（enough）」。是故；人一生的順遂與否，與其擁有的多寡似乎已無絕對的關聯，而是觀乎他的個人對所處世界與環境的的知覺向度（張利中、劉香美，2008）。

根據維基百科（<http://zh.wikipedia.org/wiki/Worldview>），世界觀（德文：Weltanschauung）意思是「著眼世界之上」。這是德國知識論中所使用的語言，指的是一個「廣泛世界的觀念」。它指涉的是一種人類知覺的基礎架構，透過它，個體可以理解這個世界並且與它互動。簡單說就是一個人對整個世界的根本看法。

作為一個人來說，世界觀又總是和他的理想、信念有所連結起來的。世界觀總是處於最高層次，對理想和信念起支配作用和導向作用；同時世界觀也是個性傾向性的最高層次，它是人的行為的最高調節器，制約着人的整個心理面貌，直接影響人的個性品質。可以講，世界觀決定一個人的價值觀和人生觀。著實的說，也就是「人們不受事務的影響，卻受他們對事務的想法影響。」

國內學者張利中、劉香美(2008)在研究中提出：「『世界觀』是一個經由個人建構而成的信念系統。這些信念系統在個人的整個信念系統中，是屬於較為核心，重要而經常是『無意識』的信念系統。世界觀涵蓋的是個人對所處世界與環境的最重要的知覺向度，可以協助個人來認識、預測這個世界，並進而因應在所處世界所發生的各種事件。」

世界觀又猶如心智模式，心智模式這個名詞是由蘇格蘭心理學家 Kenneth Craik 在 1940 年代創造出來的。心智模式 (Mental Model) 是指人們長期記憶中，隱含的心靈地圖。心智模式日積月累會逐漸影響長期根深柢固的信念。換句話說：心智模式是深植於我們心靈之中，影響我們自己、別人、組織以及世界每個層面的形象、假設和故事。就好像一塊玻璃微妙的扭曲了我們的視野一樣，心智模式決定了我們對世界的看法。假如沒有認知上的心靈地圖，人們無法探究這個複雜的世界 (郭進隆譯, 2004)。心智模式影響我們所看見的事物，所以兩個具有不同心智模式的人，觀察相同的事件，會有不同的認知或描述。

「世界觀」為認知上的構造 (cognitive construct)、信念上的構造 (belief construct)、或論述上的構造 (discursive construct)，意指針對世界如何的形成、構造、與運轉，基於生活經驗、詮釋、見解、或信念，藉由一套連貫的概念，建構成整體的意象或視野，並且作用為認知世界的統整基礎 (unified foundation) (蔡耀明, 2009)。

Geertz(1926-2006)在“Religion as a Cultural System”這篇文章中說明宗教是一個文化的系統，宗教是符號或象徵的表達，而象徵符號所代表的就是意義。這些意義包括了情感、道德、美感、信仰、價值觀、心情和動機等正常性思維，而這些都是文化的重要內容。宗教是神聖的象徵，宗教儀式融合了我們情感 (ethos) 和世界觀 (worldview)，使抽象的概念可以藉由具體的形式被呈現出來。

有基督教信仰的人如何看待這個世界呢？寇爾森、皮爾斯所合著的「世界觀的故事」一書中認為，我們對世界的看法可以轉變世界，真正的基督信仰，不只是在個人與耶穌的關係的虔誠，透過參與教會、查經班和慈善事業來表達，不只是門徒的操練，不只是相信關於上帝的一套教義：真正的基督信仰是對所有現實的理解與看法，它就是一種世界觀 (林秋如、林秀娟譯, 2006)。

基督教的世界觀係依據聖經上所記載，舊約聖經第一章便是記載上帝創造了世界並地上包括人類在內的一切萬物。「起初上帝創造天地，．．．上帝的靈運行在水面上。上帝說，要有光，就有了光」（創世記一：1-3）自從人類的老祖宗亞當及夏娃犯了罪，被上帝趕出伊甸園，一直到人類犯罪作惡到了極點，於是上帝救出義人挪亞一家八口，以及所有動物一公一母以供往後繁殖外，就用洪水毀滅了大地，這是上帝第一次對這罪惡世界的審判「凡地上各類的活物，連人帶牲畜、昆蟲、以及空中的飛鳥，都從地上減除了，只留下挪亞和那些與同在方舟裏的。水勢浩大，在地上共一百五十天。」（創七：23-24）

根據聖經，上帝對這世界還有第二次的審判，亦就是世界末日到來的審判，那時耶穌要再次降臨審判活人死人，「他們都照各人所行的受審判」（啟廿：13）世界末日後會出現新天新地，上帝與信徒同在，「上帝要親自與他們同在，要擦去他們一切的眼淚，不再有死亡，以前的事都過去了。」（啟廿一：3-5）

世界觀、人生觀和價值觀三者是相互微妙連結，甚至是統一的：有什麼樣的世界觀就有什麼樣的人生觀，有什麼樣的人生觀就有什麼樣的價值觀。

當單親媽媽面臨個人的失範狀態，其原有的生活秩序與意義，均會受到嚴重的破壞，而失去了原有社會的守護者功能，甚而失去了對世界的歸屬感。本研究將試著探究單親媽媽對未來的看法，及其預想的未來會如何的發展，進而印證單親媽媽基督徒的世界觀對其遭遇有何影響。

二、社會實體的建構與對話

Berger（蕭羨一譯，2003）認為人和生活世界的互動歷程主要是由「外化」（externalization）、「客體化」（objectivation）和「內化」（internalization）三個環節所組成，因此，日常生活世界是一個人們建構出來的意義世界。社會是

人類的產物，人亦是社會的產物。人類的世界並不完全是根據自己的構造去設計的，這個世界必須由人類自己的活動來塑造。人類必須為自己建構世界。只有在他自己創造的世界中，人才能安身立命（蕭羨一譯，2003）。

制度、角色和身分是人類的產物，都以客體性實在的現象存在於世界。各種角色，例如丈夫、妻子、父親、母親、子女或叔伯的角色，都有客觀的定義，並且可以作為個人行為的模範（蕭羨一譯，2003）。法國哲學家喬治·桑德（George Sand）認為，知識份子欲探求「真相」，必須先破除四個「假象」：一、種族假象。二、洞穴假象。三、市場假象。四、劇場假象。其中「劇場假象」即是人世間劇场的角色扮演，當其中任一角色扮演失範之際，就是「劇場假象」的幻滅。透過角色的扮演，個人會去表現制度的客體性，亦即「劇場角色」的客體稱職表現了。

社會賦予每個人不同的角色，每個角色都有客觀的職責，都不斷的在社會化。社會化必定是個人終身持續的過程。人類建構世界的活動總是集體的工作，人類對世界的內在轉化也必須是集體行動（蕭羨一譯，2003）。個人透過與其他人的對話產生意識而建立了世界，因此有語言的產生。如果這種對話中斷，這個世界便開始搖搖欲墜，而失去主觀可接受性，就像單親媽媽失去重要的人，為她的世界帶來嚴重的後果。個人的內化及社會化是在漫長的對話過程裡形成，在對話裡，他是個參與者。他必須藉由持續對話以支持自己成為世界中的一份子，交談中所用的語言相對於個人是客體性的實在，它能夠整頓人類的經驗（蕭羨一譯，2003）。

人生活在群居的社會中，與他人之間的對話幾乎是每天必須經歷的，藉由對話了解彼此，藉由對話溝通意見，更由對話塑造了自己的生活方式及內容。對話的英文名稱是 Dialogue，分開來是希臘文 Dia 加上 logos，Dia 的意思是通過、透過，logos 指的是詞語，既指發聲、也指意義，兩者組合起來 dialogue 是通過詞語來表達，即是意義的流通，透過群體進入更廣大的「共同意義的匯集」，以及參與者間意義的流通（柯雅琪譯，2001）。

對話的內涵是由對話的概念與對話的性質所組成（周武昌，2009）。就對話的概念來看，對話是一種關係、是一種言談、是一種歷程、是一種反思、是一種情境、是一種行動、是一種意識的概念；又從對話的性質來看，對話具有主體性、互動性、平等性、開放性、倫理性、創造性、批判性的性質（周武昌，2009）。是故；對話是一組極其複雜的內涵與相對應的歷程，因為一切都可能是唯心與自我的。

對話指兩種或兩種以上意識的平等交流，形成與他們有關又與他們不同的全新意識。對話包含三種形式與七種內涵，三種對話形式係指人與人的對話、人與文本的對話、人與自我的對話，七種對話內涵係互為主體性、言談互動性、平等話語權、歷程創造性、情境開放性、行動倫理性、意識批判性（周武昌，2009）。

社會是人類的活動建構維繫的，人們生活在社會世界裡，就是想要過著有秩序的、有意義的生活。社會最重要的功能就是法則化，社會建立制度法則的重要功能，就是提供一個讓人們免於恐懼的避難所。而個人也是藉著與重要的他人的對話來理解世界，來建立並支撐其法則，然而，每個社會建構的法則都會面對崩解為失範的可能性（蕭羨一譯，2003），就如面對死亡、離婚等。為此，社會也發展出各種措施幫助人們面對失範的恐懼，以期生活在安全的境界。社會既定的法則一定要被視為理所當然，才會融入宇宙本有的基礎意義，而法則也需要某種穩定性，這個穩定性是來自宗教，因此可以說，宗教在人類的世界建構事業裡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蕭羨一譯，2003）。

人生有太多的遭遇須要去面對，有的可預期，有的不可預期，在新婚的甜蜜時光裡，誰想到會有離婚的一天，無論是否可以預期，當經歷的同時，我們以什麼樣的心理與態度去面對，卻緊緊關係著我們長遠的未來。任何人都無法否認，宗教是歷史上最普遍且最有效的合理化媒介，所有合理化都是在維繫社會定義的實在（蕭羨一譯，2003）。當人們經歷人生突如其來的變化或不可排除的打擊時，

人們不僅心理上要面對這些打擊的煎熬，人們更希望能有一個符合社會法則的說法來解釋這個事件，例如：一個不識字的農夫對於小孩的天死或任何人面對苦難的打擊，會以這是上帝的旨意來解釋，而合理化這些令人無法接受的事件，讓自己在深沉的悲傷悔恨中，能過得好一點。這一套依據宗教合理化所做的解釋，可稱為「神義論」，神義論即是根據宗教合理化，對這些失範現象所作的解釋（蕭羨一譯，2003）。

每個人的生命過程中都有快樂及不快樂的經驗，就不快樂的經驗而言，無論是遺忘或合理化，他們總會需要某種隱含的神義論。當他從心理接受且吸收了這個觀點，他就會在個體的經驗裡超越了自身的個體性和獨特性，其中包括他的痛苦和恐懼。神義論給予窮人之所以會貧窮的意義，也給予富人之所以會富有的意義（蕭羨一譯，2003）。

余德慧在「本土化的心理療法」中提到受丈夫虐待的婦女，可能自怨自艾的閉鎖在自我的憐憫，也可能透過宗教團體的力量，認為是一種修行（盧蕙馨，1998）。依據 Berger，每個法則的建立，都是為了對抗人類處境特有的失範力量對法則的毀滅性威脅，相對於個人，每個法則都是包含了個人及其經驗的有意義的實在。法則把個人生命定位在普遍的意義架構裡，這意義架構在本質上是超越生命的，個人如果能適當地內化這些意義，他也就超越了自己。從他出生、生命的各個階段、到未來的死亡，也能以超越其經驗現象之獨特性的方式去解釋（蕭羨一譯，2003）。

面對人生的失範現象，教會中基督宗教教義的教導，如何內化了教友們的思維，是本研究所要探討的。

文獻總結：

綜合上述文獻顯示，女性單親家庭在現實生活中，所面臨的困境相當多重，包括經濟失利、子女教養、身心適應、社會支持等層面的問題（洪麗芬，1993）。

家庭中未成年子女，亦較容易發生偏差行為、學業低成就等影響家庭氛圍的困擾（李慧強，1989）。單親媽媽一人身兼父母雙重角色，除需賺錢養家，又需照顧子女，生活壓力可想而知。因此，單親媽媽的生活中，無論在經濟上或照顧子女等各方面，都較一般正常家庭承受著更多更重的壓力與負擔，尤其是住的問題。但具有獨立自主不依賴他人的能力、能自我認同，表現出獨立與控制環境的能力、有改善自我及對未來有很高期望的人格特質及擁有良好外在環境支持的單親媽媽，較能超越逆境（王俐雯，2005）。

在中國的價值觀裡，絕大部分是來自中國儒家的觀念。而中國的女性觀亦受到儒家女性觀的影響，才表現出「標準女性」的規範，再加上後人重複強化這些規範，而產生一系列不平等的規範（湯正義，2004），自古以來，人類社會的氛圍與層級都是以男性為中心，男尊女卑，女性地位相較低落，是一群沒有聲音的人，或不被允許有聲音的社群。因此女性的聲音可以說是被忽視的聲音。華人婦女中的單親媽媽可說是弱勢中的弱勢了。

「教會」一方面是人的聚集，另一方面是上帝所召聚的，包含了人和上帝兩個層面，而非指禮拜堂建築或者組織體制。基督教信仰中最吸引人的地方就是「愛的觀念」、「心理獲得平安」與「信徒友愛親密」，教會的活動就是以基督教信仰為核心，追求真理、生命的價值，而基督信仰又是以「愛」為中心，此愛超越男女之愛，聖經哥林多前書 13:13 說：「如今常存的有信，有望，有愛這三樣，其中最大的是愛」。在參與教會活動的過程中注重人際關係的互動和經驗的交流，讓每一位弟兄姊妹找到歸屬感、尊榮感。

「世界觀」是指個體對自己及其生活世界所持的態度和信念（張利中，2008）。亦指一個人用什麼樣的態度和信念來看待這個世界及自我個體。人和生活世界的互動歷程主要是由「外化」（externalization）、「客體化」（objectivation）和「內化」（internalization）三個環節所組成，因此，日常生活世界是一個人們建構出來的意義世界，人類必須為自己建構世界，而宗教在人類的世界建構事

業裡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蕭羨一譯，2003）。

教會中的單親媽媽面對基督的信仰、自己信心的煎熬、牧師、師母及眾多的教友可能的質疑與議論，又如何建構自己的日常生活世界？教會在她的日常生活中是扮演什麼樣的角色？當教會中單親媽媽面臨人生的苦痛（離婚、失婚）時，宗教信仰是否會影響他的人生未來？而她與生活周遭的人的互動與對話，必會影響她的觀念，無論是價值觀或世界觀，進而影響她整個生活，這些都是本研究所要探討的重點。

第三章 研究方法

本研究的目的是在於深入了解，教會中單親媽媽的生活經驗，所著重的乃是受訪者個人的生活經驗與感受，並經由研究者的理解來忠實分析，教會中單親媽媽日常生活經驗、感受及其隱喻的深層意義。

因此，本研究係採用質性之敘事研究方式蒐集與分析資料，並佐以敘事心理學與研究方法進行訪談。其中包含訪談過程中所有的訊息、關懷、述說、轉錄、分析與閱讀。透過深度訪談建立文本後，依據敘事結構的研究規範進行訪談內容描述，最後佐以敘事分析模式進行訪談內容研究與分析。

本章的目的在於說明本論文之研究方法，共分為六節詳細論述，第一節為敘事研究方法；第二節為研究設計；第三節為研究對象的選擇與描述；第四節為資料蒐集與分析；第五節為研究的嚴謹度與倫理；第六節為預期研究成果。

第一節 敘事研究方法

社會科學關注人的議題，著重人與自己、環境之間的關係，社會科學可視為是以經驗為基礎的研究，經驗就是人們的生活方式，人們生活的方式即是故事，並在敘說故事的過程中，加以確認、修正，甚至建立新的故事，因而，敘說已變成一種經驗的方法（引自林志瑋，2011；蔡敏玲、余曉雯譯，2003）。敘事研究是用一組故事型態來描述人類行為的質化研究設計（楊宇彥，2000）。

「Narrative」這個文字，有人稱之為「敘說」，亦有人稱之為「敘事」，無論「敘說」或「敘事」，簡單的說，其實就是「說故事」這三個字。就如 Sarbin（1986）所指出的，英國演講者經常將敘事與故事相提並論：「故事是一種象徵

性說法，其點出人類行動中的時間面向的存在，故事有開端（beginning）、中段（middle）、和結局（end）……故事是由稱為情節（plots）的可辨認事件組型連結而成。情節結構（plot structure）的重心，在於人類的困境及解決之道。」（朱儀羚等譯，2006）就如 Carr 所說「我們在生活中述說，也在述說中生活。」生活的行動和苦難遭遇可以被視為述說自己的故事、傾聽故事、演出故事，以及經歷故事的歷程。

Connelly 和 Clandinin (1990) 對「敘事」也下了一個簡單的定義：「蒐集並說出關於生命的故事，並且寫下經驗。」心理學上的敘事理論(narrative theory of psychology) 將焦點放在每個人所生活、經驗、和詮釋的人類存在 (human existence) 上 (朱儀羚等譯，2006)。

敘事 (narrative) 是指藉語言表達出來的一種方式，可能是口說或口譯成的文字，只是呈現的方式不同。事實上，存在我們文化和社會中以文字敘述的有很多，如童話故事、小說、札記、傳記等文本資料，以及個人的生命故事。(劉香美，2004) 許多學者，像 MacIntyre (1981)、Carr (1986)、和 Sarbin (1986) 都指出，人類心理學在本質上具有其敘事結構 (narrative structure) 概分為悲劇 (tragedy)、浪漫劇 (romance)、喜劇 (comedy)、和嘲諷劇 (satire) 並以一種過去、現在、未來的時序來形構。例如 Sarbin 提出「敘事原則」(narratory principle) 這個觀點，認為人類根據敘事結構來思考、知覺、想像、互動、和進行道德選擇。為了支持這個理論，Sarbin 指出，假如你對一個人呈現 2 至 3 張圖片或是描述的段落，則他會主動將它們串聯成一個「故事」(朱儀羚等譯，2006)。換言之；假如這些圖片或是段落描述的是人，那麼故事則將反應出這個人的情感、目標、目的、價值、和判斷。

所謂的個人敘事 (personal narrative) 其實就是一種個人故事 (story)。在這故事中，我們會試著將不同部分的自我，整合成一個具有目標與說服力的整體。「透過想像行動，個體將記憶中的過去、當下、與期待的未來都編織在一起」，

因此；個人敘事表徵了我們透過敘事來組織和建構個人生活的方式（朱儀羚等譯，2006）。

Denzin（1989）在解釋性互動論（interactive interactionism）中，將敘事定義為：一個敘事即是一個故事（story），述說對敘事者及聽眾具有重大意義之序列。每個敘事都描述一連串已經發生的事件，敘事如同故事般有情節，有開端、中點和結語。敘事是以時間或因果的先後順序，組織事件序列，且具有敘事者可理解的邏輯。（張君攻譯，1999）就像其他的敘事一樣，個人敘事也有開端、中場與結局，有情節發展和人物穿插其中（朱儀羚等譯，2006）。

Polkinghorne（1995）認為「敘事研究」是應用故事，描述人類經驗和行動的探究方式。人們透過所述說的故事賦予生命的意義，所以，要研究人們如何建構其生活經驗之意義，敘事研究應是最恰當的研究方法（李怡真，2003）。因此；欲對個人生命故事的系統、階段與全貌的瞭解，研究者透過敘事方法蒐集、整理資料，進而從文本資料的閱讀、理解、詮釋與尋找述說者真實的生命經驗。

生命經驗的敘事研究是以生活經驗為探究的核心，亦是整個研究的最重要主軸。敘事研究學者 Mishle（1986）曾宣稱：「故事是理解人類經驗的基本方法」（轉引自劉香美，2004）Clandinin 和 Connelly 以美國教育思想家杜威（John Dewey）對經驗的論述為核心，指出敘事研究是個人與社會，過去、現在、未來和地點三個方向，是人與社會的互動，時間是連貫性的，地點存在著經驗發生的情境。認為經驗同時是個人的也是社會的；人存的關係、社會情境中。他進一步認為經驗是一種連貫性的，是由過去經驗引向未來的經驗（轉引自劉香美，2004）。

敘事研究（narrative research）是一種實踐的取向，去展現一個生命的發展脈絡與理解的研究方法、在這其中，研究對象的主觀性與脈絡性是被允許，也是被強調的（王俐雯，2004）。

本研究乃針對「研究參與者之生活經驗」探討，此生活經驗為其生命歷程中

重要的主體意向經驗，因此應用敘事研究方法研究。這既符合敘事研究方法學對人類生活具體經驗的關心，亦能對生命經驗深層存在意義作有系統且真切的理解。

總之；敘事研究方法學是一種生活經驗的研究，而本研究即是針對研究參與者的生活經驗的研究；故研究參與者在日常生活世界中，所產生的主觀感受與事件回憶，以及各種經驗感知對其成長、認識與意義建構，都是本研究的深度描寫的重點，此乃符合敘事研究方法學發掘人類意義的原初目標。為了達到內觀與生活經驗現象的有效研究目的，應採用深度訪談方式，配合觀察法，注意語言與非語言的表達，才能得到真實互動行為的了解與理解，並能從涉入者的角度了解現象背後所深藏的複雜因素；對訪談的分析也應理解訪談的當時情境及社會文化歷史脈絡；由此可知針對研究參與者「生活經驗」進行文本資料的收集與分析，進而發現其生活中的本質、內涵、多元、與真相，這種研究精神符合敘事研究方法學的精神所著重點，因此非常適合本研究所採行的研究方法。

第二節 研究設計

本研究採半結構深度訪談（Semi-structured Interviews）進行蒐集資料，蒐集過程中雖有訪談指引，但訪談仍以受訪者為主，順著其思考模式和說出自己的經驗故事發展下來，當敘述內容模糊不清或中斷遺漏時，能隨時提出疑問及澄清。訪談過程，取得受訪者同意後，進行現場錄音，並向受訪者說明此錄音帶僅供研究使用。深度訪談視為是一種對話的歷程，在這種雙向交流的互動過程中，研究者與研究參與者是建立在一種平等夥伴關係，透過傾聽與融入，並與研究參與者的經驗世界產生互動關係，才能深入理解被研究的現象。

本研究的訪談大綱包含以下幾個開放性的問題：

- 一、個人的原生家庭、成長背景及目前的家庭狀況。

- 二、當初結婚及離婚之情形。
- 三、成為單親媽媽所遇到的困難。
- 四、自己的信仰及教會中服事的情形。
- 五、從教會中所獲得的支持與他人的互動經驗，妳如何看待這些支持。
- 六、對未來的期望及規劃。

第三節 研究對象的選擇與描述

本研究係在教會中選取三位工作、家庭成員等背景資料不同的單親媽媽進行個別訪談，每位受訪者的訪談時間是 2-4 小時。

三位研究對象之背景資料描述：

- 一、美英女士（化名）今年 48 歲，離婚 10 年，獨立扶養三個小孩，信仰基督教 20 餘年，已受洗成為基督徒。從事清潔工作，娘家經濟支援缺乏，子女物質生活不豐，三位子女從小進入教會，熱心教會服事。
- 二、明珠女士（化名）今年 42 歲，離婚 8 年，獨立扶養一個小孩，信仰基督教 3 年，已受洗成為基督徒。從事證券交易工作，子女物質生活不缺，熱心教會服事。
- 三、雅芳女士（化名）今年 38 歲，離婚 6 年，一個小孩由公婆扶養，信仰基督教 3 年，已受洗成為基督徒。從事業務工作，娘家經濟支援缺乏，為生活需兼二份工作，熱心教會服事。

第四節 資料蒐集與分析

一、資料蒐集

本研究在探討教會中單親媽媽的生活經驗，需要受訪者與研究者在互為信任的氣氛中，深刻的談出內心的感受，所以適合以深度訪談來進行資料的蒐集。

訪談是質化研究中主要的資料蒐集工具之一。它是評估人們知覺、意義、對情境的定義及對真實的建構的好方法。它也是我們理解別人最有利的的方法之一(林世華等譯，2005)。

本研究與每位受訪者的訪談時間為 2-4 小時，整個訪談過程全部錄音，再將訪談內容謄寫成逐字稿，因此有三份文本，此逐字稿文本就是本研究主要的分析資料。

二、資料分析

依據丁興祥(2006)等所譯「質性心理學」資料分析的四個基本步驟：

- (一) 對參與者所做的描述進行詳盡的閱讀。
- (二) 將全部的描述區分成幾個區塊—發現意義。
- (三) 資料轉化—讓原始資料更能夠與心理學相關，經驗是屬於某個人的，而某個人的經驗是彼此互相依賴且與其內在有所關聯。轉換的目標是讓隱含的意義變得明確，傳達出心理的意涵。研究者要具有心理敏感的方式來描述所發生的事情。
- (四) 經驗結構的探討—試圖找出哪些會是我們所報告這些具體經驗中包含的典型要素。「典型要素」在這裡是指所獲得的結構並非普世性的，這種一般性僅適用於特定情境脈絡。

結構不僅指示重要的組成元素為何，也涵蓋了這些元素彼此之間的關係。結構之間可能擁有共同的組成元素，但仍為不同的結構，為了統整了解存在於這些組成元素之間的關係，必須運用整體的觀點來看。

研究者參考上述方法擬定資料分析步驟如下：

1. 將實際訪談資料整理成逐字稿文本。
2. 詳細閱讀文本。
3. 發現事件與脈絡視區。
4. 分析意義找出主題。
5. 確認主題意義與反思。

照著上述五個步驟分析並比對相關文獻理論以表達出受訪者的生活經驗的深層意義。

第五節 研究的嚴謹度與倫理

本研究採用以逐字稿的方式謄寫錄音內容，其中包含訪談過程中所有的訊息、關懷、述說、轉錄、分析與閱讀。研究者稟持真誠的態度，依據受訪者對其生活經驗的敘說，系統整理及忠實呈現與分析。受訪者皆以化名稱之，訪談內容也予以保密謹慎處理。

第六節 預期研究成果

在一般社會大眾的心目中，即便是在教會的會友眼中，單親媽媽及單親家庭

的確給人異樣的看待。本研究預期能夠從單親媽媽的生活經驗中，幫助社會大眾更了解單親媽媽的心聲，也希望透過教會中經歷的林林總總之互動，讓教會中的人（包括牧師、師母、弟兄姐妹等）能夠了解教會中人們的本相，更希望有同樣境遇的人，面對外界異樣眼光及不平對待而導致心情低落時，能夠尋求一個適合自己避風的角落及依靠。

在質性研究的反身性（reflexivity）方法論中，研究者在研究中除了要檢視「發生什麼事」（what was happening）之外，也必須檢視「人們如何知曉發生何事」（how people know what was happening）；研究時要檢視研究參與者所持的觀點，也必須檢視研究者自身所持的觀點，及研究者所身處的環境，並予以表述。研究者也要時常反思自己在研究中的位置，以及反思在研究時我們如何無可避免或可以避免地將自己的前理解或偏見帶進研究中來（齊力，2006）。

更重要的是對研究者本身的影響，依據海德格的看法，質性研究的對象是自己，因此希望本身能藉著這個研究開拓新的視野，進行自我的反思，找到更多人生存在的意義。

第四章 她們的生命故事

每一個人的生命故事都不一樣，每一個人的生活經驗也有其獨特性或屬性，然而追求幸福的人生卻是一致的目標。小女孩無憂無慮快快樂樂的被父母的愛包圍著長大，卻遭逢人生巨大的變故，她們如何面對這人生的谷底，又如何從困境中破繭而出，而基督信仰及教會中活動對其生活經驗又有何影響？本章將針對三位研究對象單親媽媽的生活，從結婚前、婚姻中及結婚後的狀況就研究者訪談資料做一詳細的描述。

第一節 美英女士

第一次看到美英，是在教會的小組聚會中，給人的印象就是很開朗的「傻大姐」。隨著分享愈多、瞭解愈多，才知在笑臉背後有著不為人知的辛酸坎坷。

美英結婚前的人生一切都很順利，結婚後就覺得人生一直在走下坡，直到谷底，離婚後才又開創人生的新局面，只是美英已從溫室的花朵蛻變成一棵堅強的大樹。

一、結婚前—順利的人生

美英生長在民風純樸的鄉下，父母沒讀什麼書，感情很好，家中務農，育有一男四女，美英排行第三，上有一個哥哥、一個姐姐，下有二個妹妹，一家七口生活安定，自認從出生到求學到出社會工作各方面都很順利，是很單純，沒有心機的人。一般鄉下農民，大都重男輕女，家產也會留給兒子，原本家境富裕，然而因為哥哥賭博，將家產輸光，連美英結婚時的嫁妝都沒了。美英的前夫家庭亦屬傳統道教信仰，公婆感情不好，常喝酒且會打架，公公可能有外遇，前夫脾氣

也不好。家庭經濟原本不錯，但亦由於賭博（大家樂），房子車子陸續都賠掉了。結婚時，男方有先探聽女方的家庭狀況，以為女方家有錢，所以非常積極辦理婚事，男方媽媽還拿存摺（幾千萬）給美英看，認識時又剛好買一台新車，因此讓美英誤以為男方經濟狀況不錯。

美英係剛出社會工作不久，經朋友介紹而認識了她的前夫，因著前夫斯文的外表及表面不錯的經濟條件，很快就論及婚嫁。然而當局者迷，旁觀者清，美英周遭的人，不論是家人或教會的師母，以他們的經驗及對前夫及前夫家庭的了解，沒有一個人贊成美英嫁給他，全都持反對態度，但美英基於傳統女性從一而終的美德觀念仍堅持出嫁。

我以前結婚裡面我想到我師母這句話，我就一直哭，每天幾乎都想到師母的話，師母就說他不會祝福我的婚姻！（11-0718-068）

我爸爸他們都反對，我的婚姻沒有人同意阿！（11-0718-072）

從出生…我沒有…我好像沒有碰到什麼困難過，就這麼高…求學各方面也是，也都很吃香就對了啦！然後到結婚以後一直一直…走下坡我走下坡是自從我結婚沒有一個人同意！（11-0718-072）

婚姻當天，阿嬤父母都哭，甚至連老天爺也在哭泣，天氣本來好好的，忽然變黑，連桌子帳棚都被風掀開，好像下地獄的感覺，美英自認原本順利的人生從結婚後就一直走下坡。

我結婚那天，好像下地獄的感覺，就是整個天喔！連我那個都不信主的人都說：「噢那天連老天爺都在哭！」就本來天氣好好的喔！就變黑！阿整個一百多桌的桌子阿全部個被掀…被那個帳棚都被掀開。

我的學妹也去參加阿！學姊！我跟你講你的婚禮阿！比我去參加喪禮還…還悽慘！（11-0718-074）

是全家都哭，我阿公也哭，我阿嬤也哭，我爸爸跑到地下室哭，結婚那天喔！黑壓！然後我媽媽他們每個人哭。（11-0718-076）

美英就在眾親友的反對下，進入了一樁不被祝福的婚姻，改變了美英的人生。

二、結婚後—從雲端掉入深淵

不被祝福的婚姻，將美英的人生帶入了人生的谷底。結婚一年後，美英就發現先生全家都在賭博，房子車子都賠掉了，先生也藉口做生意開始喝酒、晚歸。在第三個孩子出生後，先生更變本加厲，不但有外遇，喝醉酒後甚至打人，連小孩都打，這讓從出生到結婚以來，一向生活順遂的美英，面臨了人生最嚴酷的考驗。

當初…有家暴啦！家暴好幾次拉！我跟他講家暴沒有人相信，包括我妹也不相信！（11-0718-088）

他喝醉變一個人，他平常…後來也會變成這樣子是…平常…平常有錢就跑酒店，有閒就打麻將！沒錢沒閒的時候就回來找我們！都去…阿已經…已經越來越嚴重，他不回家就讓你牽腸掛肚，阿他回來就讓你提心吊膽！（11-0718-090）

裡面衣衫阿這個都黑紫的，你小孩子的肉嘛！一打就都紫色的！（11-0718-091）

他一直叫我說…黑女人阿就是吼要…要撒嬌阿！要怎樣阿！我說我再怎麼撒嬌都比不上探甲查某啦！哩知某？我也不是探甲查某。11-0718-093）

我不要和人家共用一個丈夫，而且既使共用的你也讓我覺得…也不用擔憂那麼多，我那時候…還沒離婚的時候，很怕得病。（11-0718-107）

面對家人的指責與誤解，只能選擇沉默。面對先生的外遇，曾瘋狂的騎車抓姦，又擔心和人共用一個丈夫自己會得病。面對先生的喝醉酒及家暴，既擔心先生安危，又擔心自己與孩子受傷害。結婚前幾年，美英為了家的完整，還一直忍耐著，如此不堪的生活終於在公公過世時，讓美英下定決心離婚。

三、離婚後—面對困境，學會生活

美英結婚後就專心在家帶孩子，成為全職家庭主婦，她也樂於這樣單純的日子。離婚時，房子車子全部歸先生，只有孩子是先生不要的。因此美英帶著三個孩子離開夫家，兩手空空，一切從頭開始，由於娘家人的不諒解，得不到娘家的任何支援，可想而知經濟是如何的拮据了。剛離婚時，曾經窮困到吃不起三個麵包十塊錢，非常擔心經濟，因此很認真打拼，曾同時兼五份工作，都是用體力勞力賺錢。又怕被笑，也擔心孩子聽到長輩談論爸爸的事，因此很少回去娘家，甚

至農曆春節也不回去，最常去的地方反而是禱告山。過年是家家戶戶團聚的時候，美英帶著孩子好像逃到禱告山，將禱告山當作避風港，孩子因為沒人要，也不知跟誰去，只有媽媽要他們，所以也只好跟著媽媽去禱告山。

美英離婚時從事清潔的工作，雖然是很卑微很低賤，給人家看不起，但她告訴自己，一定要很認真努力的靠自己勞力做事，只要認真工作，就不怕沒錢生活，即便工作上碰到困難，為了小孩，仍然要忍耐。後來體驗發現到清潔工作也有它的專業知識。

因此美英從事清潔工作，並不以清潔工作是卑微低賤而自覺矮人一截，反而努力將清潔工作發揚光大，使之成為一專業領域。不但成立清潔公司，也為政府職訓局及各界委訓訓練課程爭相聘任之清潔專業講師，常為上課奔波各地，連美英也無法預測自己的人生會變成這樣。美英上課時，除了教授清潔專業知識外，也常在課堂上以自身之經歷鼓勵學生積極生活，不要放棄，很多學生得到激勵。學生常送卡片感謝美英，也回饋美英這種精神，好像日本的阿信。

我也常常講說雖然做這個很卑賤很低賤的工作，但是我覺得就是靠…靠我們的…那個實力去得來的黑…不卑不亢阿然後在這一行讓人家知道說，雖然和…給人家看起來很很看不起這一項工作，但是我們真的…可以…到最後人家也會說我們真的把這工作做得很了不起。(11-0718-005)

人真的不要懶，在經濟上沒有什麼過不了關的，黑…就是肯做的話，我們都是…出勞力在工作嘛！可是…就是…在經濟上你只要出勞力，一定都有來源。(11-0718-006)

美英生活穩定後，有感於自己窮困時曾經被幫助過，因此想用自己的恩賜（專長）來幫助需要的人。深信人的善良會有福報，施的愈多，得的也愈多。奉獻愈多，上帝的祝福也愈多。尤其是想為單親小孩奉獻。

離婚後的美英帶著三個孩子離開夫家，一切從頭開始，歷經千辛萬苦，創造現在的安定幸福。美英感謝神和一切幫助過她的人，如生輔班，慶幸有這樣的場所，讓自己的孩子得到照顧。如教會裡的區長常給予鼓勵安慰。感謝父母給她一

個強壯的身體，讓她有體力工作。也感謝教會中弟兄姐妹的傷害，讓她學習人際關係，也學會保護自己。即便是對於前夫的傷害，美英仍心存感恩的心來看待離婚的種種。美英感謝前夫沒有和她爭小孩監護權，感謝前夫的無情，而造成了她的堅強，讓她學會生活，建立自己的人生，不再是躲在象牙塔中溫室的小花。

四、與神相遇的經歷

美英在高中讀書時因同學介紹首次進入教會，接觸到基督教信仰，在生活順遂時，並不特別感覺到信仰的存在，然而遭逢巨大變故，人生跌至谷底時，信仰就像是汪洋大海中的一塊浮木，幫助美英突破生活的困境，重新建立自己的信心，找到可以依靠的膀臂。藉由禱告、讀經，使美英益發經歷到神的恩典。

(一) 找回自己的信心

婚姻中的傷害造成美英對自己的懷疑，極度的自卑，以為自己各方面都是非常不好的，然而聖經卻記載我們是上帝珍貴的寶貝。教會中亦有專門為單親媽媽成立的小組，在小組裡大家互相分享與鼓勵，讓美英慢慢找回失去的自信心。

上帝就會覺得你是為寶為尊的這樣子，誰都不能看不起你，你是珍貴的你是寶貝的！然後就從從聖經裡面建立自己的自信心出來！（11-0718-24）

那時候很推動小組嘛！阿我知道他們…裡面有一個育立小組專門做單親的，阿做得很好！（11-0718-39）

就去參加了那一次，那一次就深深的被神摸到…就是…在…唱那首詩歌的《你坐著為王》的那首詩歌，阿我…我不知道那天全部都是單親媽媽。（11-0718-39）

(二) 聖經的幫助

雖然美英的婚姻沒有保住，但在那段傷神的日子，教會的師母常用聖經的話來安慰美英，美英自己也每天閱讀聖經，常用聖經的話來幫助自己，一打開聖經，就好像天上的父親上帝在對自己說話，而自己也藉著禱告說出自己的心事，回應上帝。在每天的讀經靈修中，美英找到了生活遵循的指標方向。

雖然我的婚姻沒有保住，也離婚了！但是這個師母總是用很正面的那個…跟我開導，就是用聖經來安慰我。(11-0718-15)

教會聖經裡面的教導，我每天都去靈修，我覺得…你的日子如何的那個你在聖經裡面，你常常一句話就夠你一天的生活，常常我這樣走過來，常常就是聖經的話會…常常在你最痛苦或最喜樂或最憂傷的時候，它就這樣安慰我，常常會覺得…對呀上帝這麼眷顧。(11-0718-22)

你的問題在哪裡誰最清楚？自己最清楚！跟上帝講，我真的都是跟上帝講！然後我就…真的覺得有這個神，祂就…指引你！真的阿！就是指引你前面的道路。(11-0718-23)

我覺得基督教會給我們這麼好的信念是…他聖經不管哪一句話，句句都可以幫助你。(11-0718-181)

(三) 禱告的力量

禱告是基督教徒向上帝說話、祈求、回應，無論是個人的需要、感恩等任何事項都可在禱告中說出來，對基督徒來說是非常重要的。美英對於禱告活動就非常的投入，不但風與無阻的參與教會的禱告會，而且在家也常和孩子們一起禱告，經由禱告祝福孩子，也在禱告中祈求上帝看顧自己的需要。

五點就去禱告！風雨無阻，我都覺得我那時候怎麼這麼有耐…毅力和耐心，真的阿！颱風天我們也都去內！大家那種靈那種…虔誠起來

那種禱告的那種那力量，連牧師也都每天去這樣子，(11-0718-17)

我相信禱告的力量很大，他禱告有時候禱告十年、二十年、五十年，可是…禱告阿！搖動上帝的手是一瞬間一秒鐘就可以改變！上帝要做的話…11-0718-146)

我們常常跪著在禱告，不管孩子怎麼樣我們都是跪下來禱告，我們最苦的時候住那個三四坪大，每天…圍在一起禱告，那種禱告就成為無形中祝福的話語，小孩子的祝福能力也很大。(11-0718-191)

在禱告的時候，美英感受到聖靈會和她說話，生活中的酸甜苦辣，皆在禱告中融合成一股力量，這股力量支撐著美英，讓美英更堅強。

(四) 神的奇異恩典

現實生活中的諸多困乏，促使美英更多在信仰上追求。

在經濟方面我真的很感謝神，因為我從…我覺得在經濟上，上帝都一直在供應我，真的阿！有形無形的那個經濟供應，我缺什麼，上帝早就知道了，他就都已經為我鋪路，(11-0718-006)

離婚的我覺得我一直在見證神給我的恩典，包括…我離婚的時候腳斷，上帝就這樣差派天使來幫助我，(11-0718-025)

離婚以後才真正知道這個主這麼好！我不能沒有他，然後也體…就嘗到主恩的美味是怎樣，你會知道神的恩典是滿滿的、是無限的時候，(11-0718-045)

以前是有主也好沒主也好，就無聊或是…碰到事情才會來上帝面前，可是不是這樣子…我離婚以後才知道什麼叫做信仰，(11-0718-046)

我常常經歷到一句話，他是說上帝會利用…欸他是萬君的主，他會從各方來幫助你，真的欸！我真的體會這一句話內！很不可能的，阿就這樣子，黑壓！(11-0718-182)

凡事都藉著禱告祈求上帝，也因著周遭各方力量的介入幫忙，使得美英深深感受到神的恩典是那樣的豐盛，有感而發的說離婚之後才知道什麼叫信仰。人的幫助有限，但神的幫助是無限的。

(五) 生命被神提升

美英面對離婚，又帶著三個孩子，原以為這一生就這樣盪在谷底了，沒想到上帝藉由這些苦難，讓美英從溫室裡的小花蛻變成堅強的大樹，可以做很多有意義的事。

現在已經…這個工作拿捏的很好，就是已經知道怎麼去用，最近在挑戰講師這個問題啦！(11-0718-001)

嘿…不會再像以前那樣為明天憂慮哈哈(笑)，我覺得那些都感謝神的提升阿！(11-0718-004)

美英不祇讓自己的工作由基層清潔人員提升為專業清潔講師，而且以自身的經驗幫助更多的人。美英的生命被提升了。

(六) 讓孩子在教會中成長

基於信仰對自己的幫助，美英認為小孩在教會中成長較好，希望自己的孩子也能有這信仰，從小就帶著孩子去教會。鼓勵孩子常常聚會並參與教會的服事，

讓孩子知道，雖然地上的爸爸不要你們，但天父爸爸的愛是無限的，我們都是上帝的寶貝兒女。目前美英的三個孩子在教會都有參與課輔班等各樣服事，讓美英感到欣慰。

我很堅持就是…因為我有嚐到嚐到那個主給我的恩典很大，所以我也會覺得說跟孩子說媽媽不能給你們什麼，但是信仰你們一定要抓住，小孩子讓我最放心的就是他們都…一直在教會，(11-0718-008)

現在很感謝的是他們三個都通了…同一間教會，而且都有在服侍神，…在神裡面都有被神使用到，(11-0718-009)

有一個父愛那個是我不能給他的，那個是我好像很努力去要給他們那個父愛，可是我知道…天父爸爸的愛會在他們身上，(11-0718-013)

假如沒有上帝在跟我們當中，我和孩子之間早就破裂了，就因為我們有信仰，我們常常跪著在禱告，不管孩子怎麼樣我們都是跪下來禱告，(11-0718-190)

現在回想起來，美英慶幸當初的堅持是對的，因為假如沒有上帝在她跟孩子中間，她跟孩子的關係早就破裂了。因為她們常常跪著一起禱告，藉著禱告、祝福、祈求，說出心裡的話，增進彼此的了解，成為另類的溝通方式。

五、真誠的建議

社會大眾對單親家庭原本就有偏見，單親媽媽更是一個難為的角色，但為了自己，為了孩子，為整個家，應該要勇敢站起來。雖然孤單，但沒有一條路是走不下去的，不要認為單親就是世界末日。

就像我會跟他們說要勇敢站起來，真的要勇敢站起來！你勇敢站起來，你好，孩子就跟著好！（11-0718-165）

單親裡面最怕的就是孤單還有經濟上的那個…衝擊，然後…很想鼓勵大家的就是沒有那種路走不下去的！（11-0718-166）

站起來，眼淚擦一擦，往前走！去找！能夠支持你的同伴，能夠支持你的機構走下去！（11-0718-166）

是心靈上然後真的就是像信仰他真的能夠幫助我們在…人在最…最空虛無助的時候救我們起來，阿絕絕對喔！一定這些不要認為單親就世界末日，(11-0718-166)

從小小孩你真的給他帶在身邊好好教養他走正路，到青少年你會感覺到，你會在旁邊嬉笑，你會很清神。(11-0718-175)

單親不好走，這是真的…真的不要輕而一舉就把婚姻沒了，(11-0718-195)

美英語重心長的就過來人的經驗想對同樣遭遇的單親媽媽提醒，要有勇氣去尋求支持的同伴及機構，信仰在我們最空虛無助的時候能救我們起來，從小好好教育孩子，使孩子走正途，孩子長大才會輕鬆，但最重要的是不要輕易的離婚。

六、未來的期許

美英希望台中能成立一個真正的單親團體，成為單親婦女的家。也希望政府的救濟措施能真正幫助單親媽媽自立自強，訓練一些有實務經驗的社工人員來處理單親媽媽的問題，最重要是還是解決住的需要。

不是用金錢去幫助他們，我覺得金錢很多慈濟、慈善機構都有在幫忙，我是…覺得救救救急不救窮，不是用錢去救他…救他的心，讓他真的想要工作，(11-0718-195)

因為現在社工都是沒結婚的，(笑)都是大學畢業來關心我們這些單親的，就好像是…小朋友帶小朋友，都不能處理到我們這些單親媽媽，單親的…實際上的需求！(11-0718-196)

幫助他能夠住的安定(11-0718-197)

七、美英的故事總結：

美英生長在民風純樸的鄉下，家中務農。自認從出生到求學到出社會工作各方面都很順利，是很單純，沒有心機的人。美英的前夫家庭亦屬傳統道教信仰，公婆感情不好，常喝酒且會打架。

美英係剛出社會工作不久，因著前夫斯文的外表及表面不錯的經濟條件，很快就論及婚嫁。結婚一年後，美英就發現先生全家都在賭博，先生也藉口做生意開始喝酒、晚歸。在第三個孩子出生後，先生更變本加厲，不但有外遇，喝醉酒後甚至打人，連小孩都打，這讓從出生到結婚以來，一向生活順遂的美英，面臨了人生最嚴酷的考驗。

結婚前幾年，美英為了家的完整，還一直忍耐著，最後還是讓美英下定決心離婚。因此美英帶著三個孩子離開夫家，由於娘家人的不諒解，得不到娘家的任何支援。剛離婚時，非常擔心經濟，因此很認真打拼，曾同時兼五份工作，都是用體力勞力賺錢。過年是家家戶戶團聚的時候，美英帶著孩子好像逃到禱告山，將禱告山當作避風港。

美英在高中讀書時因同學介紹首次進入教會，接觸到基督教信仰，然而遭逢巨大變故，人生跌至谷底時，信仰就像是汪洋大海中的一塊浮木，幫助美英突破生活的困境，重新建立自己的信心，找到可以依靠的膀臂。藉由禱告、讀經，使美英益發經歷到神的恩典。美英慶幸當初的堅持是對的，因為假如沒有上帝在她跟孩子中間，她跟孩子的關係早就破裂了。因為她們常常跪著一起禱告，藉著禱告、祝福、祈求，說出心裡的話，增進彼此的了解，成為另類的溝通方式。目前美英的三個孩子在教會都有參與課輔班等各樣服事，讓美英感到欣慰。

美英語重心長的就過來人的經驗，想對同樣遭遇的單親媽媽提醒，要有勇氣去尋求支持的同伴及機構，信仰在我們最空虛無助的時候能救我們起來，從小好好教育孩子，使孩子走正途，孩子長大才會輕鬆，但最重要的是不要輕易的離婚。

美英面對離婚，又帶著三個孩子，原以為這一生就這樣盪在谷底了，沒想到上帝藉由這些苦難，讓美英從溫室裡的小花蛻變成堅強的大樹，可以做很多有意義的事。

第二節 明珠女士

明珠的外表是都會型女子，又在證券業上班，但卻有著傳統女子的思想。傳統思想帶著她進入婚姻，原本以為應該就會這樣平平地過了一生，但不太會關心人的個性碰上大男人主義的先生，導致婚姻的破裂。如今明珠體認到婚姻需要經

營，並學會關心別人，更懂得感恩。

一、結婚前一鄉下長大的幸福孩子

明珠的娘家是傳統鄉下務農很單純的小康家庭，養雞、鴨、豬及種水果，自給自足三代同堂，爸媽很純樸，感情很好，六個兄弟姐妹相處融洽，童年非常幸福快樂。明珠排行第五，下有一個弟弟，可能在家是最小女兒，受到全家人的關心，因此比較不懂得去關心人，不懂得去付出，這點在往後明珠的婚姻中曾因此而遭到先生的抱怨。

明珠的成長及讀書過程均很順利，高職畢業後即出社會工作，廿歲時透過朋友介紹認識了她的先生，先生非常喜歡她，一開始即積極追求，但明珠卻覺得對方不是理想中的伴侶，祇是一個可以交往的人，憑自己應該可以找到條件更好的，因此交往三個月後就以「不適合」的理由協議分手。

我應該二十…歲認識我先生的，他很積極的在…因為也是透過朋友介紹的，那他…他覺得他看到我說我是他的一百分，他很喜歡我，阿可是我覺得他還好，只是覺得欸好像是一個滿可靠的人，嗯蠻…蠻認真…肯上進！但是…就是…算是普普通通（笑），就是當然以外型普通，那就是不是一見鍾情的，只是說欸可以交往看看的人！（21-0828-006）

對！那後來交往三個月，因為他很積極追求，可是後來我覺得欸他好像不是我理想中的伴侶，因為我想說欸我應該可以找更好的，所以我就…我們那時候只是可能連小手都還沒有碰到，我就跟他說：「欸！那我們可能不適合」嘿！就…就分開了，（21-0828-007）

明珠和初戀的先生交往三個月分手後，經過了一年，因沒有符合自己條件的人出現，又看到周遭的同事朋友陸續都有交男朋友，找的對象也沒有多好，因此又想起了先生之前對她也很好，應該會是一個好先生。於是就鼓起勇氣回頭打電話給前夫，就這樣又恢復了交往。

明珠的前夫在第一次交往時是還是當人家的員工，分手後再次交往時就和朋友合夥自行創業，平時工作忙碌，交往之初，在明珠的眼中是一個上進、有責任

感、還蠻可靠的人。明珠對他的感覺就是平平淡淡的，沒有激情，沒有結婚的衝動，沒有渴望嫁給他。交往三年後，因先生覺得再這樣走下去也沒有什麼意思，就提出結婚的要求，自己也有點半推半就的就嫁了。

二、結婚後—傳統女性的平淡婚姻

明珠成長於鄉下務農三代同堂家庭，自覺也是一個很傳統的女生，結婚後就是要相夫教子。先生認為小孩要自己帶比較好，明珠就辭去工作在家帶小孩，直到小孩上幼稚園才又開始工作。

原本平淡的婚姻，半年後因為先生做生意需要應酬喝酒而慢慢開始變調。明珠很不喜歡先生喝醉酒的樣子，全身都是酒味，又會亂吐，面對先生的醉酒，明珠沒有好好的溝通，只會生悶氣，用吵的方式在處理問題，如此問題永遠都在。

然後…我覺得說我們婚姻最大的問題就是「溝通」！我覺得說我…沒有跟他做到很好的溝通，那時候我好像…我只是會生氣，會生悶氣而已！就是可能會…就是用吵的方式在處理問題，但是問題都永遠在！（21-0828-013）

可能從剛開始我就沒有這麼做！所以…你的婚姻就是這樣！就是這種模式，而且我們都沒有坐下來好好的溝通，（21-0828-021）

那…也沒有做很好的溝通，那後來導致我們…協議離婚！（21-0828-025）

除了喝醉酒外，最讓明珠痛苦的是隨著喝醉酒而來的性方面的霸王硬上弓，只要先生出去喝酒，沒回來會擔心，回來又開始緊張害怕，連鎖門也沒用。直到明珠感覺身體不適，驚覺先生是否去大陸出差時在外面亂來，但先生不承認外遇，身體的不適讓明珠非常痛苦，就開始拒絕先生的要求，這點讓先生也很生氣，日積月累下來，婚姻生活中充滿了冷戰、生氣與爭吵，也沒好好溝通，就像水溝不通，垃圾愈積愈多，終於氾濫，導致婚姻的破裂，在結婚十年後協議離婚。

三、離婚後—走出傳統，勇敢面對

明珠離婚時，要求女兒及贍養費，先生也都同意。剛離婚時，很怕別人笑，都不敢跟別人說。每回看到別人一家和樂融融，就觸景傷情，認為「再壞還是一

個家」，竟萌生與先生復合的意念，但前夫是一個愛面子的人，並沒同意。

在經濟方面，因前夫有付贍養費。所以暫時沒有問題，但一種無形的壓力卻籠罩心頭。擔心別人的眼光、擔心孩子的心靈受傷，擔心自卑抬不起頭等，都不敢講自己已離婚，內心一直在傳統的思維下掙扎，直到四、五年才比較能平心面對。

要離婚那時候都沒有想那麼多，沒有去努力啦！那是…自己走出來的時候，才遇到很多…生活的…可能困境吧！當然不是說經濟的關係，但是就是…一些壓力！你會覺得無形的壓力！就…很怕人家用什麼眼光在看我，然後孩子的成長那種心靈上會不會受傷？（21-0828-029）

剛開始會…真的會…有點…嘖…自卑吧！就是…離婚阿就覺得在別人面前會抬不起頭！很怕人家知道我離婚！然後…可是後來一段時間，大概四五年吧！我就慢慢的就覺得…唉就走出來了！就敢面對！（21-0828-035）

明珠認為離婚是大人的選擇，小孩是被動的接受，也最擔心「單親家庭」對女兒心靈上的傷害，因此常跟女兒說爸爸還是很愛她，也鼓勵女兒去看爸爸，儘量彌補「爸爸缺席」的這一塊。

離婚後的明珠回想婚姻生活中的種種，深深覺得婚姻是需要經營的，如果有機會重來，她自信可以做的更好。如今只有祝福前夫，並安慰自己，或許這是老天爺要她學習的功課。

對！會！剛離婚不會！可是…後來這幾年，因為孩子慢慢長大了！其實說真的，孩子長大吼！會怕孤單！我會…所以很多人都說欸…你…我 都說我女兒很依賴我，我朋友都說我看是你很依賴你女兒！阿我一個人在家，一個人在家平常是還好，可是晚上睡覺的時候你就會覺得…突然有時候會突然一種莫名的惆悵！這樣有一點孤單、落寞！（21-0828-064）

會擔心…突然就會擔心阿！我以後都一個人，一個人住一間房子！我很希望起碼有一個人可以跟我分享…每天的一些…點點滴滴！對！好比說孩子的事情也有人可以商量！對！不是都一個人，我會很希望…現在這種會有…一種希望…希望有一份…對！可以一個互相關心的人、互相照顧的人，因為畢竟年紀越來越大會怕孤單，年輕的時候還好！（21-0828-065）

離婚後的忙碌生活隨著女兒慢慢的長大，也愈來愈輕鬆，如今想到即將讀大

學的女兒可能不再天天陪在身邊，明珠萌生一股莫名的惆悵，會害怕孤單，尤其是晚上，很希望有一個人可以分享每一天生活的點點滴滴。也才發現這些年來，自己是如此的依賴女兒，勝過女兒依賴自己。

四、與神相遇的經歷

明珠是在離婚一年後才有機會接觸基督教信仰，剛開始去的那間教會，並沒帶給明珠特別的感動，只是好像參加一個社團，是在和一群人互動，無法觸摸到心靈的渴慕。一直到三、四年前聽到現在去的教會牧師在廣播電台的講道，感覺不錯，心有戚戚焉，就加入了現在這間教會，藉著一般聚會及小組聚會，並參與詩班等服事，慢慢的就更認識了自己的信仰。

(一) 信主後會退一步換個方式想問題

明珠在證券行上班，工作壓力很大，業績時好時壞，牽引著情緒的波動，也跟著起起伏伏。有了信仰後，明珠會換另一個角度想問題，當景氣不好業績差時，明珠會想或許是上帝要她休息，也覺得上帝都會為她預備，就比較不會擔心，因為她相信上帝都會供應。

我覺得說欸真的信主很…很好，那就是可以讓我這方面我覺得還蠻…還蠻…上帝還蠻愛我的，就是當我比如說可能業績…欸就是可能低潮一兩個月的時候，你忽然覺得壓力很大的時候你就會覺得…欸…好像欸有一些客戶又回來做了，然後就讓我又有信心，(21-0828-002)

其實…人家說阿上帝的恩典夠我們用，就是欸…我覺得上帝應該都會為我預備，那可能剛好在…這個階段的時候，或許欸上帝是要我們休息，(21-0828-003)

因為我覺得以前會比較擔憂，那我覺得真的信主以後你會覺得說…欸畢竟真的…反正上帝都會供應，其實也不用太擔心，(21-0828-005)

(二) 信仰帶來心靈上的平安

離婚後的明珠自己一個人帶著女兒住，生活上比較沒有安全感，也會有一點擔憂，信仰上帝後，相信有一個慈愛的天父就在身邊，無論什麼困難都可以藉著

禱告交託給上帝，又有上帝的話語（聖經）可以遵循，這種力量一路支撐著明珠，帶來心靈上的平安，讓明珠覺得有信仰真的很好。（彼得前書）第四章第十四節：各人要照所得的恩賜彼此服事，做神百般恩賜的好管家。

我就說最大的改變就是…心靈上獲得最大的平安！就是…比較不會那麼擔憂！對！
(21-0828-056)

還有對未來！可能…因為我自己帶小孩，所以其實…都會有一點擔憂！就是…比較沒有安全感，會有一些擔心！但是有信仰就是信心，所以我覺得說…我就交託！當然你要完全交託，我們也是…嘖！希望做到這樣，但是有時候還是會軟弱！但是當軟弱的時候我們還是有上帝！在我們身邊一直支持我們，我覺得說欸這種力量讓我可以一直支撐！那我覺得說…欸我好像也沒有什麼好擔心的！上帝的恩典就夠我們用了！沒有什麼好…害怕的！所以我覺得…有信仰真的很好！（21-0828-052）

（三）信主後學會關心、包容及感恩

明珠婚前身為家中的小女兒，集家人寵愛於一身，只會享受別人對自己的好，而不懂得付出。結婚後，先生也抱怨她不關心他，對於先生的不良行為，也沒辦法包容。

如果說…時間可以重來，我可能會…我還是會願意做他太太！但是…我會好好的經營，因為我覺得說…畢竟我們有孩子！那可能…我會用…對！我我覺得就是溝通，然後…就是…因為真的就是都要經營啦！就像人家說開公司也是要經營，婚姻也是要經營！我覺得我以前是沒有去經營，那…我只是去經營某一塊！可能是我自己覺得好…對的那一塊而已！那我我…我覺得說當然…如果能重來當然是這樣啦！那…以現在來說是不可可能嘛！那現在我就祝福他！我…我也不會後悔啦！對！就覺得說或許這也是上天的美意，(21-0828-041)

明珠信主後，會反省是不是對前夫付出的愛不夠，也告訴自己做事應要深思熟慮再決定，也較懂得關心別人，有一顆感恩的心，如果能重來，一定會好好經營婚姻，如果不能重來，就祝福前夫幸福吧。

五、真誠的建議

身為單親媽媽的明珠以自身的經驗，給同樣處境的女性朋友，在自己的心態及對孩子的態度上一些真誠的建議。

(一) 身為單親家庭的成員，無論大人或小孩，都很辛苦，但一定要堅強，不要在孩子面前抱怨。

我會覺得說…嗯…單親媽媽是很辛苦，但是…我覺得說…自己一定要堅強！就是…自己要快樂孩子才會快樂！如果說…我覺得說…我一直這樣告訴自己！我不要在孩子面前抱怨！就是…要讓孩子看到我們…不要擔心！因為你擔心孩子都可以感受得到！那孩子也會跟著，其實他們會沒有安全感！（21-0828-074）

(二) 建立孩子自信心，單親並不可恥，一定要關心孩子，陪孩子成長。

我會覺得說欸…其實單親…是真的沒有什麼可恥，只要你…願意認真努力！其實都還有機會！對！那孩子就是…我覺得孩子是很重要！單親媽媽我覺得說…固然要為家庭，可能經濟是很大的負擔啦！但是對關心孩子這一塊一定要…很注意啦！因為有些單親媽媽是為了要工作，犧牲掉陪孩子的時間，但是真的有時候有一些孩子就會忽略掉他們的整個成長！所以是…也是蠻危險的！（21-0828-075）

(三) 如果可能，帶孩子去教會，因為教會裡有很多的愛和祝福。

孩子一定要適時的關心！可以的話，可以到教會是最好最好的！因為我覺得在教會成長…孩子真的都不會學壞啦！我覺得在教會裡面的孩子吼！因為有很多的愛在裡面，我覺得在教會裡面長大的孩子都還受到蠻多的祝福的！（21-0828-076）

六、未來的期許

對於未來，明珠希望寶貝女兒有一個合適的大學讀書，也希望可以早點退休，能找到一個伴侶攜手共度下半輩子，當然還要更多認識神。

希望孩子可以…嗯…考上…最適合他的學校啦！嗯就希望上帝可以為他預備啦！（21-0828-071）

當然是希望未來可以找到一個…伴侶啦！欸一個在我們主裡面的！那…即使不是主裡面的，也是可以未來也可以讓我影響他！一起來認識主的人，那…可以一起攜手度過，希望…有機會啦！那…那我也是希望說…希望我可以早一點退休（笑）！對！（21-0828-072）

早點退休…對呀！也不知道做什麼！早點退休…我覺得嗯…我…嗯…如果…如果啦！我不知道恩…如果有更多的感動的話，可能想要去念華神啦！對呀！就是…會想要認識更多聖經裡更多的東西！對！屬靈的部份拉！我覺得…好像裝備不夠！會還蠻想要…再用心一點！（21-0828-073）

七、明珠的故事總結：

明珠的外表是都會型女子，又在證券業上班，但卻有著傳統女子的思想。明珠的娘家是傳統鄉下務農很單純的小康家庭，自給自足三代同堂，爸媽很純樸，感情很好。傳統思想帶著她進入婚姻，原本以為應該就會這樣平平地過了一生，但不太會關心人的個性碰上大男人主義的先生，終究導致婚姻的破裂。

明珠的前夫在明珠的眼中是一個上進、有責任感、還蠻可靠的人。交往三年後，因先生覺得再這樣走下去也沒有什麼意思，就提出結婚的要求，自己也有點半推半就的就嫁了。

結婚後，先生認為小孩要自己帶比較好，明珠就辭去工作在家帶小孩。原本平淡的婚姻，半年後因為先生做生意需要應酬喝酒而慢慢開始變調。明珠很不喜歡先生喝醉酒的样子，全身都是酒味，又會亂吐，面對先生的醉酒，明珠沒有好好的溝通，只會生悶氣，用吵的方式在處理問題，如此問題永遠都在。

直到明珠感覺身體不適，驚覺先生是否去大陸出差時在外面亂來，就開始拒絕先生的要求，這點讓先生也很生氣，日積月累下來，婚姻生活中充滿了冷戰、生氣與爭吵，也沒好好溝通，就像水溝不通，垃圾愈積愈多，終於氾濫，導致婚姻的破裂，在結婚十年後協議離婚。

明珠離婚時，要求女兒及贍養費，先生也都同意。剛離婚時，很怕別人笑，都不敢跟別人說。每回看到別人一家和樂融融，就觸景傷情，認為「再壞還是一個家」，竟萌生與先生復合的意念，但前夫是一個愛面子的人，並沒同意。

離婚後的明珠回想婚姻生活中的種種，深深覺得婚姻是需要經營的，如果有機會重來，她自信可以做的更好。如今只有祝福前夫，並安慰自己，或許這是老天爺要她學習的功課。

明珠是在離婚一年後才有機會接觸基督教信仰，剛開始去的那間教會，無法

觸摸到心靈的渴慕。一直到三、四年前聽到現在去的教會牧師在廣播電台的講道，感覺不錯，心有戚戚焉，就加入了現在這間教會，藉著一般聚會及小組聚會，並參與詩班等服事，慢慢的就更認識了自己的信仰。

離婚後的明珠自己一個人帶著女兒住，生活上比較沒有安全感，也會有一點擔憂，信仰上帝後，相信有一個慈愛的天父就在身邊，無論什麼困難都可以藉著禱告交託給上帝，又有上帝的話語（聖經）可以遵循，這種力量一路支撐著明珠，帶來心靈上的平安，讓明珠覺得有信仰真的很好。（彼得前書）第四章第十四節：「各人要照所得的恩賜彼此服事，做神百般恩賜的好管家。」

明珠信主後，會反省是不是對前夫付出的愛不夠，也告訴自己做事應要深思熟慮再決定，也較懂得關心別人，有一顆感恩的心，如果能重來，一定會好好經營婚姻，如果不能重來，就祝福前夫幸福吧。

第三節 雅芳女士

結婚前的雅芳家庭單純幸福，對人完全信任，熱心助人，工作順利，交到很多好朋友，讀書時即因打工造就獨立自主的個性，本是個快樂的單身女郎。然而一個莫名其妙的婚姻，加上婆家及娘家接二連三的財務危機事件，讓雅芳成為另類的單親媽媽，扛著沉重的經濟壓力，原本失望的人生，因著信仰上的改變，導致雅芳有了不一樣的生活態度，並得到真正的喜樂和平安。

一、結婚前—獨立自主的單身貴族

雅芳生長在一個傳統的家庭，家裡三代同堂，凡事以爸爸為主，信奉道教，家中五女一男，小孩雖多，但一視同仁，供小孩讀書，給小孩自由空間，假日爸爸會帶全家出去玩，讓雅芳有個快樂幸福的童年。

我們就是很傳統的家庭，原生家庭…我們的家庭裡面那時候…就是…爺爺奶奶都跟我們住！阿所以爸爸就是比較…比較…威嚴一點！嘿，阿比較…凡事我們都是以爸爸為主！阿對我們六個小孩子的教育就是…凡事給我們自由空間，給我們自由空間，也不會逼我們說…凡做任何事情就是到假日就是分攤整理家務這樣子！然後去整理…與同學之間不要吵架、不要幹麻，沒有對我們要求很大！阿所以說…我們原生就是很單純，然後假日就爸爸會帶我們出去玩，就是很正常這樣子！對！覺得以前…現在回想以前真的是很幸福！（31-1007-003）

家中小孩多，經濟負擔沉重，因此除了讀書費用外，其餘想要的東西都須自己想辦法，雅芳從國中開始即在住家附近打工，一直到高中畢業正式工作，長期工作經驗，養成雅芳能幹獨立的個性。家庭的幸福及工作的順利，讓雅芳覺得人生很快樂，也很樂觀，對人充滿了信任感，朋友常常聚在一起出去玩。

雅芳是在 26 歲時認識前夫的，是雅芳朋友的弟弟的同學，比雅芳小兩歲，雖認識二、三年，但僅止於認識，並沒特別交往，只是知道那些小弟弟在讀大學，生活很單純。

阿所以那時候去找他弟弟，阿我跟他認識的時候是…二十…認識好幾年…二…二十六歲吧！左右就認識了！對！那時候只是…就是知道這個人，然後後面我們會常出去，跟朋友一票常出去玩，才知道這個人叫什麼名字。不然只是知道他弟弟當中的一個朋友這樣子！阿有時候有聚會大家就會在一起，阿只是…我們就…只是普通聚會會在一起，也沒有說特別怎樣談戀愛，都沒有！（31-1007-013）

前夫的父親原是眼科醫生，已退休在家，母親從事保險業，一個哥哥、一個妹妹。哥哥在台北工作，妹妹已出嫁，前夫大學畢業後就跟著媽媽做保險，業績都是靠媽媽幫忙。前夫個性很好，很單純，不與人計較，家中財務都由媽媽在掌理，三個小孩的大小事也都是媽媽安排的，大家都不清楚家裡的經濟狀況。

某一天在趕工作的雅芳，忽然接到媽媽的電話，被告知兩個禮拜後要訂婚，心中一頭霧水，要跟誰訂婚？原來是僅一面之緣的婆婆看到雅芳獨立的一面，就到家裡提親，父母認為男方家世不錯，人又很乖，女兒也快三十歲了，就逕自答應了這門親事。

我就只去到他們家…一次！我們就…只是普通聚會會在一起，也沒有說特別怎樣談

戀愛，都沒有！然後經過…認識差不多三…二十九歲那一年，就再隔一年，那天我們接到電話是…我超有印象的！那天在趕工作，然後我媽就打電話來說：「欸！你再兩個禮拜後訂婚」我就想說哩西咧（國：你是）…我要訂給誰阿？我不知道我訂給誰（笑）阿然後…原來他們到最後事請我爸去看那個是沒有錯，主要是他…我婆婆想要…對！要提親！因為他覺得…看到我還滿有處理事情的獨立…一面，這是我後面比較知道說他對我的看法！阿我媽是覺得說…我前夫他很乖，他們家就真的是 good boy 的家庭，很乖！然後我公公他以前是…沙鹿那邊的眼科！做眼科的，阿也還…就覺得他們家很單純！對！阿然後…就…後期…就是因為這樣就…訂婚了！因為那時候 也快三十歲了，我要到三十歲了！對！他他…他小我！反正到時候媽媽就覺得我三十了，應該要嫁了！（31-1007-014）

就這樣，還不是男女朋友的兩人就莫名其妙的訂婚及結婚了，一年後生了一個寶貝女兒。

二、結婚後—生活習慣和債務造成精神壓力

婚禮當天，前夫的阿姨突如其來的對雅芳說：「妳有夠笨的，你婆婆是娶妳回來賺錢的」，乍聽到這樣的警告，讓雅芳心理蒙上一層無形的壓力，這個婚姻的背後好像隱藏著某種嚴重的問題。

走入婚姻生活後，和公婆同住的雅芳才發現生活習慣和娘家是完全不一樣，五樓的透天房子裡，東西多又亂，連坐的地方都沒有，衣服也不洗，看不慣的雅芳開始整理，拖著工作一整天的疲憊身軀，常常整理到半夜，每天睡不到三小時，長期下來，帶給雅芳很大的壓力，然而整理了一年多還是沒辦法，最後也只好放棄。

造成雅芳離婚的最大的壓力是來自婆婆的財務問題，結婚後婆婆三不五時的常常向雅芳借錢，雅芳心中雖有疑惑，也不好意思問，為了這個家，已花光婚前的所有積蓄。某次雅芳在打掃房間時，無意中發現婆婆向銀行貸款一千多萬房貸，才警覺事態嚴重。經過全家不斷的追問，婆婆才承認因為長期簽六合彩等賭博，欠了很多的債，像個無底洞般的吸取每個人的錢，填也填不滿，家裡居然沒一個人知道。

會離婚是…我覺得真的在外人看起來我們沒什麼事情，就是我自己的問題，是我想離，因為我覺得…我精神狀況已經不好了！我已經有一點…憂鬱的狀況，而且是很嚴重，因為我一直壓抑住！（31-1007-041）

我有殺…就是有掐過妹妹，有那個…我會覺得說…你生在這個家庭你要去…妹妹以後長大要去背負這麼大的…大的那個…嘖…責任哪！就會覺得…所以那時候我就有一些自殺傾向，但是…就會…想…去傷害小孩子！對！然後…他們就覺得說我應該要離開那地方，不然我會一直…跳脫不了就會一直…把責任加在身上！（31-1007-043）

生活習慣上的不適應已造成雅芳體力的透支及睡眠障礙，再加上婆婆債務問題，長期壓抑下，使得雅芳精神狀況出了問題，有嚴重的憂鬱症，雖然娘家媽媽一再勸說要忍耐，但就在一次差點傷害到女兒的情況下（想帶女兒一起自殺），讓雅芳下定決心離開那個地方（婆家）。

三、離婚後一面對雙重打擊，不再相信任何神

雅芳結婚後，因婆婆和三個孩子之間溝通不良，都是透過雅芳做橋樑，因此和大哥及小姑間也像朋友般感情很好。又因為是唯一的媳婦，無形中要管理家中大小事，雅芳因婚姻生活中的壓力而決定離婚，先生沒有意見，祇是要小孩而已。親友也都贊成，祇有娘家媽媽一直勸雅芳回去。離婚後的雅芳搬出來後，下定决心不再管婆家的事。但仍與婆家常聯繫，像一家人一樣，成為另類單親媽媽。

雅芳搬出來後，唯一放心不下的就是女兒，當初是為了要激發先生的責任感及工作態度，才讓女兒留在婆家。故每天都與女兒通電話，了解女兒及婆家的狀況，並要女兒留意關心爸爸及阿公阿嬤的大小事，以致女兒要照顧家中大人，變得非常獨立及心思早熟，小小年紀就自己走路上學，因阿嬤常不在家，因此也會照顧阿公，讓雅芳心疼剝奪了小孩應有的快樂童年。

而雅芳也因常以電話與先生家人聯繫，感覺就像還是一家人，只是不用再面對滿屋子的凌亂，也不用去負擔婆家的經濟，比較沒有壓力，因此被朋友笑她的離婚只是紙上的一個作業而已。

我跟他們家相處就像…有家人那種感…就是…我知道他們是我曾經的家人！關…我們的關係是在的！對！就是家庭的關係在！只是說…我不用去負擔他們家的經濟，這樣子而已！我經濟…那邊壓力沒那麼大，嘿！就擺脫他們那邊的經濟壓力！（31-1007-060）

就像他們覺得說：「唉（嘆氣）你這樣是在…離婚離什麼意思的？你到現在還不是心軟會去關心他們（笑）？還是要半夜要跑來跑過去！」所以我朋友它們有時後覺得…他們反而不覺得我好像離婚，他們覺得我那只是紙上的一個作業而已！（31-1007-141）

對雅芳來說，離婚後最大的困難是在小孩子的教養問題上，媽媽不能常常在女兒身旁教導及陪伴，是很大的遺憾。又擔心孩子在學校被同儕歧視，感覺好像是怕被病毒感染一樣，這些都會造成單親媽媽心理上的傷害。

雅芳離婚後仍和婆家常聯繫，曾經有一陣子很後悔沒有忍耐下來，娘家媽媽一直勸她回去，婆婆也希望她回去，然而先生的大哥及朋友卻鼓勵她維持現狀，以免精神壓力太大，連女兒也不太希望她回去，怕她又有壓力。雅芳陷在兩難當中，自己想回去，又要尊重女兒的想法，因此目前仍在考慮中，或許有那麼一天吧。

俗語說「禍不單行」，雅芳的娘家原本生活小康，沒有負債，但被感情很好的親堂姐及堂姐夫以各式理由借錢，從 95 年到 97 年間，前後被騙了一千多萬，一夜之間全家破產。而自己也因好心讓老闆娘的一個乩童朋友借住家裡一星期，信用卡就被偷用刷爆。

那時候警察來找的時候，就說我信用卡刷多少沒…沒那個的時候…沒有繳完，去買一台車沒繳完！我就想說奇怪我自己這樣怎麼可能有錢買車？去查才知道我每一家信用卡都被他刷爆了！被他拿去刷了，他老婆拿去刷，所以九十七年那時候我就…徹底…完全…不相信任何神！我完全不相信，我覺得你們是在捉弄我，因為我覺得我沒有欠人家一毛錢！我該做公益我也都做，我只不過沒有像人家有專一的宗教信仰。（31-1007-108）

在娘家被堂姐騙錢及自己信用卡遭盜刷的雙重打擊下，讓雅芳不但面臨經濟困頓，而且對宗教質疑，不再相信任何神。

四、與神相遇的經歷

雅芳的原生家庭是信奉道教的，僅在求學做義工時和基督教有少許的接觸，但雅芳信用破產後，不再相信任何神。為了還債，身兼數個工作，就在打工時遇到一位客人，一再邀請她去教會，並說是上帝要她來跟雅芳說的，然而被騙怕了的雅芳一再拒絕，就在那客人第五次邀請時，雅芳說「如果你的神那麼厲害，請祂給我一個穩定的好工作」，當下客人就為她禱告，結果果真第三天就有一個國中同學來邀請雅芳去他們公司工作，還說是有一個聲音叫他來找雅芳的，讓雅芳感覺很稀奇，想要進一步了解這位上帝。

然後…他連續來了三四天，到第五天吧！他又跟我講一些話語，我說：「如果你們家的神真的這麼厲害的話，那你請祂告訴我下一步我應該怎麼做？我應該如何…再給我一個能夠有充份的體力跟一個那個的工作」(31-1007-110)

禱告完沒三天，我國中…的朋友就來找我！就現在我待的這家公司的…我國中同學要來找我就說：「欸，你現在…聽說你離開那家貿易公司了，你要不要我們有一個那個…行政，你過來幫我好不好？」(31-1007-112)

有一個聲音啦！叫他說要來找我這樣子！(31-1007-114)

目前雅芳所屬的教會帶給雅芳家庭式的溫暖和幸福，就是她想要的教會生活，教會中的課程教導也讓雅芳的疑惑得到解答，教會中有為單親媽媽設立的小組，在小組中可彼此分享生活中的點滴，對小孩也有很好的規劃，讓雅芳更認識上帝。

嘿對！聖靈課程這樣！就是讓你接觸聖靈的一個…認識…我們這個…上帝！第一節課那種兩天一夜的課程！我覺得在那兩天課程我得到很多，我以前所不知道的…全部都…有解答！(31-1007-130)

得到更多…得到我當初…認識…就是小雨跟我講那基督的家庭的生活的整個模式！(31-1007-119)

他們那邊對小孩子規劃也都不錯！對！然後我就會跟他們分享！(31-1007-180)

因著信仰，讓雅芳有了下列的改變：

(一) 困難有傾訴的窗口

雅芳外表看起來雖很樂觀，但卻有著自卑的心理，自覺任何東西都不如人，遇到困難也不知如何啟齒，但信上帝後，覺得有一個出口，任何事任何困難都可以對天父說。

老實講我心理層面上是一個很自卑的人，我一直覺得…我任何東西都不如人！在遇到困難點的時候，你即使不好啟齒去問人家來講的話，可是我覺得我有一個出口！我可以自己對我的天父講！（31-1007-150）

（二）改變處事態度

信主前後在處理事情的態度上差別很大，不再莽撞、不再怨恨，會按正當程序去做。

前一陣子…到最谷底的時候，我會對人性沒有…完全不信任！但是我現在…之後有這信仰，我不會完全不信任，我覺得信仰之後，我有很大的轉變！處理事情的方法不再是那麼的莽撞！（31-1007-154）

對於說那些虧欠我的或幹嘛我也不會再有那個怨念。即使在路上遇到以前會真的…處理態度就是抓過來就揍！（31-1007-155）

（三）得到心靈上的平安

差別最大的是心裡上的重擔沒了，從前是表面上快樂，心裡有無名的壓力壓著喘不過氣，現在是打從心裡真正的快樂，而不再是裝給人家看的。信仰真的改變了雅芳的整個心境，讓雅芳有精神上的依靠，得到心靈上的平安與喜樂。

五、真誠的建議

雅芳覺得信仰很重要，依靠上帝會更堅強，單親媽媽需要大家的關心和幫助，不論單親或雙親家庭，每個孩子都是寶貝，也希望每個媽媽都能擁有一顆喜樂的心，因為喜樂是會影響人的。

阿…在我自己信主之後，我覺得信仰真的很重要，對，我覺得上帝很妙，他可以解決任何的…問題，以前我都覺得…信仰是要幹麻？可是我覺得真的…該想一…現在這樣自己經歷起來，還是…滿多東西還是要靠這個！（31-1007-192）

我覺得在我們這社會還滿…需要大家的關懷跟幫助，在這個方面！（31-1007-183）

每個小孩子都是爸媽心中的寶貝，都是我們的財產！我也不希望我的小孩子被說什麼…（31-1007-189）

這幫助真的是…喜樂可以帶人家滿足一切，真正的喜樂跟…平安。（31-1007-191）

雅芳經歷過單親媽媽的痛及信仰的幫助，真心地將自己的心得提出來與大家分享，希望每位單親媽媽都能很快的重拾生活的意義，堅強的再站起來。

六、未來的期許

雖然雅芳的人生路程仍然辛苦，但有了信仰的幫助，雅芳對未來充滿著信心與希望。

我都…一直告訴上帝我不求什麼，只…求…從以前我最渴望的就是家庭的凝聚力跟那溫暖！對…你說多大期許？如果能夠把這個經濟上的壓力大家都能夠…撫平是最好的！阿但是…我相信啦！主會給我這個恩典，但是哪時候我不知道！他為我畫的人生藍圖是如何我不知道！但是我按照祂的…其他的帶領領導下去做！但是最大期許就是希望家庭就是兄弟姐妹的關係能夠更…融洽，對呀…（31-1007-166）

雅芳目前最大的渴望就是家人平安，兄弟姐妹關係更融洽，女兒能在教會中成長，享受家庭的溫暖，她也相信在上帝的帶領下，會慢慢達成這個願望的。

七、雅芳的故事總結：

雅芳生長在一個傳統的家庭，信奉道教，家中五女一男，有個快樂幸福的童年。雅芳從國中開始即在住家附近打工，一直到高中畢業正式工作，長期工作經驗，養成雅芳能幹獨立的個性。

雅芳是在 26 歲時認識前夫，比雅芳小兩歲，前夫個性很好，很單純，不與人計較，家中財務都由媽媽在掌理，三個小孩的大小事也都是媽媽安排的，大家都不清楚家裡的經濟狀況。

原來是僅一面之緣的婆婆看到雅芳獨立的一面，就到家裡提親，父母認為男方家世不錯，人又很乖，女兒也快三十歲了，就逕自答應了這門親事。

走入婚姻生活後，造成雅芳離婚的最大的壓力是來自婆婆的財務問題，某次

雅芳在打掃房間時，無意中發現婆婆向銀行貸款一千多萬房貸，才警覺事態嚴重。經過全家不斷的追問，婆婆才承認因為長期簽六合彩等賭博，欠了很多的債，像個無底洞般的吸取每個人的錢，填也填不滿，家裡居然沒一個人知道。

生活習慣上的不適應已造成雅芳體力的透支及睡眠障礙，再加上婆婆債務問題，長期壓抑下，使得雅芳精神狀況出了問題，有嚴重的憂鬱症，雖然娘家媽媽一再勸說要忍耐，但就在一次差點傷害到女兒的情況下（想帶女兒一起自殺），讓雅芳下定決心離開那個地方（婆家）。

目前雅芳所屬的教會帶給雅芳家庭式的溫暖和幸福，就是她想要的教會生活，教會中的課程教導也讓雅芳的疑惑得到解答，教會中有為單親媽媽設立的小組，在小组中可彼此分享生活中的點滴，對小孩也有很好的規劃，讓雅芳更認識上帝。

信上帝後，雅芳覺得有一個出口，任何事任何困難都可以對天父說。信主前後在處理事情的態度上差別很大，不再莽撞、不再怨恨，會按正當程序去做。信仰真的改變了雅芳的整個心境，讓雅芳有精神上的依靠，得到心靈上的平安與喜樂。

雅芳覺得信仰很重要，依靠上帝會更堅強，雖然雅芳的人生路程仍然辛苦，但有了信仰的幫助，雅芳對未來充滿著信心與希望。雅芳目前最大的渴望就是家人平安，兄弟姐妹關係更融洽，女兒能在教會中成長，享受家庭的溫暖，她也相信在上帝的帶領下，會慢慢達成這個願望的。

第五章 故事分析

前一章所敘述的三位教會中的單親媽媽，因不同的原生家庭、學習成長背景、教育程度、人生遭遇過程、親友同學的屬性及婚姻態樣等，形成不同的人生際遇、經驗、韌性和價值觀。然而在他們不同的生活經驗當中，亦有一些共同的本質。本章將針對研究對象，三位單親媽媽的生命故事，就研究者訪談資料找出共同的經驗，整理歸納出以下幾個主題做一詳細的分析：婚姻需要經營及溝通、離婚帶來多方面的負面感受、單親家庭中媽媽與孩子有更親密的聯結、教會會幫助人，但也會傷害人、困境（苦難）會幫助生命的提升、生命因有信仰而更有韌性、離婚成為生命中有意義的一個過程。

一、婚姻需要經營及溝通

（一）婚前需多方了解、審慎評估

法國哲學家福樓拜（Flaubert 1821-1880）曾說：「真正的愛情是雙方無條件的互相投降。」當相愛的戀人們，因著愛攜手共步紅毯誓言相約幸福之際，可別忘了婚姻雖由兩個人所組成，但不可否認亦是兩個家庭的結合。婚姻可視為人際中最複雜且最親密的關係，包含層面廣泛，凡子女教養、公婆、父母等姻親互動、休閒安排、金錢、性愛、工作、交友（外遇）、生活瑣事、性格、角色期待等均易引起衝突，都有賴正向溝通才得以維護。俗云：「門當戶對」即說明文化背景相似的男女雙方，可能對婚姻生活有較好的適應能力。

傳統華人社會中「從一而終」的觀念，固然有鼓勵女性遵守倫理規範，維持善良社會風氣的用意，惟因為婚前一時衝動後才發現枕邊人不適合託付終身，是否一定要勉強進入婚姻，用一輩子去彌補一時的不當行為，在女性意識抬頭的現

代卻是有待商榷。

婚前如能對雙方家庭審慎考慮清楚，參考親友意見，或許會有不一樣的婚姻生活。就像美英為從一而終，不顧親友反對而堅持出嫁，對前夫家庭也不了解，遂將自己的人生帶到了谷底。「愛」不是目標，而是一段路程(勞倫斯 D. H. Lawrence 1885-1930)。相愛容易相處難，在愛的路程中，聽聽親友的意見總不是壞事。

你知道…師母跟我講什麼嗎？他是空的！我說沒有阿！我說什麼是空的？他說他的房子也是空的，他也沒有錢，你不要嫁給這個人，而且他不是屬…屬上帝的，而且他跟我講一句話，他脾氣比…那個聖經裡面那個誰西那個誰西門彼得，他說他火爆雷子，他會常脾氣不好，你知道師母他講七樣，我全部一樣一樣來，師母你講錯了，他…他脾氣很～好，然後他有房～子，他媽媽還拿那個喝喝（笑）有幾戶、幾千萬那個給我看，然後他有車子新的，阿我爸爸他們都說我被他車子新的騙，剛好要…娶我…認識我的時候剛好買一台新車嘛！（11-0718-071）

大致來說，從離婚的「動心起念」到最後的「付出執行」是一個漫長的過程（劉禹婕，2007）。美英結婚一年後，就發現先生全家都在賭博，房子車子都賠掉了，先生也開始喝酒、晚歸。

雅芳也是對前夫的家庭成員生活習性及經濟情況一無所知，乃至因無法適應而造成本身莫大的壓力。

阿所以嫁過去知道這有點難過，就想說知道他們家單純，就盡量…可是結果…我覺得這樣原來結婚沒有看…沒有去相處都不知道…那種感覺（笑）！去的時候才發現生活習慣真的是完全…不一樣！（31-1007-22）

（二）婚後需真誠溝通、用心經營

美國真愛協會會長葉高芳（1980）常說：「婚姻的經營，有可能帶入像天堂一樣的境界，也有可能步入像地獄一般的生活；既然有這種差別，就表示婚姻是由我們自己努力去經營的。」。在大家的生活經驗裡，認為最普遍的婚姻問題包括婆媳、外遇、性、經濟、子女管教、個性不合等，葉高芳認為所有的問題背後，都是因溝通不良而導致的，因此「溝通是所有婚姻問題的根源」。

婚姻是由兩個不同生活背景、經歷、思想、觀念的人所組成，其間的差異在所難免，需要雙方不斷去調適。良好的溝通是婚姻健康的指標，調適的婚姻要藉良好的溝通來達成（謝銀沙，1992）。

溝通是一個過程，在此過程中，雙方交換訊息以便能了解彼此的想法、感受與經驗。其方式又分為語言（verbal）和非語言（non-verbal）兩種方式，即溝通不僅僅是語言的交換，所有蘊含意義的行為也都是溝通的形式（黃惠惠，2006）。

人不是天生就懂得溝通或知道如何與人交往，這些是需要學習的。（黃惠惠，2006）溝通需要同理心（empathy），是人與人相處中最基礎、最重要的行為之一。所謂同理心，正如中國人說的「人同此心，心同此理」是一種雙方共鳴性了解，需要將心比心，設身處地，才能達到這種共鳴性的同理心。換言之；就是站在對方的立場去辨識、體會其感受、想法並將之恰當表達出來的過程。

夫妻由於來自不同的原生家庭，成長背景自然不同，對事情處理態度、看法及經驗法則亦會不同，爭吵在所難免，但可藉著雙方健全的雙向溝通，方可有效拉近彼此對事（content）情（feeling）認知的差異。惟良好的婚姻需靠夫妻雙方共同細心維護及未預設立場來溝通，更應秉棄自我防衛機制（defense mechanism）心態，若僅靠單方面的隱忍或一味的讓步，是難以維持長久的。愛不是能用言語完全表達的，只能用生活全部來表達它（托爾斯泰 Tolstoy, 1828-1910）。生活最是磨人的地方，從早到晚，從柴米油鹽醬醋茶到吃喝拉撒睡，從擠牙膏到洗衣服，能一起生活而仍然願意繼續愛，就是最好的表達方式。

沒有一個人是完美的。所謂幸福，是在於認清一個人的限度而安於這個限度（羅曼羅蘭 Romain Rolland）。婚姻如同企業需要經營，沒有溝通或溝通不良的婚姻，會讓原本不是問題的小問題，變成大問題。會使夫妻對彼此之間的缺點及差異更放大看待。也會使雙方家人關係疏離，無法彼此支援，增加壓力，溝通有

問題，導致婚姻經營不善，最終以離婚收場。

明珠面對先生的醉酒，只會生悶氣及爭吵，而沒有好好的溝通。日積月累下來，婚姻生活中充滿了冷戰、生氣與爭吵，就像水溝不通，垃圾愈積愈多，終就氾濫，導致婚姻的破裂，在結婚十年後協議離婚。

然後…我覺得說我們婚姻最大的問題就是「溝通」！我覺得說我…沒有跟他做到很好的溝通，那時候我好像…我只是會生氣，會生悶氣而已！就是可能會…就是用吵的方式在處理問題，但是問題都永遠在！（21-0828-013）

可能從剛開始我就沒有這麼做！所以…你的婚姻就是這樣！就是這種模式，而且我們都沒有坐下來好好的溝通。（21-0828-021）

那…也沒有做很好的溝通，那後來導致我們…協議離婚！（21-0828-025）

很多問題因為沒有適當的溝通，才會一發不可收拾。明珠也認為先生有責任感，並不是一個很壞的人，只是無法容忍某些行為上的缺點與差異。如果能夠多付出一些關心、多一些包容、多一些溝通，或許還是一個完整的家。

我覺得說…其實他也不是一個壞的人！只是說真的…他那個那部份的缺點，我…我沒辦法容忍，那…那我這部份我沒辦法給他的性！我覺得他是可能對這方面還蠻…男生啦！（21-0828-022）

他不是一個很會關心孩子的人，但是他該盡的責任他會盡，（21-0828-034）

我們的婚姻很平淡，他也是一個很有責任的人，就是說除了喝酒這點，算還可以啦！（21-0828-015）

我覺得說我雖然是很傳統，我該做的都做了，可是…我不是很會關心他的人，我覺得我…我那時候眼中只有「孩子」，我把家庭顧好就好了！可是我沒有很去…關心他的一些…（21-0828-023）

對就真的不懂！所以我先生也曾經跟我講過，欸你都…他說我都沒有…就是去…關心他，（21-0828-024）

我覺得說我對他付出的愛可能還不夠啦！所以我沒有辦法去包容他這一塊！那…也沒有做很好的溝通，那後來導致我們…協議離婚！（21-0828-025）

雅芳的婆家也因婆婆和三個孩子之間溝通不良，導致關係疏離，讓雅芳需管理家中大小事，承受壓力過大而離婚。

他們…兄弟姐妹跟他媽媽之前都有點…沒辦法溝通！都是透過我，然後我婆婆就…都會跟我抱怨說他三個小孩子跟他不親！我覺得是溝通上的問題，(31-1007-40)

我跟大哥都會聊，就像朋友這樣聊！我們聊的來，還有跟我小姑，我們都會聊！我小姑跟我很好，他只跟我講！（31-1007-079）

美英面對先生的家暴一直用忍耐的方式，及至先生外遇，也只會瘋狂的騎車抓姦，而沒有進一步有效的溝通，最終以離婚收場。

婚姻是兩個家庭的結合，其中有太多的不確定性因素影響著幸福與否，好的開始是成功的一半，如能在進入婚姻前多方考慮審慎評估，進入婚姻後有良好的溝通及用心的經營，美滿的婚姻是可以期待的。如果能與前夫真心的溝通，或許明珠夫妻關係能有一番新境界，雅芳可能不需承受那麼大的壓力，而美英亦可能有不同的做法。

二、離婚帶來多方面的負面感受

對一個女人來說，離婚實在是不得已的抉擇，一旦離婚，馬上面臨多方面生活適應上的壓力，包括經濟壓力上、文化觀念上、人際互動上、子女社會處境上等各方面。依據邱奕潔（2005）對「生命的困與破-單親媽媽離婚後復原力之敘說分析」研究發現，經濟壓力、個人自我心理調適、親子關係、社會支持四個部分是單親媽媽主要遭遇到生活困境。都市原住民婦女離婚後必須立即面臨到經濟情況、工作狀況、子女教育、身體及心理健康等的生活適應問題（吳秀美，2004）。

（一）經濟上的困頓

單親媽媽除了照顧孩子與操持家務，還得一肩扛起家庭的經濟重擔，但不是每個單親媽媽都有工作，讓單親媽媽被迫成為經濟弱勢的一群（簡月娥，2008）。

美英結婚後就專心在家帶孩子，成為全職家庭主婦，她也樂於這樣單純的日子。離婚時，房子車子全部歸先生，只有孩子是先生不要的。因此美英帶著三個孩子離開夫家，兩手空空，一切從頭開始，又得不到娘家的任何支援，可想而知

經濟是如何的拮据了。剛離婚時，曾經窮困到吃不起三個麵包十塊錢，非常擔心經濟，因此很認真打拼，曾同時兼五份工作，都是用體力勞力賺錢。現在孩子大了，就比較輕鬆了。

目前的工作狀況是滿…滿平…平順這樣子阿，不再是像以前為了三餐為了經濟阿內…皓皓聊哩知某（國語意：沒事做這樣你知道嗎？）阿擔心阿！怕阿！現在走出來十幾年對工作上，現在已經…這個工作拿捏的很好。（11-0718-001）

我真的很認真在工作，黑壓（笑）想到之前剛離婚的時候，還一次這樣子兼五份工作，阿不要命欸！（11-0718-007）

尤其很窮的時候，吃不起三個麵包十塊錢，講給人家聽人家都還不相信！真的是吃不起阿！（11-0718-136）

明珠雖然獲得前夫承諾支付贍養費，女兒教育費由爸爸來負擔，壓力沒那麼大，但因一個人收入有限，又要付貸款，故仍然會擔心。依據江郁仁（2010）對「贍養費制度之發展與檢討」之研究發現，贍養費確可幫助離婚後經濟弱勢之配偶，尤其是從事家務勞動者，於離婚後能藉由贍養費之給付，解決經濟上貧困之問題。

我…我覺得說…其實我我不是過得很寬裕，但是好像…也都不缺乏，以前會比較擔憂，那…我的收入其實…跟我…因為每個月還要付貸款嘛！阿孩子的教育費是爸爸還會負責擔，那所以…我覺得說欸我這樣收收收支的話…是還還夠（21-0828-005）

而雅芳結婚後為了婆婆的債務，已花光了婚前所有的積蓄，離婚後又碰上娘家被親戚騙錢，全家破產以及自己信用卡被盜刷信用破產，以致為了還債，須身兼數個工作。

然後在無意中打掃中才發現…我婆婆問題很大，才知道那間房子他已經貸了一千多萬，一千九百多萬！然後…還…起了好多會，

難怪那陣子，我嫁過去的時候，他三不五時給我借一萬多少…幹嘛的，然後…因為我們做媳婦的也不好意思問，他們去跟我公公講，然後才攤牌知道我婆婆那間房子貸了一千萬！然後起會！問他為什麼這樣？他就說他去跟人家簽六合彩…輸得！還有玩那個…國外的賭博！（31-1007-032）

就這樣子…整個爆發出來之後，才發現說…我們家被借了一千多萬！

對呀！還有我們…就是我們娘家那間房子被貸三百多萬！（31-1007-097）

他就一直用這理由讓他會…整個會，才知道他那個會整個都是假的！錢都一去不復返。那個過年我們就真的…家裡連一毛錢都沒有（31-1007-098）

那時候沒辦法為了還債和打官司，所以…打兩遍官司，我就在中華路那邊，下午在那邊打工到凌晨！然後早上就去…朋友那做行政，就賺錢！（31-1007-109）

（二）社會上的異樣眼光

單親媽媽是每一位女性都最不願意擔任的角色，有太多不足為外人道的艱辛，造成自卑心理，被別人誤認為生活不單純，想要買東西貸款找保人也找不到，連租房子都會比較困難。

美英剛離婚時，由於娘家人的不諒解，又怕被笑，也擔心孩子聽到長輩談論爸爸的事，因此很少回去娘家，甚至農曆春節也不回去，最常去的地方反而是禱告山。過年是家家戶戶團聚的時候，美英帶著孩子好像逃到禱告山，將禱告山當作避風港，孩子因為沒人要，也不知跟誰去，只有媽媽要他們，所以也只好跟著媽媽去禱告山。

那時候我們剛離婚的時候，我還常去的一個地方就是禱告山，嘿禱告山那時候就好像是我們的娘家，每次過年回去…之前之前回去為了要避開 就是說…你都離婚了然後回娘家會被笑阿！小孩子也覺得每次回去他們就是被罵，黑我孩子回去他們…孩媽媽阿或是一些長輩就會問他爸爸有沒有來找你們哪？怎樣阿！就在他們面前罵說你那個爸爸死沒良心阿！這麼無情阿！你都這麼漂亮！這麼可愛為什麼想到不要你們？（11-0718-018）

那時候…真的…過年的時候就只有…好像逃到禱告山，可是我們到那邊我們…就覺得一年當中就只是那幾天好好休息，阿然後那邊有聚會從…從除夕晚上就已經開始有聚會，我們好幾年在那邊…過…過完年這樣子（沙啞）！（11-0718-019）

其實他們…不是喜歡不喜歡是因為他們不知道…跟誰…沒有人要他們這樣，只有媽媽要他們！所以媽媽只好帶著他們到那邊…（11-0718-020）

美英祇要想到自己的親姐妹，因自己離婚而對自己的言語傷害，就忍不住哽咽，好像離婚就不可以喜樂。

會有很多媽媽單親媽媽他們（哽咽）…會躲在角落哭，越哭泣然後生活孩子家庭…

就是不能起來會一直一直往負面的方向走，(11-0718-020)

因為我離婚！不要說朋友，是我自己的兄弟姐妹都忌妒我，因我而有的來忌妒我，反而不幫我，不幫我反而還…還刺傷我忌妒我！那種忌妒…是比…那種忌妒是真的比拿一隻刀殺了你的那種感覺還痛。(11-0718-028)

慢慢的會體會到…真的很不簡單，現在讓我…跟你講一句話說…假如再讓我回頭走一次，我沒有勇氣。(11-0718-061)

你說離婚…那是我自己的感覺，或許別人不會，那就是自己的那個自卑感，沒有去處理好！(11-0718-114)

我跟你講真的…在單親以後，女人那個對性方面有些他是用報復的阿！(11-0718-175)

他們說單親生活很不單純，這個你也不能否認！這是事實！他們單親以後有些會來放火的阿！有些不給孩子看就要怎樣就要打架常常他們就是也怕…(11-0718-177)

所有那些國宅阿他們就推給…推給什麼弱勢的，可是這個都要有保人欸！我們就是沒有保人！你單親的時候誰要去保？你要跟人家借錢，都不可能借你！(11-0718-178)

有些單親真的身體出很多狀況，因為他沒有喜樂的靈，骨頭就枯乾，並就出來！為什麼哭嘛！苦毒嘛！那個苦毒都會在…我一想到這個我整夜也都會…睡不著阿！(11-0718-179)

每次看到或聽到別人說「孤兒寡母」時，也會勾起不愉快的回憶，曾有人大聲指責美英說：「你不是死丈夫的，你是離婚唷！你別想得到上帝的祝福」。

我每次看到這個孤兒寡母我就會想到那個人，而且他還很激…很大聲的跟我講，很大聲的講，你不是死丈夫的！(11-0718-105)

明珠剛離婚時，很怕別人笑，都不敢跟別人說。每回看到別人一家和樂融融，就觸景傷情，認為「再壞還是一個家」，竟萌生與先生復合的意念，但前夫是一個愛面子的人，並沒同意。

其實剛…離婚那時候，我也是很傳統的人，所以…我很怕人家笑我！所以…我都不敢講說我離婚，出去看到人家一家…和樂融融的時候，你就會覺得…再壞…就像我講的…「再壞還是一個家！」可是你已經把家裡打散了，(21-0828-028)

其實可能…要離婚那時候都沒有想那麼多，沒有去努力啦！那是…自己走出來的時候，才遇到很多…生活的…可能困境吧！當然不是說經濟的關係，但是就是…一些

壓力！你會覺得無形的壓力！就…很怕人家用什麼眼光在看我，然後孩子的成長那種心靈上會不會受傷？阿所以我就…我有寫一封信給他，我就…我就跟他說是不是可以復合這樣子，為了孩子！然後他都沒有理我喔！（21-0828-029）

雖然明珠的前夫有付贍養費，雖然經濟上暫時沒有問題，但一種無形的壓力卻籠罩心頭。擔心別人的眼光、擔心孩子的心靈受傷，擔心自卑抬不起頭等，直到四、五年才比較能平心面對。

要離婚那時候都沒有想那麼多，沒有去努力啦！那是…自己走出來的時候，才遇到很多…生活的…可能困境吧！當然不是說經濟的關係，但是就是…一些壓力！你會覺得無形的壓力！就…很怕人家用什麼眼光在看我，然後孩子的成長那種心靈上會不會受傷？（21-0828-029）

剛開始會…真的會…有點…嘖…自卑吧！就是…離婚阿就覺得在別人面前會抬不起頭！很怕人家知道我離婚！然後…可是後來一段時間，大概四五年吧！我就慢慢的就覺得…唉就走出來了！就敢面對！（21-0828-035）

離婚對雅芳來說，因親戚朋友都了解整個結婚過程，尚不覺得是難以啟口的事，最大的困難是在小孩子的教養問題上，媽媽不能常常在女兒身旁教導及陪伴，是很大的遺憾。又擔心孩子在學校被同儕歧視，感覺好像是怕被病毒感染一樣，這些都會造成單親媽媽心理上的傷害。

單親之後遇到的最大困難？應該是…教育小孩子上吧！嗯，我覺得是小孩子上的教養…問題…嘿！比較…麻煩！因為…畢竟我們生的是女兒！如果在一般人來看，他們都會覺得女兒跟媽媽會比較…在教養上，以後他的生長…他的健康什麼的，我們去教可能會…比較好！（31-1007-065）

因為單親媽媽你要帶…小孩子！有的要帶兩、帶三個，這樣子…真的是很辛苦！一方面人家學校會有歧視，真的！學校會有歧視！有的…家長會覺得說…有的…小孩子或同儕會覺得說：「阿你就是沒爸爸的小孩子，所以怎樣」也是…我現在去學校還是會遇到這樣的問題！（31-1007-177）

還是有看到大家對他們的那種不…就是好像怕…單親家庭的那種…他們都會講有…我形容…我自己的形容…是覺得…怕這個病毒去感染到他們的小孩子還是怎麼樣？就會有一種那種…隔閡！（31-1007-185）

（三）心痛孩子的處境和遭遇

單親家庭中的兒童與青少年，較雙親家庭中的未成年人，會提早經歷較多生

活適應上的困難（李慧強，1989）。離婚的婦女除了礙於經濟的困難，必須為生活奔波繁忙，對於小孩的照顧可能無法兼顧外，社會上先入為主的刻板印象及異樣眼光，也會造成對孩子的傷害。

親子之間也會因為單親對教養相關問題而引發爭執。離婚單親媽媽親子互動面對的困境為：遇到教養困難時沒人商量、時間緊迫、前夫探視造成困境及單親媽媽過度擔心孩子的轉變（曾家幸，2010）。美英就常常為此和子女間衝突。

以前都會一直跟他們說我們是單親阿！阿小孩子都…都好像會矮人家一截這樣子！（11-0718-115）

以前我很擔心孩子的交友或是…那個婚姻阿！哀（嘆氣）！我都會一直在想我們是單親，就像我們雅君交男朋友就說…我…我那時候很嚴厲的罵他說你要相信…你要知道你是單親的喔！你知道他們家庭會…會接納你嗎？（11-0718-116）

尤其在學校，因為爸爸的缺席而帶來的困擾，更讓孩子怯於應對。參考唐欣怡（2010）對「離婚家庭子女與父母的關係之探究」研究發現：子女年幼時無人照顧，容易被欺負；年紀稍長後，面對人生重大決定時必須自己摸索，沒有人指引。

他們問我爸爸在做什麼怎麼辦？然後那個姊姊，你不會說死掉了喔？（11-0718-118）

對呀我們常常在為孩子，或是自己單親這一方面想，等孩子他們在介紹爸爸在做什麼的時候 他怎麼回答？」（11-0718-119）

其實這個問題你叫我怎麼去（笑）…媽媽人家問我爸爸怎麼去…其實我跟他…我也不知道，就讓他自己去…這種問題就讓他們自己去解決！因為很多事情也騙不了人。黑壓！阿他們真的不知道他爸爸在哪裡阿！就不來看就是不來看阿！（11-0718-120）

婚姻生活中種種不愉快，雖都成為傷心的往事，卻讓美英常常觸景傷情。到傳愛生輔班擔任志工時，看到生輔班的小朋友，就想到自己的孩子小時候也曾在這種地方，心中頓生不忍之心，為自己孩子以往的遭遇感到心痛。心想，如果不是經濟上的困難，孩子會有更好的照顧。

我昨天就哭，我哭是哭哀（嘆氣）以前都不知道自己的孩子也是在這種地方…被帶，

這群的地方都是單親的小孩。

現在好像自己經濟上比較許可，就會覺得很捨不得，心真的很捨不得說…嘖怎麼讓他們…可以把他們丟在那裡這樣子。(11-0718-003)

離婚單親家庭兒童在整體生活適應、個人適應和家庭適應上，顯著較雙親家庭兒童差（李佩琦，2008）。離婚對孩子的傷害會表現在日常舉止行為中，美英的小兒子現在讀高中了，還在吸大拇指，常表現出沒有安全感的樣子，且對自己沒有信心，常覺得大家比較愛哥哥，爸爸不要他，讓他有一種被騙的感覺，娘家大人們有時不經意的情緒性的發言，也讓他一直記在心中。

他就覺得說大家都愛哥那不愛他，阿這是他人生中很大的撕裂，因為他從小是大家（台語）…他老么嘛！人家最疼的，包括他爸爸很疼他，可是怎麼知道我們離婚以後，這些愛他…愛他的人…就這樣…很殘忍的這樣子，他…他對他人生就好像有點，嘖好像被騙的感覺。他到處要作怪，我知道他不壞，但是他就是要作怪。(11-0718-010)

到哪就不高興，表現出來就生氣的臉，那種不討喜的臉，就是一個小孩子…阿常常會…會有那種表現出來就是那種好像把…就是沒安全感啦！他到現在都還在吸大拇指！在吸大拇哥這個我有去查那個生…那個成長那種…他就真的缺乏安全感自信的小孩子。(11-0718-012)

以前他們國小的時候我是很忙，那是為了要…讓他們…好像彌補自己不能做到的！就像說我什麼都可以給他們，但是有一個一個父愛那個是我不能給他的。(11-0718-013)

我爸他要嫁我時候好捨不得，然後最不可能的在那種鄉下面臨聽到離婚，他又更生氣！他生氣，其實…他愛我他不會表現，他好像把這個氣發在孩子的身上（沙啞）。(11-0718-055)

去年跟我講一句話，我才知道他的傷害有這麼大，他說：「媽媽我告訴你一個秘密」，我說：「什麼秘密」說：「我很討厭阿公」。(11-0718-056)

明珠認為離婚是大人的選擇，小孩是被動的接受，也最擔心「單親家庭」對女兒心靈上的傷害，因此常跟女兒說爸爸還是很愛她，也鼓勵女兒去看爸爸，儘量彌補「爸爸缺席」的這一塊。蔡麗鴻（2008）對「父母離婚兒童生活適應之行動研究」發現，兒童適應良否與父母之適應程度息息相關。而照顧者之真誠接納亦可加速兒童之生活適應。

其實我是比較擔心小孩的！因為我們是大人了！而且這條路是我選的！不是小孩選的，我所以…我那時候會比較這樣擔心！（21-0828-037）

我有跟他說阿！其實…你也是有爸爸的，其實爸爸也是很愛你！我說只是因為我跟爸爸的關係不好！是因為我跟他的關係！不會是因為你！阿我有跟他說其實你爸爸一直很愛你！可能他比較不善於表達，我說你有空就去看他，對！只要時間可以，我基本上盡量…彌補這一塊，這是我給他選擇的路，對！所以…就是覺得…剛開始是很捨不得！對孩子…就有點殘忍！（21-0828-039）

對雅芳來說，離婚後最大的困難是在小孩子的教養問題上，媽媽不能常常在女兒身旁教導及陪伴，是很大的遺憾。又擔心孩子在學校被同儕歧視，感覺好像是怕被病毒感染一樣，這些都會造成單親媽媽心理上的傷害。

單親之後遇到的最大困難？應該是…教育小孩子上吧！嗯，我覺得是小孩子上的教養…問題…嘿！比較…麻煩！因為…畢竟我們生的是女兒！如果在一般人來看，他們都會覺得女兒跟媽媽會比較…在教養上，以後他的生長…他的健康什麼的，我們去教可能會…比較好！（31-1007-065）

因為單親媽媽你要帶…小孩子！有的要帶兩、帶三個，這樣子…真的是很辛苦！一方面人家學校會有歧視，真的！學校會有歧視！有的…家長會覺得說…有的…小孩子或同儕會覺得說：「阿你就是沒爸爸的小孩子，所以怎樣」也是…我現在去學校還是會遇到這樣的問題！（31-1007-177）

還是有看到大家對他們的那種不…就是好像怕…單親家庭的那種…他們都會講有…我形容…我自己的形容…是覺得…怕這個病毒去感染到他們的小孩子還是怎麼樣？就會有一種那種…隔閡！（31-1007-185）

聖經以賽亞書第五十四章第四節：「不要懼怕，因你必不致蒙羞；也不要抱憾，因你必不致受辱。你必忘記幼年的羞愧，不再紀念你寡居的羞辱。」離婚的負面感受同樣會籠罩在基督徒的心理，但亦須全心依靠上帝而去勇敢面對。依據沈淑賜對「走過難關：家暴離婚婦女的經驗訴說」之研究發現：當她們的婚姻破局時，文化觀念與社會眼光仍是當事人優先考量的因素，例如「顧全家族面子」、「要給小孩完整的家」、「離婚會被瞧不起」、「家醜不可外揚」、「家務事外人別插手」等觀念，都成為當事人想離開既有關係、婚姻的阻力。（沈淑賜，2007）。

Maslow 把人的需要劃分為五個層次，生理的需要、安全的需要、社會歸屬的需要、尊重的需要及自我實現的需要。人的需求滿足是階梯式的，從生理的到心理的，是一個需要滿足後再追求下一個需要。對於一般家庭或單一個人，Maslow 的五個層次需要或許不難，但對一位單親媽媽來說，任一層次的需求，無異是深沉且難以負荷的重，更何況夜深寂靜時，面對無辜的孩子。

婦女一旦離婚，經濟困頓，如何維持自身生存的基本需求馬上成為問題，就像美英需同時兼五份工作來供應家庭基本開銷，即便是明珠雖經濟壓力較小，但卻感覺顏面上受損及害怕寂寞，而雅芳除了擔心經濟問題，更煩惱子女教養問題，因此，單親媽媽真的要比一般父母承受更多的壓力，更不容易滿足各階段的需求。

三、單親家庭中媽媽與孩子有更親密的聯結

目前在台灣，母親仍為孩子的主要照顧者，管教子女的責任幾乎落在母親們的身上（劉惠琴，2000）。因此，單親媽媽的生活中，無論在經濟上或照顧子女等各方面，都較一般正常家庭承受著更多更重的壓力與負擔。然而也因為單親家庭中，媽媽與孩子相依為命，互相扶持，因此人生路走得更堅強。

（一）感恩有孩子的陪伴

單親媽媽家庭中因為爸爸的缺席，所有的經濟壓力均落在媽媽的肩上，為了給孩子好的生活，媽媽必須努力的工作。就像美英曾同時兼五份工作，日子就在忙碌中度過。

生活漸趨穩定的美英回首來時路，真的感謝前夫不要孩子。因為有這三個孩子陪著，才有勇氣度過每一個艱困的階段。女人是弱者，然而為母則強，因著一份責任感，增加了美英的生存力量。

回首，走過來，嘿，你假如再叫我從…離婚那樣子的生活，我沒有勇氣，阿我很感謝說，當時，我也跟我爸爸…你認為現在很好的話，你要感謝我有三個孩子，因為這三個孩子陪著我…我有勇氣度過每一個艱難（鼻酸）我也走不下去的時候（沙啞），

這因為他們三個給我鼓勵（哽咽），我才能夠走下去，我沒有這三個我是肉（哽咽）挖離婚我只勒人（國語意：我離婚我一個人），我沒有這三個孩子的話…我可能不在這世上了…（哽咽流淚）。（11-0718-061）

幫助我們…增加我們那個勇…力量，生存的力量！（11-0718-062）

（二）從孩子身上找到生命的價值

加拿大作家金克雷、伍德說：「幸福並非來自生命的過程，而是來自你對生活所抱持的態度。」（凌越 2002）。被需要感（歸屬感）是人感覺自己的存在是有意義的一股原生動力。孩子對媽媽的依賴，讓媽媽覺得自己的重要，當孩子慢慢地成長，從孩子身上看到自己的成就感，覺得自己一切的辛苦都是值得的。某一天的一剎那，美英發現孩子居然都比自己高了，此時，美英的擔憂好像完全消失了。孩子還會鼓勵美英說，上帝關起一扇窗，一定會打開一扇門，門比窗大，美英慶幸，還好有你。

現在看到孩子你會看到自己的成就感，你的辛苦好像有值得！有一次我跪著在禱告，哭著哭…哭一哭，我後面有人拍我，我兒子，然後他媽媽你不用哭了，阿他就給我扶起來！扶起來那一剎那！欸？（吃驚）你怎麼比我高？（笑）就阿哲阿！我突然間我…我剛才在禱告什麼就忘了！我的擔憂看到他一筆勾銷！（11-0718-085）

有一次我快沒工作了，喔沒關係媽…你跟上帝…欸你上帝關起媽媽一扇窗，一定會為媽媽打開一扇門，因為門比窗大，噢！我就聽了這好好笑。（11-0718-192）

明珠也覺得剛離婚時因為忙孩子的事，還不怕孤單，最近幾年因為孩子慢慢長大了，就會擔心女兒不在家，才發現平時看似女兒依賴她，其實是自己依賴女兒，尤其是晚上，會突然湧上一種莫名的惆悵，好希望有一個人陪伴。

對！會！剛離婚不會！可是…後來這幾年，因為孩子慢慢長大了！其實說真的，孩子長大吼！會怕孤單！我會…所以很多人都說欸…你…我都說我女兒很依賴我，我朋友都說我看是你很依賴你女兒！阿我一個人在家，一個人在家平常是還好，可是晚上睡覺的時候你就會覺得…突然有時候會突然一種莫名的惆悵！這樣有一點孤單、落寞！（21-0828-064）

會擔心…突然就會擔心阿！我以後都一個人，一個人住一間房子！我很希望起碼有一個人可以跟我分享…每天的一些…點點滴滴！對！好比說孩子的事情也有人可以商量！對！不是都一個人，我會很希望…現在這種會有…一種希望…希望有一份…

對！可以一個互相關心的人、互相照顧的人，因為畢竟年紀越來越大會怕孤單，年輕的時候還好！（21-0828-065）

雅芳離婚後自婆家搬出來自己住，因放心不下女兒，仍常以電話與女兒連繫，瞭解女兒上學情形或家中生活，也常接女兒來自己這邊住，凡事都心繫女兒身上，成為生活的重心，因著女兒的事情，自然也常和婆家連繫，感覺就像還是一家人，因此被朋友笑她的離婚只是紙上的一個作業而已，成為另類單親媽媽。

所以從小我都會…我跟他們雖然離婚，可是我們每天都會通電話！阿如果說妹妹有什麼狀況，我就會跟我婆婆講！我說妹妹這樣子不行，他這個動作要叫他改掉！或者說幼稚園老師說怎麼樣不行！（31-1007-057）

聖經馬可福音第十章第十四節：「耶穌看見就惱怒，對門徒說：讓小孩子到我這裡來，不要禁止他們：因為在神國的，正是這樣的人。」耶穌愛小孩，讓他們親近自己，單親並非獨自養育孩子，那永遠愛我們的父一直同在。單親家庭中，媽媽與孩子相依為命，互相扶持，會有更親密的聯結，因此人生路走得更堅強。

「築夢踏實」，每個人都有自己的人生目標及夢想，為了達到目標實踐夢想而努力，成為生活重心及在世上的動力來源。依據吳玉聆對單親媽媽職涯發展困境與影響因素之質性研究結論發現，單親媽媽的工作時間與地點會以子女之養護為主要考量（吳玉聆，2006）。由此證明單親家庭中孩子是媽媽的精神最大支柱。這股生活的動力影響著單親媽媽生活的每一天。一般而論，父母最大的期望就是子女長大成人，獨立自主，成為國家社會的有用之材，工作再辛苦都毫無怨言，就是為著達成人生的目標。

單親媽媽更是為了可憐的孩子，告訴自己要堅強，因為自己是孩子唯一的依靠，如此反而讓孩子成為單親媽媽辛苦生活的動力來源及精神支柱。

四、教會會幫助人，但也會傷害人

教會在基督徒的信仰中或認知中是什麼？以聖靈上帝的角度而言，教會是一群共同經歷聖靈體驗的人，是體驗聖靈、互相分享的信仰共同體。信仰體驗可能

來自個人，也可能來自團體，聖靈一方面做工在個人身上，一方面也做工在團體當中（林鴻信，2000）。

教會主要的工作是傳福音，領人歸主，而不是定人異端；領人歸主是積極的工作，教會應當盡全力去做；定人異端，是負面工作，是比較消極的糾正錯誤（蔡麗貞，2004）。

美英在高中讀書時就接觸基督教信仰而受洗成為基督徒，結婚後雖然先生不是基督徒，但美英星期日仍然持續去教會，並參加小組聚會。美英和小組的弟兄姐妹感情很好，但離婚後卻發現弟兄姐妹的感情變質，一些人在言語及行為上造成美英的傷害如下：

（一）教友錯誤的心態，造成無限的傷害

一位姐妹請美英不要再找她老公幫忙修電腦，原因居然是怕她老公會愛上美英，這位姐妹莫名其妙的指控，使美英內心受到很大的傷害，好像女人一旦離婚，就要承擔所有的錯誤，就一定會影響別人的婚姻。

有一次半夜打電話給我說：「美英，你以後不要來我家，也不要打電話給我」我說為什麼？因為你長得比我漂亮，我怕我老公愛上妳，請你以後不要半夜打電話，你可以叫別的弟兄不要再叫我老公去了！我聽了我很難過…嘖！（11-0718-098）

離婚前我們都好得不得了！都是像我們小組都好得不得了，離婚後…跟我講這些阿！黑壓你要講怎樣！（11-0718-102）

（二）斷章取義的引用聖經經節教訓人

更有教會的幹事用聖經的話教訓美英，指責美英是離婚的，不能稱為孤兒寡母，別想得到上帝的祝福。

你知道他是教會的喔！用教會的話來…來教訓我！這個比比比跟我說不要打電話給她老公還要難過。他說上帝怎麼會幫助你，你不是孤兒！你認清楚！你是離婚喔！離婚和孤兒寡母是差很多喔！孤兒是沒有父母親！寡母是死丈夫的喔！你不是！這個都不是喔！所以你別想在這得到你上帝會會祝福你！（激動）（11-0718-103）

（三）分享恩典被誤解為離婚很好

最讓美英受不了的是離婚後，美英分享上帝的恩典，居然讓人誤解為離婚很好，希望大家離婚。諸如此類的離譜事情，讓美英黯然離開了原來那間教會。

我真的要分享主給我的愛真得是這樣子！然後他們會認為說…在小组裡面…有些人會去跟牧師講說…我好像在跟大家講離婚有多好，希望大家離婚！可是這是真的給我會錯意。(11-0718-026)

那也是我離開那一次教會是我有史以來哭最久，那是被誤會然後…那也讓我學一個功課，熱心沒有智慧！（11-0718-034）

離婚以後我很受傷，在教會裡，大家知道我離婚以後，其實有時候教會的傷害會比外面人的傷害還大。(11-0718-097)

離婚在教會裡面其實很被定罪阿！真的很被定罪！（11-0718-160）

你離婚和沒老公，兩個都是沒老公，一個是上樓的和離婚的，那個差很多！那個差很多！（11-0718-161）

雖然美英受到教會中部分弟兄姐妹言語上很大的傷害，但仍然全心依靠上帝，得到很多來自教會中的幫助。

（一）藉信仰找回自己的信心

離婚後的美英對自己極度的自卑，缺乏信心，藉著弟兄姐妹的生活關懷鼓勵及聖經話語的教導，讓美英慢慢恢復信心，穩定生活。

（二）情緒找到出口

藉著禱告，將心理的需求及生活中的酸甜苦辣委屈等全都告訴天上的父親，冥冥之中感受到被了解、被接納、被指引、困難得以解決，生活更有力量。

（三）給孩子一個好的成長環境

帶領孩子在教會中成長，建立親子間的共同語言，用聖經的話語來教導孩子，讓孩子感受到更多來自教會的愛。

聖經路加福音第十七章第三節：「你們要謹慎！若是你的弟兄得罪你，就勸戒他；他若懊悔，就饒恕他。」基督教信仰中最吸引人的地方就是「愛的觀念」、「心理獲得平安」與「信徒友愛親密」，教友間應多鼓勵、多扶持、多代禱，少批評、少定罪、少讓人絆倒。教會的活動也是以基督教信仰為核心，追求真理、生命的價值，而基督信仰又是以「愛」為中心。「基督的愛」到底是什麼？加拉太書第五章第二十二節有聖靈九果——「仁愛、喜樂、和平、忍耐、恩慈、良善、信實、溫柔、節制。」衛理神學院院長戴俊男說：「其實聖靈的果子只有一個，就是愛，這九種形容詞來形容一個『愛』字。」（莊雅珍，2004）。

教會的服務理念是「愛」，所從事的各項活動也都是以關懷為出發點（顏素霞，2006）。「請讓心中有愛！沒有愛的人生，就像陽光曬不到的枯萎花園一樣。愛與被愛的感覺，帶來溫暖、豐富了人生，是其他東西無法做到的。」（王爾德 Wilde, Oscar 1854-1900）。但此愛超越男女之愛，聖經哥林多前書第十三章第十三節說：「如今常存的有信，有望，有愛這三樣，其中最大的是愛」。

聖經路加福音第十七章第一節「耶穌又對門徒說：絆倒人的事是免不了的，但那絆倒人的有禍了。」一樣米養百樣人，教會雖是一群上帝的子民的組合，即便在同一本聖經的教義之中，亦有各自不同的解讀與不同的生命體悟。希望因著愛，教會能朝正向發展，多幫助人，不要絆倒人，更不要傷害人。

五、困境（苦難）會幫助生命的提升

苦難是人生最難面對接受與最難解釋的事情，當苦難來臨時，用什麼樣的態度去面對是非常重要的，會影響往後的人生，有人經不起打擊，可能意志消沉一輩子，有人愈挫愈勇，可能讓生命開出更美麗的花朵。古羅馬劇作家特倫斯（Terence）有言：「人生好比一局骰子戲，如果出現的點數不是你要的，你還是能動腦筋同樣善用它。」是故；面對人生的失範現象，若能勇敢的面對它、接受它、進而轉化它，似乎是抉擇的上上策了。

(一) 日子難過、更要認真的過

希臘哲學家赫拉克利特（西元前 500）曾說：「你的性格，就是你的命運，欲改變命運，就必須先改變你的性格。」。苦難可以是一種機會，人可以透過苦難進到「自性化過程」，意即提升自身的靈性，活出「本真」（鄒淑卿，2010）。如果我們能專心一意，接受迎面而來的逆境，久而久之，我們就有充分的能力戰勝逆境，並帶給別人祝福（莊雅珍，2004）。對於已經發生的苦難既然已成事實，就應正面面對及接受這個事實，讓自己能順勢跳脫出自怨自艾的情境中，冷靜的思考未來而作妥適的處理。是否能做到，除了親友、家屬的適時支持與協助，端看當事人的性格了。王爾德曾經寫道：「世界上只有一件事比遭人折磨還糟糕，那就是從來不曾被人折磨過。」因為，當一個人受盡折磨時，他的潛能才會被激發出來，而且，唯有此時，他才能越挫越勇，逼自己去突破現狀（凌越，2002）。

(二) 突破自我，就能跳出生活的瓶口

美英面對離婚，又帶著三個孩子，原以為這一生就這樣盪在谷底了，沒想到上帝藉由這些苦難，讓美英從溫室裡的小花蛻變成堅強的大樹，可以做很多有意義的事。不祇讓自己的工作由基層清潔人員，提升為專業清潔講師，而且以自身的經驗幫助更多的人。美英的生命被提升了。記著，你要走的道路，要完成的事業，只能靠自己決定，別人和環境對你造成的影響非常有限（凌越，2002）。

現在已經…這個工作拿捏的很好，就是已經知道怎麼去用，最近在挑戰講師這個問題啦！（11-0718-001）

嘿…不會再像以前那樣為明天憂慮哈哈（笑），我覺得那些都感謝神的提升阿！（11-0718-004）

離婚後的明珠回想婚姻生活中的種種，深深覺得婚姻是需要經營的，如果有機會重來，她自信可以做的更好。如今只有祝福前夫，並安慰自己，或許這是老天爺要她學習的功課，離婚的困境幫助明珠對婚姻有了新的體認。

如果說…時間可以重來，我可能會…我還是會願意做他太太！但是…我會好好的經

營，因為我覺得說…畢竟我們有孩子！那可能…我會用…對！我我覺得就是溝通，然後…就是…因為真的就是都要經營啦！就像人家說開公司也是要經營，婚姻也是要經營！我覺得我以前是沒有去經營，那…我只是去經營某一塊！可能是我自己覺得好…對的那一塊而已！那我我…我覺得說當然…如果能重來當然是這樣啦！那…以現在來說是不可能嘛！那現在我就祝福他！我…我也不會後悔啦！對！就覺得說或許這也是上天的美意，(21-0828-041)

而雅芳由一個獨立自主的單身貴族，歷經離婚及破產等困境，沒有被擊倒，反而得到真正的平安和喜樂。

我們同事他們也覺得…我在心裡上也放的…那個重擔沒了！以前雖然看到背面好像…很快樂！但是他們覺得…我心裡都有個…無名的重擔在壓著我喘不過氣！可是…從我把這些整個解放掉之後，我發現…原來這東西不是我該揹的！我可以很輕鬆的放掉，我幹麻去攬這些東西阿？就學著…真正的快樂現在是…跟他們出去真正的快樂是從…「心裡」！打從心裡的快樂，而不再是裝的給人家看的！(31-1007-157)

我現在才知道有信仰的…依靠跟那個是差那麼多的！那種精神上的依靠跟那個差很多！(31-1007-165)

聖經羅馬書第五章第三至五節記載：「不但如此，就是在患難中也要歡歡喜喜的；因為知道患難生忍耐，忍耐生老練，老練生盼望，盼望不至於羞愧，因為所賜給我們的聖靈將神的愛澆灌在我們心理。」如果我們能專心一意倚靠神，接受迎面而來的逆境而不至於感到羞愧，久而久之，我們就有充分的能力戰勝逆境，並帶給別人祝福。古云：「人生不如意者十之八九」，說明人的一生當中經歷很多的苦難是正常的，就是人生的一部分，「苦難是化了粧的祝福」。對一位基督徒而言，上帝是一切美善的源頭，世界之所以會有苦難是人類原初犯罪的結果。但縱使人人皆會遇到苦難，但在上帝的主權與護理之下，活在苦難中的人們亦可以倚靠上帝勝過苦難（鄒淑卿 2010）。

面對人生的苦難，如能勇敢的承擔，增加對生命的理解，終將從苦難中得到最大的祝福，當我們能正視生命裡所遭逢的苦難，面對它，並且勇敢的走出來，我們會發現自己的潛能被激發、生命被提升。

不要再替自己找藉口；只要能夠堅持目標，用心突破瓶頸，人生的出口一定會無限寬廣（凌越 2002）。美英、明珠及雅芳面對離婚這種風暴，接受它成為人生的一部分，勇敢走出來，成就了生命另一番新氣象。

六、生命因有信仰而更有韌性

（一）以宗教的眼光，來看待生命中的一切遭遇

美國文化人類學家 Clifford Geertz(1926-2006)認為有些事情，人們無法解釋，例如：為什麼這件痛苦的事情會發生在我的身上？對於這些無法解釋的事，宗教可以幫助人們覺得那些事情的發生是有意義的。

有基督教信仰的人，會把所有人生的成就都歸給上帝，並且把苦難視為與撒旦之間的爭戰，以及對上帝信心的試煉。基督徒擁有感謝、悔改、祈求、回饋的真實對象，就是上帝（鄔昆如，2001）。誠如聖經（詩篇）中所言：「你以恩典為年歲的冠冕，你的路徑都滴下祝福的脂油。」當我們誠心擁有信仰，就能將難題轉化為祝福，可不是嗎！

單親媽媽經歷婚姻中及社會中的種種傷害，不斷侵蝕著生存意志，若沒有更強有力的依靠，就會被打倒。基督教信仰如同一盞明燈，在黑暗中指引一條明確的路，藉著禱告、聚會、聖經教導及關懷，讓人們感到被關心、困難有人幫忙、情緒有出口、人生有盼望，對自己的生活更能理解。

根據韌力的觀點，女性單親家庭的成員雖然面臨多面向的生活困境，但這些危機困境也成為單親家庭成員成長淬鍊與韌力開展的契機（李奇勵 2010）。就像美英在人生最谷底時，由於教會中弟兄姐妹的關懷及信仰的幫助，慢慢走出低潮困境，創造自己的一片天。明珠也因信仰的幫助讓自己走出離婚的陰霾，會換個角度思考問題，將一切的困難藉著禱告交託上帝，又用上帝的話語（聖經）安慰自己，這種力量一路支撐著明珠，帶來心靈上的平安，讓明珠更有勇氣面對生活中的一切挑戰。而雅芳的人生路程雖然辛苦，但因著信仰，雅芳對未來充滿希望

與信心，生命更有韌性，再多的苦難也摺不斷。

（二）聖經的話語成為行事的依據及隨時的幫助

提摩太後書三章十六~十七節記載：「聖經都是 神所默示的，於教訓、督責、使人歸正、教導人學義，都是有義的；教屬 神的人得以完全，豫備行各樣的善事。」教會中的牧師常常用聖經的話語來教導並鼓勵教友，聖經中除了記載猶太人的歷史及耶穌基督的事蹟外，對於人生活中的一切事務均有教訓，無論家庭倫理、待人處世等等都有適切的教導，包括父母應如何教導子女、子女如何孝順父母、夫妻雙方應有的態度、主僕之間的份際。

本研究對象三位單親媽媽也覺得聖經對她們的幫助很大，因平時所聽見和自己所讀的《聖經》中神“平時的話”，在需要時就變成“應時的話”，成為她們人生路上的光，帶領她們走出黑暗，更成為她們信靠神的憑藉與依據，使她們來到神面前得幫助。

美英就常常閱讀聖經，相信上帝說的話，並以聖經中的價值觀來衡量生活周遭的事務，用聖經的話激勵自己，就像有人認為她一個女人帶三個孩子，就是她的業障，但她卻相信聖經所說孩子是她的產業，以歡喜的心承受，而不會怨天尤人，翻轉整個心境。

他說哩吼業中待修當（國語：你的業障太重），阿我聽到我嚇一跳，為什麼我…他說你帶三個孩子，哩丟是業中！哩罵欠哩仔欸債修賊（國語：你就是業障！你也欠你的兒子太多）業障！可是我當時聽到我，我就馬上…我不是要反駁他或是…嘎伊（台語）…那很自然的就跟他講說不是欸，我們的上帝說這是我的產業欸，不是業中欸（台語）（11-0718-138）

明珠也常常用聖經的經節幫助自己度過生命中的低潮，例如擔心家裡經濟時，就會想到上帝會供應，不用擔心，工作業績不理想時，就會想到上帝會預備，當人有異樣眼光時，就想到上帝說要寬恕別人等，日常生活中，真的需要很多上帝的話語。

我覺得說…就像上帝說我們要寬恕別人！我覺得說欸…就是很多上帝的話語會一直進來！還有對未來！可能…因為我自己帶小孩，所以其實…都會有一點擔憂！就是…比較沒有安全感，會有一些擔心！但是有信仰就是信心，就像上帝說：「當愛既完全，就沒有恐懼！」那我覺得說…欸這種愛你既然…對你沒有什麼好害怕的！所以我覺得說…我就交託！（21-0828-051）

（三）宗教經驗增加生命的盼望

宗教經驗有神秘超自然的一面，在信仰中是非常重要的環。黃兆崙（2005）提到神秘經驗是與神『接觸』的短暫感覺，同時通過相互的見證，更確信宗教的效用。大凡基督教徒談起自身的信仰過程，或多或少都有其獨特的奇異經驗，這些經驗促使他們更堅定自己的信仰，相信教義的教導，並對未來充滿盼望。

基督教相信世界末日時耶穌會再來，與信徒同在新天新地享受永遠的福份，因此現今所有的一切都是一時的、短暫的，永遠的生命才是人生最重要的追求目標。

雅芳會進入教會就是因為經歷上帝的奇妙作為，一個陌生人的禱告幫忙她找到工作，之後又經歷很多神的恩典，讓她現在得到心靈上的平安與喜樂。

美英也常常覺得在禱告中，聽到聖靈跟她說話，她認為聖靈會比自己先知道很多事，就會提醒自己並告訴自己做事的方向。

你就重複的求上帝恩膏你有那個信心，在求…求聖靈跟你講話，我常常聽到聖靈跟我講話阿！（11-0718-141）

可是聖靈比你先知道！我有好幾次沒有聽上帝的話，阿都是事實！（11-0718-143）

明珠會在遇到事情時，尋求神的幫助，將事情藉著禱告完全交託給神，會覺得有一股力量可以讓她支撐，沒什麼好擔心的了。

（四）教會中的愛與關懷幫助人們生存的勇氣

基督信仰以「愛」為中心，哥林多前書十三章十三節記載「如今常存的有信、有望、有愛這三樣，其中最大的是愛」，教會不是教堂或建築物，也不只是一個

組織，教會是一群愛神的人聚集在一起，教會的活動就是以基督教信仰為核心，因此教會是充滿充滿愛與關懷的。

美英在生命的低谷時，教會的牧師、師母及弟兄姐妹常常用話語關心她、開導她，幫助她走出自卑的心態，專為單親媽媽成立的小組也讓成員之間經驗分享彼此打氣，人生道路上互相扶持，而不至孤單，教會也提供美英一份服事工作，補貼一些生活家用，孩子也在教會所辦之安親班得到課輔照顧，就這樣美英得以度過生命中的黑暗期。

就像那個誰…靈糧堂有一個區長，他常常會安慰我！你…散發出來的那種快…喜樂是沒人不能瞭的，而且你…不一定有錢就快樂！你不要那麼自卑！他認為我很自卑！其實他常常在講話當中在醫治我這個自卑（11-0718-113）

明珠也感受到教會中有很多的愛與關懷，讓她很快樂的參加詩歌服事，雅芳也在教會中得到家庭的那種溫暖跟幸福，在教會沒有人會看低她、亦不會有社會階級區分，總之；感覺是那樣的自在、親切、歡笑與富有希望。

聖經羅馬書第八章三十七節：「然而，靠著愛我們的主，在这一切的事上已經得勝有餘了。」就一位有基督教信仰的人來說，會把所有人生的成就都歸給上帝，並且把苦難視為與撒旦之間的爭戰，以及對上帝信心的試煉。要知道，基督徒擁有感謝、悔改、祈求、回饋的真實對象，就是上帝，因而生命因有信仰而更加有韌性了。

Berger（蕭羨一譯，2003）認為宗教在人類的世界建構事業裡，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人生有太多的遭遇須要去面對，有的可以預期，有的無法預期，無論什麼樣的苦難，當經歷時，我們以什麼樣的心理與態度去面對，是非常重要的。

聖經中有許多經節教導基督徒如何面對苦難，基督徒面對苦難時，應依靠耶穌基督，將苦難視為一種磨練，靠著耶穌的恩典來面對困難，祇要想到耶穌自己也曾經歷苦難，心裡就會得到安慰。聖經羅馬書第八章十八節：「我想，現在的苦楚若比起將來要顯於我們的榮耀就不足介意了。」三位單親媽媽在面臨婚變而

獨立撫養子女的歲月中，雖然有許多難以道盡，亦不足與外人道的委屈、心酸、挫折和辛苦，但對美英、明珠與雅芳而言，絕不是苦酒滿杯，而是福杯滿溢。

離婚對於一個華人婦女來說，是人生過程中非常重大的打擊，或許有人就此一厥不振、瀕臨絕境，人生變得很遭糕，但對於上述三位教會中的單親媽媽，卻藉著信仰的力量，將壞事轉化成向上的動力，創造屬於自己的天空，人生展開了柳暗花明的一頁。有一首歌叫（有主在我船上，我就不怕風浪），上帝是我們一家之主，引領我們的也是上帝，只要凡事「交給神」無論未來還會遇到多少風浪，可確信的是，鐵達尼號那樣的大船會沉，有主同在的單親小船卻永遠不沉（莊雅珍，2004）。

七、離婚成為生命中有意義的一個歷程

單親媽媽面對離婚這個人生重大失範現象，亟須重新檢視其中的意義及建構新的價值觀，一方面幫助自己有再站起來的勇氣，一方面給予孩子正確的生活態度。就像三位研究對象或因前夫的無情，而造就了本身的堅強，或因離婚而讓自己比較懂得去關心，或因離婚後認識上帝，心裡的重擔沒了，而得到真正心靈上的平安和喜樂等，都是因離婚而更加認識自己，進而走出離婚的陰霾，創造一個不一樣的生活，如今回首前程，深覺離婚也可以是有意義的。依據張念鄉（2008）對「尋找幸福：離婚女性自我探索之旅」的研究發現：當離婚女性對前夫家的憤怒情緒減少，會重新思考婚姻的意義。

（一）離婚迫使她們懂得如何生活

美英就心存感恩的來看待離婚的種種，認為這一切事情都有上帝的美意在其中。對於前夫的傷害，美英亦以感恩的心來看待，美英感謝前夫沒有和她爭小孩監護權，感謝前夫的無情，而造成了她的堅強，讓她學會生活，建立自己的人生，不再是躲在象牙塔中溫室的小花。

吳佩曄（2007）透過三位女性及自己生命經驗的分享，發現歷經婚姻生活後

重回單身狀態後，多了一份篤定，知道自己要過什麼樣的生活，多了一份任我揮灑的豁然興味。除此之外，離婚單身女人的反骨，更在於以語言和行動在生活中實踐離婚快樂。

這樣一路過來的話，在不管結婚或離婚這當中，我真的…要感謝神，最主要的我感謝我前夫！雖然講…什麼都有一體兩面，我感謝他是讓我…沒有他的話，我不會去建立我的生活！好像都躲在象牙塔裡面。(11-0718-86)

我覺得我受的苦我會感謝我前夫，為什麼？因為他在…這個當中，他沒有再附加我的痛苦，雖然是苦，但是他沒有給我痛苦（語氣加重）！這是…孩子也沒有跟我爭！（11-0718-87）

我覺得在這個過程中，我不只賺了很多，我賺我賺到我賺到的是…在人際關係上面阿真的學到很多，也學會保護自己。(11-0718-186)

因為離婚，美英學會生活，造就目前的景況，不再為明天憂慮，且常常用自己的恩賜（專長）來幫助需要的人，也用更多的時間參與老人日託的服務，成就自己更有意義的人生。整體而言，離婚女性的韌力，隨著逆境經驗和離婚期間的進程，在韌力的保護因子和運作模式之交互影響下，逐漸成長和增強（姚以婷 2012）。

明珠也覺得或許離婚是上天的美意，讓她比較懂得去關心別人，而不是一味的享受別人對自己好，學會人跟人之間是要互動。

對！就覺得說或許這也是上天的美意，老天爺讓我知道說…其實我覺得說經過這段我就會比較懂得去關心別人！回頭看嘛！就覺得我以前只是要人家為我付出！我自己好像比較不懂得要付出！那我覺得說經過這樣以後，我就比較懂得說真的要…對別人多付出，而不是一味的…嘿呀！好像享受別人對你的好（21-0828-042）

（二）離婚的際遇讓她們心智不得不越加成熟

因為離婚，明珠了解人與人之間關心及溝通的重要，也察覺自己的不足，學習用包容的心態對待周遭的人事物，告誡自己不要衝動，做決定時要深思熟慮，以免後悔。柏拉圖（古希臘 Plato 西元前 428-348）說得好：「情人就像一面鏡

子，往裡面看你會看到了自己。」生命就是需要不斷的成長、淬煉與銳變，走出離婚的過程，讓傳統的明珠更有勇氣面對未來人生任何的壓力。

就是…離婚阿就覺得在別人面前會抬不起頭！很怕人家知道我離婚！然後…可是後來一段時間，大概四五年吧！我就慢慢的就覺得…唉就走出來了！就敢面對！欸同事問，我就對呀我是單身！對我離婚了！這個我就無所謂了！（21-0829-035）

可能我那時候…嘖沒有做很好的溝通，阿也沒有嘖，真的也可能付出不夠！我有在檢討（笑）（21-0829-033）

雅芳也是在離婚後認識了上帝，藉著禱告祈求而經歷上帝奇妙的作為，不但建立自信心，而且得到真正心靈上的平安和喜樂。差別最大的是心裡上的重擔沒了，從前是表面上快樂，心裡有無名的壓力壓著喘不過氣，現在是打從心裡真正的快樂，而不再是裝給人家看的。信仰真的改變了雅芳的整個心境，讓雅芳有精神上的依靠，得到心靈上的平安與喜樂。

我們同事他們也覺得…我在心裡上也放的…那個重擔沒了！以前雖然看到背面好像…很快樂！但是他們覺得…我心裡都有個…無名的重擔 在壓著我喘不過氣！可是…從我把這些整個解放掉之後，我發現…原來這東西不是我該揹的！我可以很輕鬆的放掉，我幹麻去攬這些東西阿？就學著…真正的快樂現在是…跟他們出去真正的快樂是從…「心裡」！打從心裡的快樂，而不再是裝的給人家看的！（31-1007-157）

我現在才知道有信仰的…依靠跟那個是差那麼多的！那種精神上的依靠跟那個差很多！（31-1007-165）

如今雅芳在信仰上得到確切的依據，將一切的重擔都交託給上帝，常常經歷上帝奇妙美好的恩典，生活中滿是感恩，對未來充滿信心。

聖經哥林多後書一章四節：「我們在一切患難中，他就安慰我們，叫我們能用神所賜的安慰去安慰那遭各種患難的人。」對一位擁有基督信仰的華人婦女而言，若能藉著不斷的禱告祈求，進而經歷上帝奇妙的大能，不但能建立自信心，而且能得到真正心靈上的平安和喜樂。聖經羅馬書八章廿八節亦記載「我們曉得萬事都互相效力，叫愛神的人得益處，就是按他旨意被召的人」。有些事當下覺

得是「好事」，有些事當下覺得是「壞事」，但事過境遷後卻會有不一樣的想法，「塞翁失馬、焉知非福」，因此好事壞事並非當下就能論斷的。

聖經羅馬書第八章第三十九節：「是高處的，是低處的，是別的被造之物，都不能叫我們與神的愛隔絕；這愛是在我們的主基督耶穌裡的。」是故；無論好事或壞事，都是人生的一部分，一本精彩的小說，內容必定高潮迭起，引人入勝，而生命中的高山低谷更能豐富我們的人生，在苦難中增加對生命的理解、堅定自己的信仰，相信上帝是信實的是公義的，進而從離婚事件中增加對婚姻的理解，所謂的福與禍、順境與逆境，都將成為人生中富有意義的一段段精采過程。

第六章 研究結論與建議

本研究以三位實際參與教會活動的單親媽媽為研究對象，採用質性研究中的深度訪談法，訪談過程中研究者依據 Bakhtin 對話理論的主要觀點，包括平等性，現場性，互動性，互惠性，非預設性及未完成性六大特性來嚴謹進行（羅貽榮，2006）。最後加以彙集、分析及參與研究單親媽媽的生活經驗。深度訪談之錄音帶經轉騰為逐字稿後進行資料歸納、整理與分析。最後綜合整理研究結果，彙集成本章結論，並對未來之應用與研究提出具體建議。本章主要分為三節，第一節為研究結論，第二節為研究建議，第三節為問題討論與反思。

第一節 研究結論

本研究的目的是了解教會中單親媽媽生活經驗之主觀感受，藉由一個個深刻的生命故事，勾勒出一位女子從單身，歷經戀愛、結婚、生子到離婚，一段段刻苦銘心的生命歷程，一段段不為人知的心路過往，以及如何面對現實生活中矛盾掙扎的抉擇過程。雖然本研究中的三位教會中單親媽媽，個性屬性不同，家庭背景不同且各有其獨特的生活及心理歷程。但綜合觀之，因著離婚而成為單親媽媽的她們，都必須面對來自週遭環境的壓力與層出不窮的調適及因應，必須儘速學會，如何在困境中展現優勢特質。本研究將根據深度訪談的資料，詳細分析、客觀詮釋，從她們的生命故事中發覺真實的生活經驗，再根據研究發現進行討論與建議。

一、「離婚」的印記，讓單親媽媽自覺在社群中無法抬頭

「離婚」在華人社會中似乎永遠代表著「婚姻的失敗者」、「被遺棄者」，「遭背叛者」或「經營失敗者」的多重且複雜之負面刻板印象。尤其當離婚的一方是

「婦女」時，更須接受社會及週遭親朋好友無情的檢視，或好事之徒無情的窺視與探詢。在傳統的父權意識形態之下，被污名的單親媽媽們顯得孤立無援。離婚後對前夫的冷漠，與婆家的疏離，孩子的照顧與家務都落在他們的身上，所造成的傷害卻是不可抹滅的。對選擇或無法選擇而「離婚」的華人婦女單親媽媽來說，雖避開了來自丈夫或夫家所帶來的生活中現實困擾，但迎面而來的，卻是無法規避的是，社群中的接納與質疑，似乎「離婚」是很沒面子的，是抬不起頭的，更甚者是「可被誹議的」，如是的想法或生活氛圍，是任一因離婚而成為單親媽媽的「自覺」與心理認知。依據相關研究統計單親媽媽的心理現況，必須經歷 2 年的自我健康調適，方有可能走出陰霾，而勇敢的帶領孩子繼續走下去。

二、抉擇離婚是為了解決「婚姻生活中」無法忍受的「痛」

歌德（Johann Wolfgang von Goethe）曾說：「戀愛是將自己的生命，與另一個生命融合在一起。」在現實婚姻中，夫妻雙方應有極多的考驗與相互包容，但必須建立在夫妻雙方共同的努力及相互體諒上，只是這份體認與努力孰多孰寡而已。但夫妻的一方，倘出現「層出不窮的暴力」、「無法忍受的生活習慣」或「看不見底的債務」，是類充斥「婚姻生活中」無法忍受的「痛」，抉擇離婚或許是一項不得不的選項了。

三、離婚後都面臨「生活困頓」、「經濟壓力」等現實因素

「生活困頓」與「經濟壓力」是任一單親媽媽必須面臨的殘酷考驗，也是無可規避的現實問題。她們幾乎全都認清了，人生中大部分的時光必須靠自己工作賺錢維生（周素鳳譯，2001）。離婚後，尤以「住」的問題最為嚴重且必須立即獨自或與孩子共同面對。對離婚後的單親媽媽來說，搬離夫家後何去何從的失落感，只好在外租屋，但是經濟上的弱勢讓她們無法租到好一些的房子。以一個雙薪家庭來說，由於夫妻雙方均有穩定的工作與收入，「家庭」是由夫妻雙方共同經營供養，「夫」與「妻」的家庭地位，亦較相對穩定與感覺平等。倘若「家庭收入及開

支」是由丈夫一人來負擔，對健康的家庭來說，問題不大，但對於即將面臨「婚姻失範」的單親媽媽來說，「捉襟見肘」的窘境，定會是揮之不去的夢魘。再加上娘家的不支持或力有未逮、愛莫能助，離婚後的慘狀，是不難想像的。

四、離婚後兒女的「教」、「養」及「親子問題」都面臨考驗

Mistry (2002) 等人 (轉引自張楷翎, 2010) 研究發現有監護權的單親家長與子女普遍有著溝通不良的問題，與子女的親子互動也較少溫柔親切的一面。兒女的「教」、「養」問題，在一般家庭中由於「父」、「母」來自不同的原生家庭、不同的成長背景、不同的人生經歷與不同的社會成就，亦會在夫妻間出現對「教」、「養」不同的認知與不同的教養做法，甚至會在不同的階段引發不同的爭執。好在是「外觀」健全的家庭，父母的角色扮演尚稱各自定位，互補的功能是不斷的相互交替著，相對的「親子問題」考驗是由父母雙方共同承擔與經營。但是；離婚後兒女的「教」、「養」及「親子問題」在在都考驗著單親媽媽，而失範的角色扮演與功能缺損，總讓單親媽媽面臨兒女的「教」、「養」及「親子問題」，感覺絕非僅是「考驗」的單純承受了。李奕萱 (2004) 指出單親母親在扮演多重角色上會有困難，這可能導致單親母親在管教之角色轉換上拿捏不易，身兼嚴父與慈母的雙重角色，容易陷入吃力不討好的局面，子女也很難對母親的管教信服。

五、離婚後的單親媽媽必須學習「自我成長」的艱辛歷程

環境會影響人，也會造就人，相對的環境會相對的影響人，亦會相對的造就人。幸福的婚姻狀態，會讓夫妻相對的成長較慢，總以為一切都是那麼的「理所當然」。事實上，幸福的正確定義是：「雙方學習接受對方的限度」。相處在愛的漩渦的夫妻，彼此享受對方，所給予的一切，似乎沒有「自我成長」的環境迫切需求性。但是；一但面臨婚姻的失範現象「離婚」，那單親媽媽瞬間必須學習「自我成長」，包含：獨立自主不依賴他人、能自我認同，學習控制環境、改善自我及強烈的生活意願，對未來有很高的期望、方能踏實的生活。如果我們專心一意，接

受迎面而來的逆境，久而久之，我們就有充分的能力戰勝逆境，並帶給別人祝福（莊雅珍，2004）。

六、參與教會活動，藉由「基督信仰」勇敢自信的面對未來

「信仰」是一種生活方式，亦是一種生活習慣與心靈上牢固的依託及終極盼望。英國哲學家懷海德（A. N. Whitehead）：「宗教是一種信仰的力量，用以清潔我們的內部」。對一個有信仰的人來說，「信仰」是對人生觀、價值觀和世界觀等的一種特殊的選擇和持有。當一種信仰透過外化與內化過程，而深植信徒心靈世界時，屬世的「哀」、「愁」與「苦痛」皆顯得不再那麼有限制，反而可能成為一種屬神的淬煉與經歷，因為經歷之後的將是來自上帝的祝福與恩賜。

共產世界之所以箝制宗教不允許人民有宗教自由，就是擔心一旦人民有了宗教自由，選擇了宗教信仰，無所懼怕及無怨承受的心靈狀態將不利於共產黨的控制與威脅。是故；中國共產黨毛澤東為了便於統治曾說：「人民要丟棄那支心理上的拐杖，回到現實生活，享受共產黨所創造的真實美好天堂。」

文內三位單親媽媽，雖經歷了不同苦痛的現實生活，但因著對「基督信仰」及不斷的參與教會活動，藉由「唱詩歌」、「禱告」、「主日崇拜」、「小組分享」及牧師、師母、弟兄姊妹不停的探訪與關懷，藉由外在環境的支持及宗教因素，能有效的改變逆境所造成的影響，最終都能或快或慢的，勇敢而自信的去面對未來。

七、鼓勵兒女接受基督信仰，參與教會活動

信仰一般往往被認為是由外在因素所形成，會受到父母、社會環境、宗教氛圍和傳統所影響。話雖如是，但真實且牢固的信仰，必須是經過內化過程去回應的，其中需透過個人的經歷和對靈性的追尋，進而選擇一種適合自己的宗教信仰。

基督信仰的歷程深深影響三位單親媽媽現在與未來，由於在艱困的窘境中，

都分別經歷了上帝不同的恩賜與眷顧，那份美好的、有盼望的、無所懼怕的真實感受，帶領她們及她們的子女共同攜手奮進，當然；她們都共同期盼，能鼓勵兒女接受基督信仰，參與教會活動，以展望有上帝祝福與護衛的屬靈生活。

八、未來若有能力，將自許投入公益活動，以幫助同樣際遇的朋友

近年來教育部在各大學校院，推廣「服務學習」(Learning Service)的課程，希望能透過「服務學習」的方式，(例如；勞作教育、社團服務、志工參與、社區關懷及助老扶幼..等活動)，建構一個服務學習的社會觀、心靈網絡及良善圖像，亦就是期許大學生能透過各種服務的過程，學習到寶貴的人生課程與經驗，進而健全心靈，回饋社會，齊一意志，為國家社會打造一個清新且和諧的願景。

三位單親媽媽在生命最式微的階段，接受了諸多來自基督教會、教友及社群的扶持與資源濟助，深感公益(基督教會亦是公益團隊的一環且更落實深入)對弱勢家庭的幫助及迫切的需要性，在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的良善知覺下，願自許將來若有能力時，要投入公益活動，以幫助同樣際遇的朋友，從另一個社會面向來看，生命中婚姻的失範現象就未必是全然無意義了。

九、教會對人的幫助遠大於對人的傷害

教會不是一個名詞，也不是一棟建築物，而是一群愛上帝的子民，因著信、愛、望而所聚集在一起，是一個快樂且極負盼望的場所。在基督徒的心目中，愛的層面在那裏至少應包括三個，愛上帝、愛自己、愛周遭的弟兄姊妹。若除去來自上帝的愛與包容，那一切的的一切都將失去意義，變成是彰顯人(可能是牧師、執事或弟兄姊妹自己)而非彰顯上帝。唯有因著上帝的緣故，那一切的的一切才富有正確的意義。

教友們聚集在一起，藉著詩歌讚美、禱告、聖經教導、信息傳講、團契小組、主日崇拜、分享見證、佈道會、各式禮拜、節慶活動及醫治大會等…，都是環繞著上帝，希望能藉由這些活動，彰顯上帝的大能，更希望教友們能有功效的活出

基督的樣式與對生命的無限盼望。教友間因著愛，本應多鼓勵、多扶持、多包容，少批評、少論斷、少定罪，但由於教友間各自生命歷程的不同、屬靈生命的不同，對苦難的體認與解讀自然不同。原本想幫助人，卻無意間傷害到人。最常聽到傷害人的話，諸如：你虧欠了上帝、是上帝在嚴格的管教你、你根本不愛上帝、你一定犯了罪、你背離了上帝、你心中只有自己根本沒有上帝，而無形中將上帝汗名化，又定了弟兄姊妹的罪，甚至將自己給神格化了，當然也就讓人重重的絆倒。事實上，真的會有少數教友錯誤的心態及對聖經認知與體悟的差異，常自以為是的數落別人的過錯，忘記聖經教導饒恕的美德，傷害人而不自知。然而大部份的教會經驗都是美好的，教會基於教義的實踐，也都會落實在各樣關懷的行動上，帶給人們的幫助遠勝於傷害，現在如此，永永遠遠也將如此。

第二節 研究建議

一、對政府福利政策方面的建議

若以台中市政府社會局為例，對單親家庭諸多措施與扶助政策多著重於後段（離婚後）支持，諸如：臺中市向晴家庭福利服務中心、台中市葫蘆墩家庭福利服務中心（皆屬公辦民營性質），並設立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特殊境遇家庭創業貸款補助辦法、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津貼、經濟補助-臺中市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要點等，對建立單親家庭統一服務窗口、提供個別化個案輔導服務、辦理單親家長及子女專業成長服務、提供單親家庭支持性團體服務之工作建樹良多，對瀕臨困境之離婚後家庭助益甚大，但對於尚未至戶政事務所，正式辦理登記離婚之怨偶，未能主動適時給予前置性、預防性的輔導溝通與專業諮商。雖然各縣市市政府鄉鎮公所戶政單位設有通報系統，但社會局未於戶政單位設置專職、專業之社會工作人員，及時給予關懷與諮商，而造成順意一時、衝動離婚的遺憾時有發生。

二、對制度面的建議

依現行法令制度，夫妻雙方共同協議離婚時，只需至所屬鄉鎮公所戶政單位簽定離婚協議書，且有兩位 20 歲以上之見證人，即行生效。手續太過簡便與輕易，簡言之；輕率至極。建議修訂現行法令制度，當夫妻雙方共同協議離婚時，需先至所屬鄉鎮公所戶政單位，簽定暫行分居協議書（半年或一年）後，才可簽定離婚協議書，以降低夫妻雙方後悔遺憾機率，並觀察孩子適應能力，以降低社會投入之成本。

三、對單親媽媽的建議

單親家庭中的親子關係越好，其子女的幸福感就越高、自我概念就越高、生活適應也就越佳（吳月霞，2004；吳慧玲，2004；傅玉琴，2005；轉載自張楷翎 2010）。英諺語：「快樂是一個人心境上的晴天」。婚姻原本是夫妻雙方應共同努力經營的人生大事，但遺憾的是，由於夫妻雙方都來自不同的原生家庭及擁有不同的個性本質，對經營一個家的理念與付出原本就不一致，再加上現實的遭遇及彼此心緒的起伏，衝突是所難免。人必須經過相處，方知是否可相知相惜，更何況是朝夕共處的夫妻，摩擦必然多重。透過愛情是神聖的瘋狂之過程，男女的結合原本就充滿了冒險與挑戰，成功固然可喜，但人必須細心呵護。倘不幸，亦應鼓起勇氣迎向未來，自信而充滿理想的去開創。古希臘人歐斐·戴奧斯說得好：「砍斷傷心的枷鎖，摒除煩惱的人，就是幸福的人。」英國詩人法蘭西斯·培根(Francis Bacon)也說：「艱苦之中，方有快樂與希望。」更何況絕大多時間，該為愛您的孩子多想一想，自信與活力自然湧向心頭。彭淑華（2006）即指出雖然單親母親與子女相處的時間不長，但若有正確的親職教養觀念，一樣有將親子關係經營良好的潛能。敬請記住，美國小說家海明威的勉言：「人可以被毀滅，但不可以被擊倒。」事實上；痛苦是人生中無法避免的成分，讓我們一起勇敢的面對她、接納她、化解她，人生沒有那麼苦，不是嗎？讓我們一起加油！

(啟動維生系統) -----獻給單親媽媽

信仰，能將難題轉化為祝福。當妳面臨苦難，妳就不能指望和一般人一樣，你必須啟動維生系統，就是完全依靠聖靈而不靠屬世的方法，我們不是空想或幻聽，也不是將自己置於迷信、偏執的世界，我們是要讓自己過得更喜樂（莊雅珍，2004）。

在教會中參與教會信仰活動，原本是快樂且極負盼望的好事，但由於少部分無心的弟兄姊妹或牧者，會無意間傷害到人，甚至讓人無力而絆倒。身為單親媽媽的教友們，應學習在教會中尋求幫助的過程裡，避免被絆倒的自我心理建設，諸如：他不知道自己在講什麼，為他代禱、迫切禱告，親近上帝，遠比親近人好、上帝絕不會離棄我，叩門的將開門，祈求必將得著、緊緊依靠上帝，人就是人，絕不能代表上帝、萬事相互效力讓愛神的人得益處，深信上帝的帶領而非人的帶領。正如同單親媽媽滿分家教作者莊雅珍（2004）引述荒漠甘泉所說：「不要帶著畏懼的心去看前面將臨的事，要帶著盼望去看它們，因為主是我們的主，必要帶領我們一步一步過去。」

基督教是愛的宗教，藉著弟兄姐妹愛的扶持，會更有力量度過人生的低谷，縱然在教會中可能會有少數教友錯誤的心態及對聖經認知的差異，而有一些不恰當的言論去傷害到人，但請不要在意，畢竟基督的愛是永遠不變的。請尋求適合自己的教會，為自己的心靈找一個避風的港灣，找一個能為上帝做美好見證，打美好仗的預備之地。

四、對爾後相關領域研究者之建議

單親媽媽的生活經驗中，因擁有基督宗教信仰，顯然適應力較強、精神顯有寄託，勇敢迎向未來的成功機率較高，反之；沒有基督宗教信仰，或其他宗教信仰，或沒有任何宗教信仰又是如何？是否就意味著較不顯著的迎向未來的生活經驗？爾後相關領域研究者可資研究。

五、對教會教友的建議

當一群愛主的人聚集在一起，就是「教會」。教會所展現出來的應是有信、有希望、有愛的內涵意義與上帝的實質表徵。面對遭遇苦難的弟兄姐妹，教會教友應給予善意的接受、體認、關心、鼓勵與代禱，而不是自以為聖潔的教訓與定罪，並應將信仰生活化，亦就是將對基督的信仰彰顯在現實的生活中，學習耶穌愛人的精神，將自己當做一個活的見證，作鹽、作光，讓世人從教友身上感受到上帝的存在，自然而然的吸引人們來到教會，以完成神聖的大使命。

第三節 問題討論與反思

一、取樣的限制

由於研究者人生閱歷極為單純（就學、就業與結婚生子皆順利），人際網絡除了家庭、血、姻親親人、公司同事及教會教友外，顯得社群交際明顯不足，對取樣的廣度尚有先天與後天的限制。三位單親媽媽亦是教會中的小組教友，若從研究者與受訪談者，相互信賴度、感情連結的角度觀之，其真實度是較高的。但從研究者與受訪談者的教會屬性及取樣的廣度觀之，抽樣的普及性卻略顯不足了。

二、訪談進行中的客觀限制

「對話」是一種複雜的釋碼、解碼與回饋間，不斷循環與發生的過程，期間又牽涉到兩者之間的原生家庭、成長背景、生命歷程、教育程度與對詞彙的定義與主觀認知。是故；在整個訪談進行中研究者會因為時間限制、內容進度、與經驗欠缺，有意無意的影響訪談客觀之進行，相對的在資料歸納、整理與分析上，定會產生無法全然撿拾的遺憾。

三、自我成長與反思

研究者本身為一個華人婦女、一個媽媽，深深體會在傳統束縛下，結婚對一個女子角色的轉換有多大的衝擊，原為爸媽捧在手心的小公主，因結婚而必須進入一個全然陌生的環境，重新適應，一切以夫家為主，為了家庭和諧，凡事須百般忍耐，還不保證能完全融入新家庭，平安順利的過日子。

猶記得孩子小的時候，因自己本身要工作，先生也是早上七點出門上班，故一大早就要獨自將小女兒送到保母家，再送大女兒到幼稚園，下班再依序接回家，放下孩子就要開始準備晚餐，每天忙得跟陀螺一樣轉個不停，忙碌之際，還好有先生一起承擔，走過繁忙的一段人生路，一直到現在，孩子慢慢長大，雜事少了，兩人相伴，總覺得人生路比較不孤單，凡事也有個商量。

媽媽的角色原本就是非常的沉重，對於爸爸缺席的單親家庭而言，單親媽媽更是所有重擔一肩挑。藉著這次研究走入三位研究參與者的生命，訪談時傾聽她們娓娓道來生命中的經歷，陪著哭、陪著笑，除了疼惜她們所遭遇的一切過往，更多的是反思（省思）自己的生命，並學習她們的精神。

回想自己已過半百的人生，從小求學、工作、婚姻尚稱順利，雖比上不足，卻也衣食無缺，然而民國九十三年底的股市風暴，讓我遭遇此生前所未有的最大的危機，經濟、身體、甚至婚姻都出現問題，感謝神的恩典，讓我在年幼時就認識了祂，以致於能靠著祂順利的走過人生的不如意，也感謝在我身邊的天使貴人，因他們的包容及愛護，讓我仍能幸福的過日子，想想自己又何德何能擁有這一切，故促使自己更珍惜所擁有的一切，並心存感恩。

每一個人的生命都有起起伏伏，重要的是如何面對人生低潮，不被困境打倒，過有意義的人生，以致隨時都能奏出優美的生命樂章。

神就是愛，教會不是一棟冰冷的建築物，而是一群對神忠心的人聚在一起就是教會。加入教會這個大家庭，有愛與關懷，加上教義的教導內化改變個人的人

生觀及生活態度，讓我們更有勇氣面對人生的低潮，就像參與本研究的三位單親媽媽，因著基督信仰在教會中得到的幫助，能更堅強的走下半場人生路。

參考文獻

中文部分：

丁興祥、張慈宜、曾寶瑩、王勇智、李文玫（譯）（2006）。**質性心理學**（原作者：Jonathan A. Smith）。台北：遠流。

井敏珠（1992）。**已婚職業婦女生活壓力與因應策略、社會支持之研究**（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政治大學。台北。

水天同譯、佛蘭西斯、培根著（1989）。**真理的探求、培根論文**。香港遠流出版公司。

王旻臻（2009）。**社會網絡與王公基督長老教會早期發展之研究**（未出版碩士論文）。東海大學。台中。

王俐雯（2004）。**慈濟單親媽媽超越逆境之敘說研究**（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屏東師範學院。屏東。

丘恩處著（1984）。**教會與社會**。香港：香港信義宗書院。

田永正譯（1995）。**教會發微**（原作者：Kung Hans）。臺北：光啟。

朱儀羚等譯（2006）**敘事心理與研究**（原作者：Michele L. Crossley）。臺北：揚智文化。

朱瑞玲、章英華（2001）。**華人社會的家庭倫理與家人互動：文化及社會的變遷效果**。「『華人家庭動態資料庫』學術研討會」，中央研究院經濟研究所，台北：南港。

江郁仁（2010）。**贍養費制度之發展與檢討**（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政治大學。台北。

余德慧（1987）。**中國人的父母經**。台北：張老師出版社。

余德慧（1993）。詮釋中國人的悲怨。**本土心理學研究**，1。301-328。

利翠珊（1993）。已婚婦女代間互動與婚姻滿意度之關係。**輔仁學誌**，27，81-98。

吳玉玲（2006）。**單親媽媽職涯發展困境與影響因素之質性研究**（未出版碩士論

- 文)。國立雲林科技大學。雲林。
- 吳秀美 (2004)。探討原住民離婚婦女的生活適應-以台北都會地區為例 (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臺北醫學大學。台北。
- 吳佩曄 (2007)。反骨--離婚單身女人的故事 (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高雄。
- 吳季芳 (1993)。男女單親家長生活適應及其相關社會政策之探討 (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台灣大學。台北。
- 宋文里、李亦園 (1988)。個人宗教性：臺灣地區宗教信仰的另一種觀察。清華學報，18 (1)。113-139。
- 李佩琦 (2008)。國小離婚單親兒童社會支持與生活適應之研究 (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台北。
- 李奇勵 (2010)。女性單親家庭親子韌力開展歷程 (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臺灣大學。台北。
- 李怡真 (2003)。離婚單親兒童之敘事研究-從繪本到生命故事 (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中正大學。嘉義。
- 李奕萱 (2004)。在泥沼中成長--離婚婦女的適應與學習 (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台北。
- 李雅惠 (2001)。單親婦女離婚歷程之探討 (未出版碩士論文)。東吳大學。台北。
- 李慧強 (1989)。家庭結構、母子關係和諧性對子女生活適應及友伴關係之比較研究 (未出版碩士論文)。文化大學。台北。
- 李駿康 (2011)。現代教會論類型學-自由、認信與顛覆。台北：台灣基督教文藝出版社。
- 沈淑賜 (2007)。走過難關：家暴離婚婦女的經驗訴說 (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清華大學。新竹。
- 肖巍 (譯) (1997)。不同的聲音 (原作者：Carol Gilligan) 北京：中央。
- 周武昌 (2009)。對話研究及其在教育對話文本的詮釋分析。國立台北教育大學。

58-60。

周素鳳（譯）（2001）。**親蜜關係的轉變**。（原作者：Anthony Giddens）。台北：巨流。

林世華等（譯）（2005）。**社會科學研究法：量化與質化取向**（原作者：Keith F. Punch）。272。台北：心理。

林芝安（1997）。**吉莉崗道德發展理論及其德育蘊義**（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台北。

林秋如、林秀娟（譯）（2006）。**世界觀的故事**（原作者：Charles Colson、Nancy Pearcey、Huston Smith）。台北：校園。

林智偉（2011）。**安寧護理人員生涯選擇歷程敘事研究**（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台北。

林翠芬（2001）。由（儀禮·士昏禮）與（禮記·昏義）試論傳統婦女角色之地位。**國立虎尾技術學院學報**，四。10-15。

林鴻信（1995）。原因（Cause）與理由（Reason）在神義論上的意義。**台灣神學論刊**。1-2。

林鴻信（2000）。**讓教會成為教會**。台北：禮記。

邱弈絜（2005）。**生命的困與破-單親媽媽離婚後復原力之敘說分析**（未出版碩士論文）。淡江大學。台北。

姚以婷（2012）。**離婚女性突破婚姻逆境之韌力研究**（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台北教育大學。台北。

柯雅琪（譯）（2001）。**深度匯談**。（Issacs, W.）。台北：高寶國際。

洪麗芬（1993）。**低收入戶女性單親生活適應之研究—以台北市低收入戶為例**（未出版碩士論文）。東吳大學。台北。

胡百華（編譯）（2005）。**叔本華雋語與箴言**。台北：健行文化出版。

凌越（2002）。**感謝折磨你的人**。台北：普天出版社。

唐欣怡（2010）。**離婚家庭子女與父母的關係之探究**（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臺

- 北教育大學。台北。
- 張介貞(1987)。**已婚婦女就業與否、家庭型態、生命週期三者與壓力的關係**(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政治大學。台北。
- 張利中、劉香美(2008)。**世界觀、生活目標與生命意義感的階層模式分析——一位重複受災山區女性整全取向之質性研究**(未出版碩士論文)。南華大學。嘉義。
- 張君玫(譯)(1999)。**解釋性互動論**(原作者: Denzin, Norman K)。臺北: 弘智文化。
- 張念鄉(2008)。**尋找幸福: 離婚女性自我探索之旅**(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新竹。
- 張春申(1991)。**基督的教會**。台北: 光啟出版社。
- 張春申(1995)。**教會的使命與福傳**。臺北: 光啟出版社。
- 張軒愷(2003)。**宗教改宗的理性選擇分析——以基督教為例**(未出版碩士論文)。東海大學。台中。
- 張清富、薛承泰、周月清(1995)。**單親家庭現況及其因應對策之探討**。行政院研考會編印, 66-67。
- 張楷翎(2010)。**單親母親參與親子遊戲治療團體對其親子關係改變之研究**(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臺南大學。台南。
- 莊雅珍(2004)。**單親媽媽滿分家教**。台北: 張老師文化。
- 許淑佳(2008)。**原生家庭與教會生活經驗對基督教會中適婚者兩性交往與婚姻觀念影響的研究**(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台北。
- 郭秀光(2000)。**成功阿美的教會活動及其教育意義**(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臺東師範學院。台東。
- 郭進隆(譯)(2004)。**第五項修鍊**(原作者: Petwe M. Senge)。台北: 天下文化。
- 陳東原(1994)。**中國婦女生活史**。台北: 台灣商務。
- 彭淑華主持(2006)。**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家庭處遇服務方案評估報告**。臺中: 內政部兒童局。

- 曾家幸 (2010)。由離婚單親媽媽之生命敘說探究親子互動 (未出版碩士論文)。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新竹。
- 游鑑明 (2003)。無聲之聲：近代中國的婦女與國家(1600 -1950)，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317-332。
- 湯正義 (2004)。試論中國傳統社會婦女與李贄的女性觀。洄瀾春秋，1，花蓮：
國立東華大學歷史學系。22-34。
- 黃兆崙 (2005)。基督教轉換教派過程與動機之個案研究—以都會區教會為例 (未出版碩士論文)。東海大學。台中。
- 黃伯和、陳南州 (1995)。基督教要理問答，台南：人光出版社。
- 黃宏鼎 (2009)。領導風格、對話與組織文化之探索性研究 (未出版碩士論文)。
國立中正大學。嘉義。
- 黃莉芳 (2004)。辛勞/心牢為家的單親母親～台北市單親媽媽的居住處境 (未出版碩士論文)。南華大學。嘉義。
- 黃惠惠 (2006)。自我與人際溝通。台北：張老師文化。
- 黃賢強 (2004)。〈檳城華人婦女問題——以《檳城新報》之女子教育論述為中心〉
(Chinese Women in Penang: Comments on Women's Education in Penang Sin Pao)，馬來西亞華人研究學刊，7。52-53。
- 楊宇彥 (2000)。離婚女性生涯轉換之分析研究 (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高雄。
- 葉高芳 (1980)。婚前準備與輔導。台北：道聲。
- 葉寶貴 (2006)。找回女性的聲音【新女性神學入門】：胚芽女性神學與靈修講座
(系列一)。23-50。
- 鄒淑卿 (2010)。榮格心理學與加爾文神學的交談—論榮格《答約伯》(Answer to JOB) 與加爾文思想 (未出版碩士論文)。東海大學。台中。
- 鄒昆如 (2001)。宗教與人生。臺北：五南。
- 趙星光 (2005)。都會地區族群的宗教變遷研究。第二屆宗教社會科學暨宗教與

- 民族學術研討會論文。
- 齊力、林本炫 (2006)。質性研究方法與資料分析。嘉義縣：南華大學教社所。
- 劉禹婕 (2007)。離開抑或留下-女性離婚抉擇歷程之探討 (未出版碩士論文)。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彰化。
- 劉美燕 (2008)。銀髮族參與教會活動與其憂鬱狀態和生活滿意度之關係—以南投
地區為例 (未出版碩士論文)。南開科技大學。南投。
- 劉香美 (2004)。世界觀、生活目標與生命意義感之相互構築：一個以重複受災
地區成年人的敘事研究 (未出版碩士論文)。南華大學。嘉義。
- 劉惠琴 (2000)。台灣母女-母女關係的社會建構，應用心理研究，6。106-109。
- 劉惠琴 (2003)。夫妻衝突與辯證歷程的測量，中華心理衛生學刊，16(1)。23-50。
- 蔡麗貞 (2004)。我信聖而公之教會。臺北：校園書房。
- 蔡麗鴻 (2008)。父母離婚兒童生活適應之行動研究 (未出版碩士論文)。靜宜大
學。台中。
- 蔡耀明 (2009)。台大佛學研究，17。7。
- 鄭忍嬌、陳皎眉 (1994)。已婚職業婦女的生活壓力與自我狀態對身心健康之影響，
婦女與兩性學刊，5。47-67。
- 盧文婷 (2008)。變遷中的美國華人移民婦女政治地位析探。國立中興大學歷史學
報，二十。184-185。
- 盧蕙馨 (1998)。「家庭宗教化」與「宗教家庭化」——佛教女性的信仰實踐。台
北：漢學研究中心。
- 穆佩芬 (1996)。質性研究與質性分析。徐南麗總校閱。護理研究導論。台北：匯
華。
- 蕭羨一 (譯) (2003)。神聖的帷幕。(原作者：Peter L. Berger)。台北：商周。
- 賴純美 (2002) 從名言中學智慧。台北、好讀出版。
- 戴智慧 (1985)。已婚職業婦女的生活壓力與休閒型態、婚姻滿意、生理健康、心
理健康及工作滿意五者之關係 (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政治大學。台北。

謝坤鐘 (1993)。職業婦女婚姻角色衝突、婚姻適應與婚姻滿足之研 (未出版碩士論文)。中國文化大學。台北。

謝銀沙 (1992)。已婚婦女個人特質、婚姻溝通與婚姻調適相關之研究 (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台北。

簡月娥 (2008)。單親媽媽的寄居人生：性別觀點的分析 (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高雄。

藍采風 (1982)。婚姻關係與適應。台北：張老師。

羅貽榮 (2006)。走向對話-文學.自我.傳播。北京：中國社科。

內政部戶政司 (2011)。戶口統計資料分析。

http://www.moi.gov.tw/chi/chi_news/news_detail.aspx?type_code=01&sn=51

76

西文部份：

Geertz, C. (1973). *The interpretation of cultures*. New York : Basic Books.

【附錄一】：受訪同意書

受訪者參與研究之受訪同意書

首先感謝您願意協助本研究，接受訪問：

我是東海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班三年級學生胡崇貞，目前在張利中教授指導之下，正進行一個「單親媽媽」相關議題之研究，在研究中需要與您進行多次訪談，以收集研究所需的資料。訪談過程中，所有個人資料，經您的同意才會使用，研究成果引用訪談中的對話時，所有個人資料都會匿名處理，研究資料一切保密，涉及個人隱私部分皆以化名呈現之，如您對研究相關事宜有意見或疑問，請不吝指正。相信有您的參與，會讓研究資料更為豐富，並讓單親媽媽的需求獲得重視與關切。

本研究非常需要您分享自身經驗及感受，虔誠邀請您能成為本研究的受訪對象，共同參與本研究之進行，期盼您抽空與研究者進行多次訪談，在研究進行中，研究者希望能夠錄音，以忠實呈現您的回答，若對訪談進行的方式及內容感到疑惑，或因任何的不便或其他因素而欲退出，本研究絕對尊重您的選擇。

研究進行期間，為了讓參與研究的您能在輕鬆舒適的環境進行訪談，時間、地點將與您共同協商決定；研究完成之後，謹備一份小禮物送予您以作為答謝。茲為維護研究倫理，請您詳讀本研究受訪同意書，我將以研究者身分簽署。本同意書一式兩份，一份由研究者持有，一份交予您保存，以保障您的權益與隱私，也是研究者對您的承諾。

東海大學教育研究所

研究生：

聯絡電話：

受訪者同意簽名：

研究者同意簽名：

簽署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錄二】：訪談大綱

教會中單親媽媽的生活經驗之研究

- 一、請談一談您目前的生活狀況：工作、經濟、兒女、人際、感情……。
- 二、可否說說您的戀愛過程及婚姻故事？
- 三、您目前對它的看法為何？
- 四、單親後，您覺得周遭朋友對您有何看法？
- 五、單親後，您覺得您的子女對您的決定有何看法？
- 六、單親後，您對子女的教養、是否有不同的想法？
- 七、何時進入教會？機緣為何？又為何會進入教會？
- 八、您目前有參加教會什麼樣的活動？
- 九、進入教會後，生命歷程有否變化？有些什麼變化？又是否有何幫助？
- 十、您的孩子是否也同您一樣參加教會活動？您覺得他們的現況如何？
- 十一、您對於自己以後的生活有什麼期許？
- 十二、對於其他單親媽媽，您是否有一些建議或分享的話？
- 十三、參與我的研究訪談，您是否有期待我能為您做些甚麼？

【附錄三】：受訪者基本資料表

編號	化名	年齡	離婚年數	子女數	工作現況	信仰年資	備註
1	美英	48	10	3	清潔工作	10	
2	明珠	42	8	1	證券交易員	3	
3	雅芳	38	6	1	業務	3	